

英语学习经验谈

李赋宁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新登字(京)159号

书 名: 英语学习经验谈

著作责任者: 李赋宁 著

责任编辑: 周学艺 范一亭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230-X /G·202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4

电 子 信 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华伦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者: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mm×1240mm A5 5.375 印张 15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10.00 元

前 言

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周学艺同志建议我写一本谈英语学习的书,以满足广大青年读者学习英语的需要。由于时间和精力限制,我不可能在短期内写出一本全面、系统的有关英语学习的书。好在我从60年代开始就已陆续在一些刊物上发表过论英语学习各个方面的文章。这些文章虽经陕西人民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汇集成册(《漫谈英语学习》,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1月出版;《李赋宁论英语学习和西方文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6月出版),但当时印数不多,这两册书现在已很难买到。因此我同意周学艺同志的意见,把以前发表的有关英语学习的文章汇集在一起,加以修订,重新出版。首先要感谢上述两家出版社的合作。其次也要感谢周学艺同志的建议和所提供的便利。

读者从目录上可以看到这本重版书共包括22篇文章。头三篇文章谈一些外语教学的理论、原则和方法。4、5、6三篇谈如何全面提高英语听、说、读、写四会能力。7、8、9、10四篇着重讨论如何提高阅读能力,以及理解和领会词义的困难和其他问题。第11篇讨论写作问题。12—16篇以中学生和大学生为对象,和他们讨论如何全面提高英语理解和表达能力。第17篇以青年英语教师为对象,谈谈如何进一步提高四会能力和开展科学研究。第18篇再谈科学研究。19—22篇提供一些粗浅的科研范例,希望对读者有一点帮助。

在“结束语”中,我将对英语的前景加以展望。

欢迎读者提出不同意见和批评、指正。

作 者

1993年4月



目 录

谈英语教学	(1)
掌握好英语这一门有用的工具	(8)
怎样学英语	(14)
争取外语“过关”	(21)
怎样提高英语听、说、读、写的能力	(28)
英语学习经验谈	(32)
谈谈精读课	(38)
英语阅读中有关词义的一些问题	(42)
有关英语词汇的某些问题	(46)
怎样提高英语阅读能力	(56)
提高英语的笔头表达能力	(61)
中学生怎样学英语?	(64)
和理科同学谈英语学习	(67)
怎样学好大学英语	(74)
大学生怎样学好公共英语	(78)
如何提高大学生英语水平	(83)
略谈英语教师进修问题	(87)
谈谈外国语言的科学研究	(110)
英语的同义现象	(112)
英语的习语	(121)
英语的历史和特点	(137)
英语的结构	(149)
结束语	(162)



谈英语教学*

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

世界上大约有 3500 种语言。全世界大约有 35 亿人口。绝大多数人只会说一种语言。由于国际交流的需要,人们必须学会除母语以外的一门或几门语言。我们把母语称为第一语言(L^1),把母语以外的语言称为第二语言(L^2)。在外语教学中,我们又把第二语言进一步区别为外国语(FL—a foreign language)和第二语言(SL—a second language)。外国语和第二语言怎样区别呢?大凡为了获得知识,钻研技术,进行科学研究,阅读外国文学作品等目的而学习除母语外的另一种语言,那门语言对于说母语的人来说就是一门外国语。例如,中国人为了“四化”的需要而学习英语,英语对于中国人来说就是一门外国语。另一方面,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国家,人们除了说印第语、乌尔都语和孟加拉语外,还要学会英语,作为政府的正式语言。英语也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学校教育的正式语言,一切课程的教学都用英语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来说,英语就是他们的第二语言。一般来说,第二语言要从小学就开始学习,而外国语则可以从中学开始。第二语言的教学重点放在口语和复用上,而外国语的教学重点通常多半放在阅读和领会上。中国人学英语主要作为外国语,而不作为第二语言。就我国情况来看,可以从中学开始学英语。

①

观点、方法、技巧

在探讨外国语或第二语言的教学法时,我们应该区别三个词义

* 原载《英语世界》,1981 年第 1 期,第 19—25 页。



近似的术语：观点 (approach)、方法 (method) 和技巧 (technique)。观点包括关于语言性质和语言学习过程的理论。观点就是对于语言的看法，这种看法决定编写什么样的教材，以及怎样使用这种教材。例如，雷纳德·布卢姆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 在他的名著《语言》(Language) 一书里，把语言看成是对各种不同的刺激所做出的言语反应 (verbal responses)。这些言语反应组成一个包括不同语音和句法形式的独立体系。这样的语言观点就决定了以养成语言习惯和获得辨认并且运用一套固定句型能力为目标的语言教学方法。这种教学法必然要大量采用模仿—记忆 (mimicry memorization) 和句型操练 (pattern practice) 的技巧。另一方面，生成学派语法家 (generative grammarians) 认为语言是由一小组基本关系 (深层结构) 组成的。通过扩展和对表面成分的重新组合，这一小组基本关系可以有无穷的变化。生成学派语法家还认为儿童生来就具有一组先天的语言通用要素 (linguistic universals)，儿童运用这些语言通用要素来获得他们的第一语言。同样，人们也运用这些语言通用要素来获得第二语言。

② 假若我们接受生成学派语法家的上述观点，我们就不会强调养成语言习惯对学习语言的重要作用了，也就不会大量采用模仿—记忆和句型操练的技巧了。总之，观点是理论，方法是实践。理论必须和实践相结合才能解决问题。因此根据观点采用方法才能学好和教好语言。方法必须注意选择教材，必须注意教材的深浅程度，做到循序渐进。技巧一般指教师在课堂里使用教材时具体运用的方法。

语法—翻译法

从方法的角度来看，英语教学基本上有三种方法：语法—翻译法、直接法和听—说法。

语法—翻译法来自欧洲中世纪和早期文艺复兴的拉丁语教学。后来欧洲大陆人学英语也采用语法—翻译法。例如，1580 年以来伦敦出版的《英语老师》(Le Maistre d' Escole Anglois) 就是典型的语法—翻译法教材。它包括两部分内容：英语会话 (附有法语译文) 和英语语法。这种教材主要是为了法国人学英语而编写的。这种语法—



翻译法教材,一直继续编下去,直到近代。使用语法—翻译法教材从学习效果来看,还是合适的,因为它有利于解决英语阅读问题。这种教材编得好,循序渐进,同时也能满足成年人的需要,进度较快。教学使用起来方便,一周四小时或五小时,一天上一堂课,学一课书。每十课一复习,举行一次小考。教师要求严格,学生努力,一学期多一点就可学完全部语法和会话,进入短文阅读。以往欧洲大陆国家的中学生要学六至八年的英语。他们使用语法—翻译法教材,不仅能阅读,而且能说英语。假若使用得当,语法—翻译法的效果还是不错的。

直接法

直接法企图使学生直接学习英语,而不借助本族语作媒介,也不借助系统的语法知识。早在17世纪,捷克教育学家柯米尼斯(Comenius)就已强烈主张“每种语言必须通过实践来学习,而不应通过语法规则来学习”。但是一直要到19世纪中叶,外语教学才形成一套系统的方法来实现这个观点。对直接法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两位学者是德国语音学家威廉·维埃特(Wilhelm Viëter)和法国语音学家保罗·巴西(Paul Passy)。后来,弗兰沙瓦·顾万(François Gouin)在19世纪80年代进一步发展了直接法教学的课堂技巧。他使直接法教学包括对话和戏剧表演。在20世纪20年代,直接法英语教学在法国和德国的中学里普遍试用,效果良好,受到政府的鼓励。解放前我国有些教会大学(燕京、东吴、岭南、金陵等)英语多半采用直接法教学,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听—说法

听—说法的理论基础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听—说法的语言观点认为语言首先是口语,认为语言是由不同的结构形式所构成的一套体系,这个语言体系必须通过有意义的上下文被呈现在学生面前。这种语言观点还认为,在学习第二语言时,已形成



的第一语言的语言习惯往往干扰第二语言的学习过程。当第一语言的语言习惯和第二语言的习惯不一致时,第一语言的习惯往往阻碍第二语言习惯的获得。因此我们必须集中力量进行大量操练和练习才能形成新的(第二语言的)语言习惯来取代旧的(第一语言的)语言习惯。主要的操练方式是模仿—记忆和句型练习。教师先使一个新的语言项目出现在学生面前,通过模仿—记忆使学生熟悉这个语言项目,并且有意识地运用它。然后通过句型练习使学生对这一新的语言现象既能辨认,又能复用,而且辨认和复用都成为不假思索的习惯。

听一说法大规模被采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当中。珍珠港事件后,美国政府突然面临训练大批军事人员学习外语的任务。这些军事人员必须学会说一些通常很少有人学习的语言——特别是亚洲和东欧的一些语言。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举办语言集中学习训练班。学员学习目的明确。每周上课 15—20 小时,分成操练小组,由一位说本族外语的成年人充当语言材料提供人(informant),兼做模仿对象,把语法教学减少到最低限度,强调“说”而不强调“写”。听一说法的效果证明是非常成功的。人们也使用听一说法教授作为一门外国语的英语。

在运用听一说法时,最理想的办法是由一位说本族英语的人充当语言材料提供人,另外由一位说本族语(例如:汉语)的人充当“教师”。语言材料提供人的职责在于提供英语口语的活的范例。他把学生分成小组进行练习,利用口语材料使学生获得所需要的新的语言习惯,并且当学生说错了的时候马上能够加以阻止或纠正。通常他被叮嘱不要把语法作为知识传授给学生。他的任务仅仅在于保证学生用英语进行操练。“教师”的任务在于给学生讲解英语结构上的难点。“教师”主要运用“对比分析法”(contrastive analysis)进行教学。系统地分析和比较任何两种语言结构上和句型上的区别叫做“对比分析法”。对比分析的重点是两种语言在语音、词法、句法和词汇方面的相异之处。

听一说法的影响很大。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学习苏联的外语教学法。苏联的外语教学法,尽管他们不承认,基本上也是建立在结



构主义语言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基础上的。苏联外语教学法也使用模仿—记忆和句型练习的操练方式,也使用对比分析法,使学生通过大量练习达到既能领会,又能复用的目的,而且使这些外语技能成为不假思索的习惯。

我们在 50 年代学习运用苏联外语教学法时,就已感到脱离上下文孤立地操练英语项目(活用词、复用词)会导致学生见树不见林的偏差,不利于培养学生用英语连贯表达思想的能力。这个缺点在后来的英语教学中有所纠正和克服。过去我们过分重视机械性练习,觉得这种练习比较具体,使学生容易抓住,并且学会个别语言项目,觉得这样学生容易有收获,容易使人们看到教学的成绩,但对创造性练习我们过去注意得很不够。实际上,正是通过创造性练习才能使学生获得真正用英语表达思想的能力。另外,我们在学习苏联外语教学法时,对听和说的训练也重视得不够。在语音方面,我们强调单词的发音,能够做到使学生基本上达到音素的准确,但是整个句子的语调却往往被忽视。这也是妨碍学生真正获得英语交流能力的原因之一。从 60 年代开始,我们从学习苏联的活用词、复用词前进到听、说领先的英语教学法,可以说是进一步采用和推广了听—说法,收到了相当好的效果。“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打断了我国的英语教学,但基本上听—说法仍占主导地位。听—说法的优点在于把对英语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统一起来:运用模仿—记忆和句型练习来积累和扩大感性认识。运用对比分析法来巩固感性认识,并使之上升为理性认识。听—说法要求语言材料提供人负责培养学生的英语习惯和对英语的感性认识。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教师”把学生已养成的英语习惯和对英语的感性认识提高成为理性认识。我们在安排教学时,也注意到使外籍教师充当语言材料提供人,让中国教师担任“教师”。这样的配合往往收到较好的效果。

50、60、70 年代

50 年代,由于电子技术的发展,开始设立语言实验室,充分利用电化教学的设备。这些新的设备大大地便利了英语教学。但是设备



不能代替教师。人的因素第一。教学的成功与否,关键还在于教师的语言能力和教学经验。

60年代,随着生成—转换语法的发展和对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获得过程的深入研究,人们开始对听—说法的某些理论基础提出了疑问。

70年代,心理语言学有很大的发展,人们对于语言学习的过程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语言学习过程中最大的困难在于本族语(第一语言)和所学外语(第二语言)之间的巨大差别。随着学生年龄的增长,语言学习的这种困难也在增长。通常这种困难从青春期开始。因此我们必须用一种教学法来教小学生学英语,而用另一种教学法来教中学生、大学生和成年人学英语。

小学、中学、大学

使儿童学会另一种语言的最好途径是尽可能地创造一种自然的、逼真的、不勉强的外语环境。必须强调口语,使阅读和写作尽量推迟。教材必须反映正常的儿童生活的情景。必须使儿童学会完整的外语句子,用来对口头的或情景的刺激做出反应。必须尽可能地避免语法分析。针对目前我国条件来看,为全国小学创造英语环境是不可能做到的。因此,除极少数有条件的小学外,绝大多数小学以不教英语为宜。

另一方面,中学生不像小学生那样容易吸收新的语言环境中的语言现象,因此必须采用循序渐进的操练练习,作为课堂技巧,来巩固学生的模仿和记忆。另外,教育学家认为12岁以上的学生能够进行抽象思维,因此可以把语法规则教给中学生,并且可以围绕语法来组织教学。阅读和写作也应受到重视,甚至可以被看成是语言学习的主要活动。另外,在中学阶段,用英语进行其他学科的教学,对英语学习能起极大的促进作用。但这在中学目前显然是办不到的。

大学的外语教学和中学的外语教学基本上没有什么差别,只是大学的进度可以更快一些,阅读量可以更大一些,用外语连贯表达思想的能力应该得到更大的提高。



中学应采用的教学法

针对我国的情况,我国英语教学的重点应放在中学阶段。中学打好英语基础,对提高大学的各学科的教学质量将起关键作用。中学英语教学应采用什么教学法?我认为应采取各种教学法之所长,弃其所短,兼容并蓄,为我所用。我想比较理想的办法是把语法—翻译法和听—说法结合起来,打好听、说、读、写四会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再进一步提高用英语表达思想和交流思想的能力。

把听—说法和交流法结合起来

70年代兴起的功能法(或称概念法、交流法)比较符合语言学最新的理论发展。但是国外最新出版的英语教材也仍然采取各种教学法之所长,弃其短处,例如,使听—说法和交流法结合起来,以便收到更好的效果。从我个人的教学实践来看,我过去过分着重词义,对语言结构重视不足,这是一个严重的缺点。今后我要让学生既重视结构,又重视词义,把二者很好地结合起来,也就是说,把听—说法和交流法很好地结合起来,这样才能真正教好英语,学好英语。



掌握好英语这一门有用的工具*

英语是世界上主要语言之一,19 世纪初年全世界说英语的人口大约有 1500 万,到现在已超过三亿二千万,仅次于全世界说汉语的人数。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和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发展的结果,以及英语本身所具备的条件,英语已在世界上起到了国际共同语言的作用。目前国际性的政治会议,贸易往来,经济合作,文化、学术交流等都是通过英语来进行的。尤其是科技方面日新月异的创造和发明,经常通过英语来向全世界报导和推广。据统计:世界上的报刊有 $1/2$, 邮件有 $3/4$, 新闻广播有 $3/5$, 是使用英语的。此外,由于国际航空事业的发达,国际上已有通用的航空英语。从这些数字说明,离开了英语要进行国际交往是很困难的。

⑧ 世界上的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和其他一些地区把英语作为本族语。它们的科技、文化、教育事业较为发达,我们要向它们学习,就得学习英语。还有一些像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坦桑尼亚等第三世界国家,它们把英语作为第二语言。这些国家独立后虽有了本民族的第一语言,但由于是多民族,要沟通各民族间的不同语言,就得继续使用英国殖民地时期通行的英语。我们要跟这些国家交往,也需要通过英语。从上述两类国家来看,无论把英语作为第一语言(1^1 = 本族语)或第二语言(1^2),英语都是时刻不可缺少的媒介或工具。像第二世界的西德、法国、瑞士、日本等国家,它们把英语作为第一外语(f^1)来学,从小学或中学就开始,打好基础,到了大学开始学习第二外语(f^2)或第三外语(f^3)。目前我国,为了国际交往和加速交流,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我们也开始把英语作为第一外语来学习。掌握了一门外语,就好像多生了一

* 本文根据作者 1979 年 2 月 8 日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英语班所讲“英语绪论”的录音,摘要整理。



双眼睛,能直接阅读国外的著作、文献和资料,同时也可以利用外语和国际上的科技机构和科学家进行直接交流,把我国的科研成果介绍给世界。因此,学好外语和实现四个现代化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1. 学外语的几条原则

(1) 你要学会一门外语,这意味着你要获得一种新的技能和养成一套新的习惯。怎样达到这个目的?必须通过坚持不懈的实践和练习。

(2) 学习一种外语,首先要学口语,因为只有通过口语,你才能得到足够的练习和实践的机会,来获得新技能和养成新习惯。学习要按这样的自然顺序:听、说、读、写、译。首先听力理解,其次是口头表达,也就是说:“听和说必须领先。”再则是阅读理解,即是能“读”。第四才到了笔头表达,它包括能用外语“写”文章和把外语“译”成汉语。

(3) 学习外语的教材必须按学习内容加以精选,不能把报刊上的文章拿来就用。要按学习的要求,循序渐进,由浅入深。教材很重要,一定要编得科学。 9

(4) 学外语,掌握单词固然重要,但句子的结构更为重要,故要特别注意语言的结构。因为有了单词,而没有句子,你的思想是无法表达的。所以学习句子的结构是最重要的。

(5) 语言材料必须放在具体的情景中来学,不能孤立地学单句。有了具体的情景,你该说什么话,你就练什么话。这就要求有上、下文,而不是孤立的句子。这样学外语才能学得自然、正确。我们常遇到学生背会几句单句,但在具体情景中根本用不上或说得不恰当的情况,这就没有达到学会外语的目的。所以,要按情景来学,要有上、下文,不能孤立地学单句。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理解语言现象,学会自然而恰当地应用。

(6) 要从结构上拿英语和祖国语言作对比,找出它们之间的区别,才能摆脱汉语的干扰,以免学出汉语式的英语。要注意英语的句子结构和特殊用法,这样才能学地道的英语。



2. 学英语中的几个问题

(1) 在听、说方面,光模仿不行,而要勤学苦练,才能获得这方面的能力。

善于模仿的成年人,尤其是儿童,耳朵灵,模仿能力很强,对一些日常生活用语,通过直接模仿很容易学会。但是,若要完整、充分、连贯地表达自己的思想,还得在听、说方面下功夫。

(2) 关于国际音标,这还是一根有用的拐棍。

学语音总得有音标。国际音标比较准确,它还是需要的。在小学、初中就不一定学国际音标,但到高中以上,就得用国际音标当拐棍。

(3) 学习发音时,首先要注意“重音部位”和语调。

一个长的单词,有好几个音节,要念得准确,又有轻、重的语调整奏,必须注意哪个音节重读。

例如:record (记录),作名词时重音在第一音节'record,当动词时重音在第二音节 re'cord。

例如:friendship (友谊),它由词的主要部分——词根 friend (朋友)和抽象名词的词尾 ship 所组成。该词的重音部位应放在词根上。念时应念'friendship,而不是 friendship。

'not at 'all (一点也不),not—副词,at—介词,all—代词,重读放在 not 和 all 上。介词与连词,这类虚词只起连接作用,要念得轻。另外也还有个连续的问题。这是一个词组,要一口气念下来。

一句话也要有轻重。

'I didn't 'go because it 'rained. (我没有去,因为天下雨。)

代词 I 是主语,适当地给重读。didn't 是助动词与否定副词组合的缩写形式,一般轻读。go 是一个主要动词的不定式,重读。连词 because 与介词相同,轻读。it 是无人称代词,也要轻。到了主要动词 rained,要最重读。

英语口语的自然节奏,就是这样有轻有重,轻重交替出现的自然节奏。因此,在念时要服从轻重分明的原则。这样,英语的语音和语调才能建立在牢靠的基础上。



(4) 如何提高听和说的能力,要循序渐进,由浅入深,从易到难。

你先听一些简单的小故事,然后复述故事的主要情节。也可用师生问答的方式把故事内容连贯地串下来。

进而听一些比较简单的广播新闻,也练习复述,这样循序渐进,达到能听专业的专题报告和讲座,然后参加用英语进行的讨论,连贯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听和说要结合起来练习。

为了深入学科内容,到了一定阶段,读和写也要紧紧跟上,以便齐头并进。这样可以大大地推动外语学习的活动,并能尽快地取得交流的能力。目前在国外的外语教学中特别强调交流能力的培养。

(5) 练习口头或笔头表达的能力。国外流行的方法是语段分析(discourse analysis)。

通过说或写一系列的句子,逐渐养成一种能连贯地、条理清楚地表达思想的能力。单学孤立句子是达不到此目的的。要学在上、下文中有相互紧密联系的一系列句子,它们构成了完整的语段,掌握了这种语段,才能获得交流思想的能力。

要提高语段分析的能力,在听和读时,要注意句子和句子之间的紧密联系,特别侧重代词与先行词之间的联系。代词就是代名词。在汉语中名词常常重复出现,而按英语的习惯,第一句中的名词,在第二句中再提到它时,就用代词来代替。假如第一句中有好几个名词,第二句的代词代替哪个,必须判断准确,否则会犯逻辑上的错误。

例如:Rocks are composed of different substances. (岩石是由不同物质组成的。)

The different substances of which rocks are composed are called minerals. (组成岩石的不同物质叫做矿物。)

这两句话,从逻辑上看是紧密联系的,但它们不够简练,有重复。现在用代词代“物质”一词:They are called minerals (它们叫做矿物。)

这个 They 用得含糊,不恰当。按英语习惯,代词一般代第一句话的主语,显然是代 rocks,这就造成理解上的不正确,意思成为“岩石叫做矿物”。因此这里应该用 these 来代 substances,意思是“后者叫做矿物”,这样就确切了。

上述是通过代词与先行词之间的关系所作的语段分析。此外,



还有注意助动词、连接词、连接副词以及其他一些训练语段分析能力的途径。

再举一个注意句子顺序的例子。下列是二句问答。问: What did the rain do? (雨做了什么事?)

答: The crops were destroyed by the rain. (庄稼被雨打坏了。)

按照语段分析,这二句是所答非所问。不对之处是问句的主语是“雨”,答句的主语却是“庄稼”。纠错,不是改问句,就是改答句。若问: What happened to the crops? (庄稼怎么样了?) 答: The crops were destroyed by the rain. 若问: What did the rain do? 则应回答: The rain destroyed the crops. (雨打坏了庄稼。)这样改了,问答得比较自然,也合乎逻辑。

(6) 不能忽视语法。它是“听、说、读、写、译”等“五会”能力的基础。语法包括词法和句法。从上述可知,分析句子结构非常重要,所以句法比词法更重要。

在英文科技文献中,常出现定语从句,要学会在省略关系代词或关系副词的情况下,能判断定语从句的存在。

另外在英文科技文献中还有其他一些语法现象。

一般现在时:

例如: 地球围绕着太阳转。这是客观真理,需用一般现在时来表达:

The earth moves round the sun. 其中 moves 是一般现在时第三人称单数,动词词尾要加 s。

被动语态:

Water is heated to the boiling point. (水被加热到沸点。)中动词以被动语态的形式出现。谁把水加热,没说,显然是做实验的人。

无人称句型,用无人称代词 it:

It is necessary to do something. (需要或必须做什么事。)以上讲的是学习语法的重要性。在学习语法规律的同时,还要不断扩大词汇,才能从而获得交流思想的能力。有了语法,就好像是骨头给句子搭起了架子。如果词汇贫乏或不够的话,则好比光有骨头而没有肉,那也不行。所以要靠多听、多读来不断扩大词汇。



(7) 要勤于查字典。

阅读时要做到彻底理解,千万不能不懂装懂或不求甚解,尤其是科技文献要求 100% 的准确,差一点就会出问题。

由于英语的同义词较多,词汇量也较大,因此在阅读时要靠查字典,找出最恰当的词义。

例如:有人在翻译科技文献的某绪论中遇到这样一个词组 a bishop on a red square。

square 正方形、广场。莫斯科的红场叫 Red Square。注意在这里 red square 是小写。bishop 有两个词义:①(教会里的)主教;②(国际象棋里的)“相”(棋子)。由于知道第二个词义,才能理解 red square 是指象棋棋盘上的红方格。这个词组的意思是象棋棋盘上“红方格上的相”。

这个例子说明,一方面,因为科技文献中也会出现一些非科技的词汇,故在学习时词汇面要广,既要学科技词汇,也要学生活词汇。另一方面,在阅读上、下文时,遇到不认识的词,只有虚心、认真地查字典,再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自己查字典去独立地解决困难,比请教别人所得到的效果要更好,因为通过自己的思考和劳动,对英语的词义和它的特殊用法就有了第一手的感性认识,从而得到的印象也就更深。所谓的外语感就是对外语的一种特殊能力,这种能力正是通过大量的感性认识的实践才能获得的。

最后,相信大家一定会刻苦学习,努力钻研,把英语这一有用的工具掌握好,用这把钥匙去打开科学技术、文化知识的宝库,把自己的全部知识和技能,献给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为人类做出更大的贡献!



怎样学英语*

今天我谈谈怎样学英语这个问题。我认为首先我们应该明确我们学习英语的目的是为了加速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了极大地提高我国的科学和文化水平,对人类做出更大的贡献。其次一个问题是如何引起和提高对于学习外语的兴趣呢?我觉得可以先学一些外语的格言、谚语、歌谣、谜语和游戏,以便使外语学习更加生动活泼,避免枯燥乏味。例如,我们学一句英语格言:The proof of the pudding is in the eating(要检验布丁必须去吃它)。毛主席在《实践论》里也说过要知道梨子的滋味必须亲自去尝尝。我们学习外语也应该重视实践,必须经常地、大量地练习听、说、读、写这四个方面的技能。有了足够的实践才能学会和掌握外语。儿歌和歌谣对学外语也会起帮助的作用,因为歌谣一方面语言明白易懂,另一方面音乐性和图画性也很强,容易记忆和背诵。例如,英国 19 世纪女诗人 Christina Rossetti 写的“Who has seen the wind?”(谁看见过风?)

Who has seen the wind? 谁看见过风?

Neither I nor you; 我没有,你也没有;

But when the leaves hang trembling, 但当树叶抖动时,

The wind is passing through. 风便畅通无阻。

Who has seen the wind? 谁看见过风?

Neither you nor I; 你没有,我也没有;

But when the trees bow down their heads, 但当树儿低头时,

The wind is passing by. 风儿经过嗖嗖。

背诵歌谣可以巩固所学外语的语法和词汇,并进一步了解所学外语国家人民的心理和思想感情。再说一个谜语:

Runs all day and never walks, 整天奔跑,从不走路,

* 原载《中小学外语教改通讯》,1979 年第 5、6 两期。



Often murmurs, never talks; 时常自言自语, 从不说话;

It has a bed and never sleeps; 有床不睡觉;

It has a mouth and never eats. 有口不吃饭。

打一物。谜底是 river (河)。现说明如下: 河流整天奔跑 (runs = flows), 从不走路。河流时常窃窃私语 (murmur 这一动词既可以解释为“小声说话”, 也可以解释为“水声潺潺”), 河流当然不会说话, 河流有个床 (bed = the bottom of a river, 河床、河身、河底), 但不是用来睡觉的。河流有张口 (mouth = the place where a river enters the sea, 河流入海处), 但不是为了吃饭。这个谜语可以帮助我们学习英语的一词多义现象。下面谈谈: 如何练习英语的语音和语调。英语的 48 个音素必须发音正确, 不能含混, 似是而非。我教过的学生有些人常把 green (绿颜色) 念作 grain (粮食), see (看) 念作 say (说), 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元音 [i:] 和双元音 [ei] 决不能混同起来。其他的音素, 也不例外。例如, 有人把双元音 [ei] 和双元音 [ai] 分不清楚, 他打算说: I'm going to the hospital today (今天我要去医院), 但实际上说成 I'm going to the hospital to die (我要去医院去死)。这种笑话就是发 15 音不准确所造成的。要把音素的发音练得十分准确, 必须借助于国际音标, 因为国际音标十分精确细致, 不是其他标音法所能代替的。辅音也要念得准确。例如 [p] 和 [b]。当我们发 [p] 音时, 我们发出的气流要强, 能吹灭一根蜡烛。当我们发 [b] 音时, 就没有这种现象。试比较 There are pears in the garden (果园里有梨) 和 There are bears in the garden (动物园里有熊)。当我们念 pears 时, 要能吹灭蜡烛, 念 bears 时, 就不能这样要求。其次, 语调会影响意思, 必须充分注意。同一句话, 用升调和用降调就会表示不同的态度和情绪。例如, Please open the window (请打开窗子)。这句话若用升调, 就表示请求的口气, 若用降调, 就表示不礼貌的下命令的口气。英语语调十分复杂, 值得我们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关于英语发音, 还有一个速度问题。试比较下列三句话:

I bought a bike. (我买了一辆自行车)

It's a bike I bought. (这是我买的自行车)

But it's a bike that I bought. (但是这是我买的自行车)



这三句话,尽管字数多少不同,但每句话都只有两个词(也就是两个音节)是重读的,其余的词都是非重读的。英语发音的速度取决于重读音节的多少,而非重读音节的数目却是无关紧要的。根据这个原则,上面三句话的发音所需要的时间应该是相等的,因为第二句话里的非重读音节 *It's*, 和第三句话里的非重读音节 *But, it's* 和 *that*, 都应很快的速度轻轻带过,而着重突出两个重读音节 *bike* 和 *bought*。掌握了这个原则,我们就能学会英语的轻重分明的语调,就能正确地念出英语抑扬顿挫的节奏,以便用英语充分、完整地表达我们的思想和感情。以上所说的都有关如何练习英语的语音和语调。我着重谈这个问题,因为准确的语音、语调是记单词的基础,是进行朗读的基础,因此也是训练理解、培养阅读能力的第一步。在阅读时,我们应该根据每个单词的正确读音把它的意思弄清楚、搞准确。随后就应该把单词合成短语或词组。分成词组后进行朗读才算是真正领会了内容的朗读。例如 *Forest fires are often caused by cigarette ends that people throw away carelessly* (森林火灾常由人们随手扔掉的烟头所引起)。

16

这句话应分成下列词组: *forest fires, are often caused, by cigarette ends, that people throw away carelessly*。把句子分成词组进行真正领会内容的朗读是学习外语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为在分词组的活动包括了对于句子语法结构的分析,从而可以弄清楚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但更重要的活动是根据词义把词组合起来,综合成完整的概念,通过这个途径来透彻理解所阅读的内容。进行这种动脑筋的朗读对于记单词和短语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因为这样做就避免了孤立地、机械地死背硬记,而是通过具体的内容和词的自然搭配来记单词,结果印象一定更深,对词义的理解也一定更为透彻。我想谈一谈一词多义的问题。在英国 19 世纪作家 William Cobbett 写的一篇回忆他青年时代学习语文的文章里有一个单词 *thoughtless*。这个词的构词法不难分析:名词 *thought* (思想) + 形容词词尾 *-less* (表示“缺少”的意思)。英汉词典 *thoughtless* 条下共有四个词义:①不用思想的,不动脑筋的;②不小心,鲁莽;③没有思想的,愚蠢;④不体贴别人的。我们对照上下文来看,就会发现 *thoughtless* 在这里最恰当的解释应该是“不体贴别人的”,因为作者所强调的概



念是在最吵闹的环境中专心学习,因此他所说的 the most thoughtless of men 指的是吵闹得最厉害的人。什么样的人吵闹得最厉害?当然是不体贴别人的人。所以在这个具体的上、下文中,thoughtless 和“聪明”或“愚蠢”的概念不发生关系,而是和“想到别人”或“不想到别人”发生关系。用这样的方式来记单词,就一定能记住,不易忘掉。同志们应该学会使用以英语解释词义的英语词典。为什么?因为阅读科学文献一定要概念明确。英汉词典往往只给一个汉语译名,这个汉语译名本身的含义可能并不完全相当于原来那个英语单词的词义。因此有时查了英汉词典,仍感到理解得模模糊糊。至于以英语解释词义的英语词典,所用的方法是给每个词都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所以查了这种词典往往理解得更加清楚。例如,quantum mechanics, 英汉词典解释为“量子力学”,而英英词典则下一定义: a mathematical theory in physics which starts with the assumption that energy is not infinitely divisible and deals with atomic structure and phenomena by the methods of quantum theory (物理学当中的一种数学理论,这个理论的出发点是一种假设,即能量并不是无限可分的,同时这个理论运用量子理论的方法来研究原子结构和现象)。在查字典时,除了要寻找合适的词义外,还应注意一下所查的那个词的词源意义。例如,geology(地质学): geo(地球) + logia(科学,学问), geography(地理学): geo(地球) + graphia(写作,图画), astronomy(天文学): astron(星球) + nomos(规律、体系)。经常注意词源就会增加、扩大对构词法的知识,培养我们分析词义的能力。上面说到语音、语调问题,要使语音、语调达到准确、自然的程度,需要多听、多练。接着一个问题就是如何说得流利,说得自然。中国学生经过一定的训练,能够达到语音、语调的准确,但要说得流利、自然却不容易。原因可能是在上面所提到的情况,即我们习惯于发单个音,有多少音节就发多少单音,我们不大习惯在单位时间内除了读出重读音节外,还要很快地发出许多意义上连贯的非重读的音节。说汉语时我们的呼吸习惯和说英语时的呼吸习惯不相同,因此说英语时我们常常感到上气不接下气。为了克服这个困难,必须多进行朗读,而且要练习快速朗读。一方面要读得快,另一方面还要读得准确、清晰、富有表情。另外一个



困难就是说英语时,我们往往感到思路迟钝,想不起适当的词或短语,因此停顿、犹豫,不能通达流畅,也就达不到交流的目的。要想克服这个困难,最有效的办法还是多阅读英文书报,丰富词汇,扩大知识,争取多说多练。我们同时需要两方面的知识:①语言的知识(knowledge of the language),②世界的知识(knowledge of the world)。有了这两种知识,就能说得流利自然,圆满自如。练习听力时,要听整体,不要被个别生词难倒,而忽略了大意。要学会抓重点,不要只听孤立的词和孤立的句子,而要听懂一整段话的内容。听的时候要注意,要用心,但不要紧张。在多听多练的同时,必须多读书,扩大知识领域,关心时事和科学文化的最新成就。为了提高听的能力,我们迫切需要上述两方面的知识,尤其是关于世界和社会的知识。训练听力时,可以区别精听和泛听。精听的目的在于模仿以英语作为本族语的英国或美国受过教育的成年人的话语,模仿他们的语音、语调,纠正自己的发音,同时巩固自己所学的语法、句型、词汇和短语。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到精听自己专业的内容。泛听的目的在于训练抓大意的本领,必须听成段的内容,不要听孤立的句子,更不要只听个别的单词。泛听的内容可以是对话、故事、新闻广播、时事报导和评论、科普等。

18

下面谈谈如何训练阅读的能力。阅读也可以分为精读和泛读两种。精读的目的在于训练理解的准确性和表达的精确和熟练,因此阅读的速度是比较慢的。泛读主要是快读、浏览,而且是默读。快读是最自然的阅读方法,浏览是训练抓大意本领的有效方法,默读则有利于思考。无论是精读或是泛读都是以默读为主。有人说不会默读,就无法接受高等教育,就无法大量吸收有用的知识,也就很难对复杂的事物进行分析、判断,独立思考。朗读的作用在于帮助记忆,训练语音、语调。大量吸收知识和培养阅读的能力,不能靠朗读。精读的内容,文科学生最好精读一本英、美大学生用的世界史教科书;理工科学生,最好精读一本英、美大学普通物理教科书。在这个基础上过渡到精读科学论文、专著、学术性刊物、历史文献等。泛读的内容,在开始阶段应读简易读物,生词出现的数量应是100个单词当中不超过一个生词。这样才能训练快读和默读。由简易读物可以过渡



到文学名著的英译本,如,巴尔扎克、莫泊桑、托尔斯泰、易卜生等人的作品的英译本,以及浅易的名人传记和科普文章。最后达到泛读有关专业内容的任何书刊。在泛读时,应培养阅读中的预见能力(anticipation)。这种能力一方面有助于检验读者的理解能力是否正确,读者是否能够跟上作者的思路,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阅读的速度,逐渐达到一目十行的程度。在泛读时,还要学会通过浏览来抓大意的能力。浏览可以帮助读者摆脱祖国语言的干扰,直接用英语去理解和思维。最后,谈一谈写作的问题。训练写作,应当从造句开始。首先要抓句子的结构。动词是句子的核心,因此要特别注意动词的形式是否正确,动词的性质和类型(及物动词,还是不及物动词)还要学会运用非谓语动词,尤其是分词的用法。此外,还应注意定语从句的结构,学会写限制性和非限制性定语从句,学会主句、从句的安排,等。掌握了这些基本功之后,就要放开胆子运用词汇(同义词、反义词),要学会用一系列的同义词来抒情或制造气氛。例如写阴郁的下雨天气,就可以用动词 drizzle、形容词 chilly、副词 mournfully 等写景抒情。写随笔杂感一类的文章,要写得活泼、轻快、多变化。同义词的纯熟运用是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例如,写沉默寡言,就要不仅会用 silent, reserved, 还要会用 taciturn, laconic; 写轻信易欺,就要会用 dupe, gullible 等词。总之,要学会用英语表达意思时善于变化。切忌从汉语概念出发,生翻硬译。写英语时,要胸有成竹,心中先要有整篇或整段的大意,然后一气呵成,再细加修改,一点一点堆砌拼凑起来的文章,效果不可能令人满意。学生常苦于无话可说,无内容可写。我看还是结合自己的英语学习(教师的讲课内容,阅读的书籍,外宾的讲演,外语电影等)写提要和自己的感想。这样不会太脱离学生的实际水平,写出来可以帮助复习巩固,必然言之有物。此外,还可以用英语记日记或周记。不要记日常琐事,而要记每日或每周所发生的最重要的事件和自己体会最深,感触最多的事情。更重要的训练是用英语作读书笔记,写实验报告,作论文摘要,为用英语进行科学研究打好基础。

最后,谈一谈教学法问题。传统的语法—翻译教学法(grammar-translation approach)和四五十年代的结构主义教学法(structural ap-



proach)都只注重语言形式,可以称为一向度教学法(one-dimensional approach)。到了60年代有了情景教学法(situational approach),除了语言形式以外,还要注意语言形式是否适合具体的情景(例如,在教室、家庭、邮局、医院等不同情景下应该使用哪些恰当的语言形式),因此就有了二向度教学法(two-dimensional approach)。到了70年代,又有了功能教学法(functional approach,又称为概念教学法 notional approach),除了语言形式和情景以外,还要注意语言的功能是什么。在具体的情景下使用适合于该情景的语言形式必须真实地表达思想和感情,以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语言的功能在于交流思想。你所选用的语言形式能不能真正表达你的思想和态度。你是赞成还是反对,相信还是怀疑别人说的话。要表达说话人的态度,必须使用恰当的语言形式。语言形式必须为语言功能服务。因此,考虑教学方法时,就要同时考虑三个因素:①语言形式,②情景,③语言功能。这样就有了三向度教学法(three-dimensional approach)。我们学习语言形式时,一定要考虑到语言的功能。伦敦大学英语教授 Wid-

^[20] dowson 注意到下述的语言现象,即英语的祈使句可以用来表示四种不同的功能:①说明操作方法:Bake the pie in a slow oven(用文火烘烤点心);②发出邀请:Come for dinner tomorrow(明天来我家吃饭);③发出劝告:Take up his offer(接受他的条件);作祷告:Forgive us our trespasses(饶恕我们的罪恶)。最新的教学法是三向度的功能教学法。我们应该编写或引进采用这种新教学法的教材。我们自学英语的同志也不要忽视语言的社会功能,还应提高四会能力,真正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获得交流的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争取外语“过关”^{*}

不久以前有机会听到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同志关于外语学习问题的讲话。陈毅同志号召我们学习外语的师生努力使我们的外语学习能够“过关”，并不断提高我们的外语水平，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为反对帝国主义、支持各国人民的斗争和保卫世界和平事业服务。我听了这个讲话受到很大鼓舞。现就如何争取外语学习能够“过关”的问题，谈谈我自己的体会。

我觉得学习外语首先要有明确的目的，要解决为谁服务的问题，才有饱满持久的动力；接着就是要培养起学习外语的兴趣。兴趣并非天生的，必须有意识地培养。我小时候听大人说法国人把鸟儿叫做 l'oiseau，觉得声音有趣，又学了一句法国成语 Petit à petit l'oiseau fait son nid（意思是：鸟儿一点一点地搭起它的窝），我觉得内容有趣，声音悦耳，就对法语发生了爱好。后来上大学学法语时，幼年的深刻印象加强了我学法语的兴趣。对于成年人来说，听一些外语成语、格言或短诗也是很有好处的，有利于提起学习外语的兴趣。但是，仅从感性认识出发培养外语学习的兴趣还不够，还必须把感性实践提高到理性归纳和分析，这就是为什么要学外语语法的理由了。

怎样打好结结实实的语法基础呢？首先要抓动词。无论学哪一种外语都不例外，尤其是学英、德、法语。学习语法主要是学名词和动词的用法。名词的用法在英、德、法语中比较简单，因为变化不多；但动词的变化在这三种语言里都相当复杂。因此，语法学习中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就是学会动词的用法。学生在外语学习中最常犯的错误大都出在动词身上。检验外语基本功的最中心环节也就在动词。初学者一方面要背诵、抄写基本动词的变化（例如，经常念诵法语 je vais, tu vas, il va, nous allons, vous allez, ils vont；德语 trinken, trank,

^{*} 原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62年第1期，第6—8页。



getrunken; 英语 break, broke, broken 等), 另一方面还要透彻了解动词时态、语态变化的规律。要掌握这些规律必须通过足够的笔头练习, 必须用笔头练习来巩固口头练习。掌握了名词和动词后, 说出或写出的句子就有了骨架, 就能立起来、站住脚。下一步就是学会形容词、副词、连词、代词等的用法, 使说出来或写出来的句子确实能够正确地表达思想感情。

朗读和背诵是学习外语的好方法。上面已经说过, 培养学习外语的兴趣要通过感性认识(听外语成语、格言、短诗、童话等), 朗读和背诵是感性实践的重要环节。朗读和背诵的内容不限于成语、格言、短诗、童话等, 而应扩大到从某一外语文学作品中精选出来的范文, 把它们作为反复揣摩、模仿的蓝本。例如, 莎士比亚写的罗马史剧 *Julius Caesar* (《裘力斯·凯撒》) 中 Brutus 的演说: “Not that I loved Caesar less, but that I loved Rome more” (并不是我不爱凯撒, 而是我更爱罗马)(第 3 幕, 第 2 场); 又如培根的名文 *Of Studies*: (《论读书》): “Some books are to be tasted, others to be swallowed, and some few to be chewed and digested” (书有可浅尝者, 有可吞食者, 少数则须咀嚼消化) 等。朗读和背诵能帮助我们做到字正腔圆, 对于语音、语调的好处自不待说; 尤其重要的是它对我们能起潜移默化的作用, 在不知不觉中帮助我们提高用外语表达(说、写)思想感情的能力。

抄写也是学习外语的一个重要方法。我自己有过这样的经验, 当静不下心来学习时, 最好的办法就是坐下来抄写一段书。这样可以使你变得心平气和, 可以逐渐高度集中你的注意力来理解、思考你正在读的那本书的内容。抄写的好处还不止此。它可以训练你书写的准确性(拼法、标点符号等), 并且帮助你纠正语法上的毛病, 巩固你对片语、习惯语的掌握, 唤起你对句子结构更有意识的注意。这是因为你在抄写时势必把一句话拆成若干词组(每一词组都代表一个独立的、完整的概念), 把每一组词都抄写正确, 可以训练你对拼写、语法、词汇、片语等方面细节的准确性。当你把一句话的各个词组都抄写完毕, 回过头来再读一下你所抄写的整句, 并与书上的同一句再校对一遍时, 对整个句子的结构就会有进一步的了解。这样做对于造句能力的提高也是大有好处的。英国 19 世纪女小说家 George



Eliot (Mary Ann Evans) 说她每天都要抄写一页德语和一页法语文章,作为学习外语的经常练习。抄写在外语学习中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精读之外还必须浏览,必须进行大量泛读。初学者有一个难关,就是词汇关。常听学生说某书生词太多,啃不动,要求教师发词汇表。词汇要日积月累,不是一下子就能领会几千个的。但要学会比较科学地记生词的方法。其中重要的在于学会串连,切忌孤立地记单词。串连学习词汇的方法最好是经常查阅用外语解释的外语词典。例如,英语的 *Little Oxford Dictionary* (《牛津小词典》),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袖珍牛津词典》),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高级学生词典》) 等都可以用。好处很明显。例如, brave 一词,你如果查郑易里《英华大辞典》,你只知道它的汉语解释“勇敢的”,但如果查用英语解释的英语词典,你就学到了 courageous, bold, daring 等好几个同义单词。查英语解释的词典,不仅可以学到许多同义词、反义词,还能学到许多同义、反义片语,这对于扩大词汇的好处是很明显的。查外语解释的外语词典也有助于更精确地理解原文。例如, loaded dice (铅心骰子) 一词,《综合英汉大辞典》解释不清,一查 COD (《简明牛津词典》) 就一目了然。在阅读中要学会如何串连同义词、反义词的本领。例如: *The Gadfly*, Part II, Chapter III (《牛虻》第二部,第三章) 中几个例子: “There's something *not clean* about a man who *sneers at everything*. It fairly *disgusted* me the other day at Fabrizi's debate to hear the way he cried down the reforms in Rome, just as if he wanted to *find a foul motive for everything*.” (嘲笑一切的人,心地是一定有些不纯洁的。就像那天法布列齐家里的那一场辩论,他把罗马改革会骂得那么一钱不值,似乎对一切事情都要找出一种卑鄙龌龊的动机来,我就大不高兴)。这里可以注意 not clean (不纯洁) 和 disgust (令人发呕) 的紧密关系,把它们串连起来。not clean 当然不是指身体干净或不干净,而是指性格上有惹人厌恶之处,这样就把 not clean 和 disgust 很自然地串连了起来。sneer at everything (嘲笑一切) 和 find a foul motive for everything (对一切事情都要找出肮脏的动机) 就更容易相互串连了。又如: “It's the prin-



ciple of the thing that's wrong, not the behaviour of this man or that.”
“What principle? the temporal power of the Pope?” “Why that *in particular*? That's merely a part of the *general* wrong.” (“错误是在于事情的原则上,跟这个人或那个人的行为没有关系。”“什么原则? 教皇的世俗权力吗?”“为什么要特别指出这一点呢? 这不过是总的错误的一部分而已。”)在这里 *general* (总的) 和 *in particular* (特别地) 是反义词,可以相互串连, *general* (全部) 和 *this (man) or that* (这个或那个) 这个片语也是反义词,也可以串连。 *this...or that* 和 *in particular* 是同义词,也可以串连。总之,串连法是个很重要的积累词汇、扩大词汇的方法。

24

阅读中见“树”不见“林”的毛病必须用快读来解决。通常大家对快读存有戒心,怕囫圇吞枣学得不踏实。这种担心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在实际阅读中,快读是最自然的阅读方式,尤其是在阅读文艺作品时更是如此。一本好书总会引人入胜,故事情节的展开,抒情气氛的加深,分析的精辟,说理的透彻,布局的壮阔,描写的细腻,这一切都使读者情不自禁地加快了阅读的速度。拜伦的讽刺诗 *Don Juan* (《唐·璜》) 是英国诗歌中长篇巨著之一,一个名叫 P.E. More 的文学批评家说他在欧洲阿尔卑斯山旅行时,有一天下午坐在山中一家客店里,面对着雄伟壮丽的山峰,一口气把它读完了。这种阅读速度的确是惊人的,但是并不是不可能达到的。这种快读的好处就在于它使读者更能够窥见作品的“全豹”,更能够领会文章的精神实质,对于学习写作来说,这种快读也可以帮助读者学会通畅流利的文笔,学会一气呵成的文章气势,学会修辞雄辩的本领。陶渊明所谓的“好读书不求甚解”,恐怕就是指读书时着重领会书本的精神实质,掌握文章的主要内容,而不必拘泥于个别字句的含义。在外语学习中,快读也有类似的好处。我们阅读外语的能力若能达到又快又准,那么我们就可以说,阅读这一关已经通过了。能快读就能摆脱本族语的干扰,就能做到直接理解外语,而不通过祖国语言的媒介。这样就可以学到“地道的”外语,学到外语的精神实质、气势和神韵。在开始时,要求快读外语的确是不容易的事。不妨从原著的改写本或简写本入手。读了七八本这样的读物后,就可以过渡到读原文的童话、故事、



寓言,再到历史、传记、游记和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日积月累,就能做到用外语思考。说起话来,写起文章来,就有了外语的味道。要做到这一步,快读时要自然,不能太勉强,太吃力。读物的难易程度必须选择适当。另外,快读还必须和慢读相结合,泛读还必须和精读相配合,才能学到“地道”而又准确的外语。二者缺一不可。

泛读和快读主要是默读,有时遇到精彩的章节,也可以高声朗诵。但朗读和背诵显然是精读和慢读的重要方法之一。通过朗读、背诵,把精读的文章反复咀嚼、消化、吸收,变成自己所掌握的语言材料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但在精读和慢读中,默读仍然是最主要的方式,因为朗读时发音和思考二者之间有时会发生矛盾。如果要集中注意力去思考所读的内容,就必须采用默读的方式。读书读出声来,有助于记忆和模仿,默读则有利于思考。精读和慢读必须做到见“树”又见“林”,既要细心观察个别语言现象,又要用心体会整篇文章的思想内容和章法结构。读散文时如此,读诗歌时也要这样做。必须注意一首诗中思想感情的发展,也就是要注意到这首诗的布局和组织。抒情诗也不例外。例如,雪莱的《西风歌》(*Ode to the West Wind*),济慈的《夜莺歌》(*Ode to a Nightingale*),在章法和结构方面都有值得学习和借鉴之处。

下面谈谈写作在外语学习中所起的作用。练习写作在外语学习中是必不可少的环节。通过写作可以最真实地反映一个人掌握外语的水平和程度。要提高外语学习的兴趣,写作也是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因为写作是一种从模仿发展到创造的练习,它供给学习外语的人用所学到的外语材料独立表达思想和感情的机会。创造的乐趣是难以形容的,尤其是青年人在外语学习中发现自己的表达能力日新月异,他们的激动心情更是难以言传。英国19世纪浪漫主义诗人济慈有一首十四行诗是他21岁时写的,题目是《初读贾普曼译的荷马》(*On First Looking into Chapman's Homer*)。这首诗表现了青年人在知识领域里发现新天地时的惊喜心情,尤其是表现了他发现自己的创作才能时的兴奋心理。同样,在外语学习中,发现自己具备了用外语表达思想感情的能力时所感到的兴奋和乐趣是外语学习的自然推动力量,应该好好地加以利用。此外,写作对于检验理解的准确



及深度也是必不可少的。一个人能把外语写得准确,写得生动,写得深刻,他的写作能力就过了关了,同时,他的外语理解能力也必然过了关了。但是怎样才能写得准确、生动和深刻呢?首先要经常写。要多练,要精练、细练。常听人问:写什么?如何写?我看最好用外语记日记或周记。不要记日常琐事,而要记每日或每周所发生的最重要的事件和自己最有体会,感触最多的事情。这样可以言之有物,不至于提起笔来无话可说。写读书札记和提要也是好办法。不仅可以用外语写阅读外语书籍时的札记,也可用外语写阅读本族语书籍时的札记。有时也可以阅读一本外语书的汉语译文,就此译文用该书原文的语言作札记。然后再对着原文修改自己的札记。我曾先读 J.E.Spingarn 的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in the Renaissance* (《文艺复兴时期文学批评史》) 一书的汉语译本,读时用英语作札记,然后再对照原文,觉得好处颇大。自己改文章当然不如请教别人为佳。有时“一字师”也要请教。在学校学习的青年同学和青年教师可以相互交换自己写作的外语作文或札记,互相观摩,互相指正,最好的办法还是请外籍教师或本国专家或老教师细心认真批改,当面讲解指正,得益尤大。要写得准确,首先要练好语法、拼法、标点符号等方面的基本功。其次是选词造句要精确,必须使语言的衣裳恰好适合思想内容的身材。要生动,就要写得具体,要注意细节的准确性。《鲁宾逊漂流记》和《格利佛游记》中细节描写的精确是我们学习的好榜样。要写得深刻,就要培养对事物的洞察力。

28

在外语学习中本族语起干扰作用还是起拐杖作用?答案是二者兼有,尤其在初学阶段,本族语又是拐杖,又是绊脚石。我们应该很好地利用本族语的拐杖作用,同时尽量摆脱它对于外语学习的干扰,避免学汉语式的外语。最好的办法是以直接法为主。辅以必要的汉语解释与比较,有些同志把翻译法和比较法提得太高了,忽视了从外语直接学习外语的自然的、互相串连的效果。直接法的好处不只在于它能丰富外语的感性认识,它也有助于从理性上掌握外语表达的规律。学习外语要达到理性认识阶段是否一定要通过与本族语进行比较的途径?与本族语进行比较是必不可免的,但是把这种对比法强调为学习外语的惟一方法,就不适当了。汉外对比不宜大量进行,



因为这样做,势必时刻想到汉语的表达方式,妨碍把注意力集中在外语本身独特的表达方式上,结果脑中只留下一些对比的死公式,对于真正掌握活的外语,好处不大。但汉外对比对于提高翻译技巧的确是有帮助的。我们曾让英语专业五年级学生选译人民日报第八版杂文若干篇,进行汉英对比,对于训练翻译能力起了促进作用。与此同时,学生也选择汉英两种语言语法修辞中某些问题(如主动与被动语态、否定词、省略与代替等)作为毕业论文题目,进行科学研究,结果也颇令人满意。可见对比法在外语学习中应有其适当的地位。

要把外语学好还需要到业务部门去实习(如翻译机构、出版社、广播电台等),检查掌握的程度,获得实际工作的经验,改进学习方法。此外,学好外语还应该进行科学研究(语言、文学、历史和社会概况等方面的研究),阅读参考文献资料,学会使用工具书,学会用外语作札记和提要,学会用外语写论文和提纲,学会用外语宣读论文,进行答辩。要成为一个出色的外语人才,培养用外语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也必须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之一。



怎样提高英语听、说、读、写的能力*

我们大家都关心英语听、说、读、写四方面能力的提高。这“四会”最好是齐头并进,起码也要占上两样。大体上可把听和说作为第一阶段;读和写作为第二阶段。但四会的能力实际上互相促进,互相依赖。总的目标必须是,也必然是听、说、读、写四方面都达到准确而又熟练的程度。怎样提高这四方面的能力呢?下面谈一些个人的肤浅体会。

英语是活的语言。要学活的英语——英语的口语,首先要听英语、说英语。音素、语音、语调是我们要攻破的第一关。前几年有些同志过分强调拿英语的音素、语音、语调和汉语的普通话或方言进行比较,以便找出规律,帮助中国人学英语。我认为最有效的方法还是集中精力学好英语语音本身。多体会英语本身的发音规律,可以少走弯路。英语发音的最根本的特点是什么?我认为是它的极为鲜明的节奏。一切语言都有它的节奏。英语的节奏表现在它的轻重音节。因此学英语发音,在学会音素之后,就要学会准确地读出英语每一个单词的轻重音节和每一句的轻重音节。为了读出英语的鲜明节奏,必须把重音节尽量读得重,轻音节尽量读得轻。好的英语发音听起来十分干脆。没有含混或拖泥带水之感。例如读下面一句英语时,必须读得有抑扬顿挫,要达到黑白分明的效果:Let us get to business. (让我们来谈正经事吧!)这句英语共有五个词,其中三个应该重读(let, get, business),其余两个应该轻读(us, to)。这三个重读词当中又以 business 一词为最重,let 次重,get 又次之。两个轻读词中 us 又较 to 为重。决定词的轻重和轻重的程度,首先要从句子的意义出发。上面这句英语最主要的意义(谈正经事)是由 business 一词表达出来,因此 business 自然而然地成为最重读的词。其次,动词 let

* 原载《英语学习》,1962年第3期,第2—4页。



和 get 也应重读。us 和 to 要轻读,那是因为英语读音规则规定代词和介词在一般情况下皆应轻读。to 的位置恰好在句中最重音节 bus- [biz] 之前,故在全句中应读得最轻。这是英语语音学的一条最基本的规律。紧临重音节前面的音节应该轻读。例子举不胜举。名词 conduct 变为动词,由于把重音从第一音节移到第二音节,就把第一音节的元音弱化,以增加第二音节元音的强度,就是说: [kəndəkt] 变成 [kən'dʌkt]。同样,名词 advantage [əd'vɑ:ntidʒ] 变为形容词 advantageous [ædvən'teidʒəs], 由于重音从 -van- 这一音节移至 -ta- 这一音节,位于重音节前的 -van- 音节就要大大地弱化,从 [vɑ:n] 变为 [vən] 了。这个发音规则很重要,因为我们常听见中国学生把 tradition 读成 [træ'diʃən], 把 particular 读成 [pɑ:tikjələ], 而英国人或美国人却读作 [trə'diʃən] 和 [pə'tikjələ]。同样,重音节后面的音节也应轻读,例如,名词 conduct 中的第二个音节就读作 [dəkt]。我们上面举的 Let us get to business 一句中 business 一词共有两个音节: bus- (第二个音节 -i- 不发音,故不计算) 和 ness。由于重音在 bus- 音节上面, -ness 位于重音节之后就应轻读,所以 business 一词应读作 [biznis]。中国学生常犯的毛病就是把 -ness 读成 [nes], 而不读成 [nis]。我们要把英语语音、语调练好,要学会说地道的英语,不但要把重音节读准确,还要把轻音节读得有英国味。有一点很重要:英国人常用 [i] 这个音来读轻音节,以收到清脆悦耳的效果。例如: mountain 一词中轻音节就读作 [tin], 又如上面引的 advantage 中最后一个轻音节就读作 [idʒ]。chicken 一词的轻音节也读作 [kin], system 的轻音节读作 [im] 等。最妙的是 character 一词中第二个音节 -ra- 位于重音节之后,读作 [ri], 而不读作 [rə]。这些例子都是紧随重音节之后的轻音节的读法。同样,恰好位于重音节之前的轻音节也有读作 [i] 的情况,这仅限于以 e 拼写这个轻音节的词,例如 believe [bi'li:v], exact [ig'zækt], elect [i'lekt], envelope [in'veləp] (试比较名词 envelope 读作 [enviləp]) 等。总之,英语读音的诀窍在于轻重分明,清脆紧凑,切忌含混、拖沓、松弛。

练习听力时,不要只听孤立的词和孤立的句子,而要听懂一段话的内容。两年前北京大学西语系英语专业有些学生去听美国进步新



闻记者斯特朗 (Anna Louise Strong) 讲演。斯特朗女士的讲演内容是当前美国的社会生活。有些学生感到不大好懂, 因为他们对美国的情况不大熟悉。但当斯特朗女士谈起她和毛主席的会谈, 描写毛主席把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比作纸老虎的具体情况时, 上面说的那些学生就很透彻地听懂了。可见听力和对内容熟悉与否有着密切关系。因此在多听多练的同时, 必须多读书, 扩大知识领域, 关心时事和科学文化最新的成就, 这就为听懂英语讲演、广播、会话等创造了有利条件。

如何提高阅读英语的能力? 在开始阶段对于一些长句和语法结构较难的句子要进行分析, 这是必经的途径。等到逐渐熟悉了英语散文中一般的句型, 这时阅读起来就无需乎停下来分析, 而是要领会整段的大意。阅读的材料大体上可分为两类: 文艺作品 (小说、戏剧、短篇小说、寓言、童话等) 和论说文 (哲学、历史、政治、经济等社会科学的论文、教科书或专著; 文学史和文学批评论文等), 第一类材料宜于快读, 对于增加和扩大英语感性知识, 这一类材料是最丰富的源泉, 我个人的经验是: 开始时读一些英语翻译的俄国和法国短篇小说 (果戈理、契诃夫、托尔斯泰、巴尔扎克、莫泊桑、都德等)。这样做的好处是词汇负担不很大, 句子结构较平易, 读起来不太费力。加上故事情节的叙述和人物心理活动的描写都非常吸引人, 因此读起来容易吸收, 容易模仿。这类读物帮助我学会用英语说故事和写故事, 学会了一般叙述情节、抒情和写景所最常用的词和片语。随后, 我又读了一些英国小说的节本或缩本。我印象最深的是 Dickens 的 *David Copperfield* 的电影缩本。当我直接接触到英国文学的优秀作品时, 我所感到的喜悦真不是语言所能表达的。Charlotte Brontë 的 *Jane Eyre*, Jane Austen 的 *Pride and Prejudice*, Thackeray 的 *Vanity Fair*, Defoe 的 *Moll Flanders*——这些小说使我开始认识英国人的生活习惯、思想感情、民族心理等。更重要的是, 读了这些小说之后, 我的英语表达能力变得比以前丰富了, 比以前深刻了。在这以后, 我读了 George Eliot 的小说, 觉得很喜欢。她的小说内容十分丰富: 19 世纪英国乡村生活的现实主义画面,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宗教改革家的活动, 有生动幽默的对话, 有抒情式的写景, 有深入细腻的心理



分析,有政治,有爱情,有哲学,还有考据。我把她的小说一本一本地读了起来,后来还读了她的书信集,和别人为她写的回忆录。我觉得这样系统地读一个作家的作品对于培养和形成自己英语写作的风格是能起作用的。George Eliot 的小说不仅帮助我熟悉英语的叙述文体和描写文体,而且还引导我对英语的哲学和伦理学的著作发生了兴趣,帮助我对欧洲的文化传统有进一步的了解。从此我就开始了英语的论说文方面的阅读。我读得最多的还是文学批评和文学史方面的文章,其次是历史和哲学(包括美学)。阅读论说文时我常作摘录、抄写的工作,读得比较慢,比较细。论说文的阅读对于提高分析、欣赏能力,对于使自己英语写作更加成熟,更有内容,是有很大的帮助的。

在阅读文艺作品和论说文的同时,还要经常翻阅、浏览当代英美期刊杂志,使自己经常接触新的事物,新的语言,新的文体。要防止思想停滞,语言陈腐。英语报刊杂志的阅读,给我们添一些新血液,增加我们的营养,但不能作为我们的主食。我们的主食还是文艺作品和论说文,必须多食,而且要细嚼慢咽。

31

写作方面:开始时要学造句,把句子写准确、通顺、圆满。要注意动词的时态、语态和动词的性质,要注意副词的位置,要学会用关系代词,学会主句、从句的安排。掌握了这些基本功之后,就要放开胆子运用词汇(同义词、反义词),要学会用一系列的同义词来写景和抒情。写随笔杂感一类的文章,要写得活泼、轻快、多变化。同义词的纯熟运用是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总之,要学会用英语表达意思时善于变化。切忌从汉语概念出发,生翻硬译。



英语学习经验谈*

《湖北电大学刊》主编张鑫友同志向我约稿,让我谈谈学习英语的经验。60年前我开始学英语时,遇到的困难相当大。我原在西安上小学,从未学过英语。从西安转学到北京(当时叫北平),发现北平的小学从三年级就开始学英语。我插班入六年级,缺了三年的英语课,真急人!幸亏我在西安师范附属小学高年级时,学校实行道尔顿制,鼓励学生自学,学习查工具书、看参考书,自己解决问题。我得益于这种教育制度,很早就培养起自学的能力。此外,我的语文程度很好,理解和表达都不错,写作文时思路清楚,逻辑性强,自然、流畅。我的语文程度对我学习英语有很大的帮助。小学毕业时,由于自己的努力和老师的指导,我的英语也及格了。初中一年级,我在北平市立第三中学上学。当时我对语文的兴趣大大超过我对其他课程的兴趣。上完课我就去三中图书馆借阅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文学作品。那时北新书局出版的新书多是书页没有裁开的,留待读者自己裁。我边裁边看,就这样一本完了又借一本:鲁迅先生的《呐喊》、《彷徨》、《野草》、《热风》,郭沫若的《女神》和他翻译的《少年维特之烦恼》、《茵梦湖》,郁达夫的《沉沦》,蒋光慈的《冲出云围的月亮》,丁玲的《在黑暗中》,等等。就这样,我养成了读书习惯,感到阅读是人生一大乐事。我养成了快读的习惯,快虽快,但不马虎。年轻时记性好,吸收得住。这些基本功对我以后学英语也同样适用。我不仅爱读,也爱写。我在三中校刊上曾发表一篇散文《紫丁香花下的青年》和短篇小说《她的一生》。这个原则我后来也应用到英语学习上面:又练阅读又练写。

初中二年级,我转学考入天津南开中学。南开中学是有名的功

* 原载《湖北电大学刊》英语版,1989年第10期,第1—4页。



课紧。拿英语课来说,每天一课,每周共六课,此外初二每周还有一节堂上的英语造句练习。老师出十个单词或短语,要求学生在一节课内做完,当场交卷。我当时常出语法错,尤其是动词的变化拿不稳,因此我的英语造句练习的成绩总不甚好。我意识到非把英语语法学通,不然英语很难上去。因此我在初二上完的暑期里,自学了一本很好的语法书: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英文典大全》(*A Complete English Grammar*)。这本书的特点是用图解(diagram)来说明英语句子中各词之间的语法关系,使读者一目了然,而且印象很深。我一边看这本书一边自己做练习,尤其着重练习动词的时态和语态的各种变化。到了初三,开始每周堂上要写一篇英文短作文。我在暑期的辛勤劳动居然初见成效,我的语法错大大地减少了。初中毕业时我的英语也考了九十多分!南开中学除英语课外,其他课程也配合英语学习。例如,初二学的小代数(algebra),老师每遇一个数学名词就让学生记住英文:抛物线叫 hyperbola,半径叫 radius,直径叫 diameter,平行四边形叫 parallelogram,等。到了初三学平面几何(geometry),用的就是英文本教科书,学生做习题也要求用英文写答案。上了高中,物理、化学、生物都用英文教科书,要求学生用英文写实验报告。这样就自然而然地打好了科技英语的基础。

33

南开中学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校长张伯苓先生、教务主任雷法章先生和张彭春先生的英语都很好,他们也喜欢说英语,他们给学生讲话时也喜欢夹杂英语。我记得张伯苓校长有一次谈起南开中学重庆分校新盖的校舍有一种朴素的美,他就用的是 simplicity 这个词。雷法章先生的英语发音好,我记得他纠正一位同学说不要把字母 n 错误地读作 [ən],而应读作 [en]。雷先生的英文写作水平也很高,难怪后来沈鸿烈先生任青岛市长时特聘雷先生任他的英文秘书。张彭春先生不但擅长英语,而且是戏剧家(也是一位好导演)。30年代梅兰芳博士在美国演出京剧时,特请张先生做他的英文翻译。张先生发挥了他的英语和戏剧才能使梅博士的演出轰动了全美国。顺便也提一下:曹禺先生在南开中学读书时课余演话剧,就是在张彭春先生的教导和鼓励下进行的。由于校领导的带头,学生对英语也培养起兴趣。当时学校请外宾来校做报告,外宾用英语演讲根本没有人把外



宾的话翻译成汉语。即便是初中学生也直接听英语,能听懂多少就是多少。这是对学生提出的高要求,也是对学生的一种鼓励。我记忆中有美国人山格夫人和艾迪博士来南开中学做过报告。

我在南开上高中时常去电影院看英文电影。英文电影有中文字幕,就这样边听边看,英语听力在无形中得到提高。

我在清华大学上一年级时,养成了去图书馆西文阅览室看英文杂志的习惯。当时清华学生少,图书杂志多半开架。外文新杂志展览在书桌上,用铁链固定起来,供读者浏览。我当时最爱看《伦敦插图新闻》(*The Illustrated London News*)和《各国地理杂志》(*National Geography*),因为这两种杂志图文并茂,既有趣又好看。我从杂志上的广告也学到不少东西。

大学二年级时,知识和外语同时并进,有一个初步的飞跃。贺麟先生教西洋哲学史,要求学生读乔威特(Jowett)译的柏拉图《对话录》,并用英文写读书报告。乔威特的英译柏拉图,有口皆碑,我们从这本书学到了高水平的英语。詹姆森先生教欧洲文学史,要求学生用英文做卡片,他要定期检查,和学生个别会话进行辅导。王文显先生教西洋戏剧,要求学生读希腊悲剧和莫里哀、易卜生剧本的英译本。吴宓先生教19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歌,要求学生背诵英诗。吴达元先生教一年级法语,要求学生熟记法语动词变化,课上法语问答。陈福田先生教二年级英语,每周要求两篇英文作文,堂上一篇,堂下一篇。他及时批改发还,从不拖欠。清华外语系的培养方案知识和外语并重,二者齐头并进,这种设计和安排是十分明智的。

我在大学学英语的同时对法语也下了大功夫。我曾细心比较过法语和英语的条件句和虚拟式的异同。我也曾细心比较过莫里哀剧本的法文原文和莫剧的英文译本,特别注意法语习惯短语和相应的英语习惯短语的异同。在这种学习过程中,我还得力于一本很好的法英字典:《简明牛津法语词典》(*The Concise Oxford French Dictionary*),因为这本字典特别擅长把地道的法语译成地道的英语,例如, *Cela m'est égal* 就译成 *It is all the same to me* (我随便,都行)。 *Quel dommage!* 译成 *What a pity!* (多可惜!)。

上面提到牛津字典,我想再谈一下英文字典对我学习英语的帮



助大亦哉！我在大学一年级学习时用的是《小牛津字典》(*The Little Oxford Dictionary*)。这个字典虽小,但对词义的解释简明扼要。我喜欢它携带方便,随时可以查阅。这是我使用的第一部英英字典,就是用英语解释英语的字典。它的好处是学一个英语词,就同时会学到好几个英语的同义词,例如,学 *tiresome* (令人厌倦的) 这个词时,也学了 *wearisome*, *tedious*, *annoying* 这些同义词,另外,《小牛津字典》的注音是英国音。我上大学后,不知从哪里学来了一种偏见,即认为英国音比美国音文雅,因此要千方百计地学英国音。《小牛津字典》在这方面对我帮助很大,例如, *chicken* [ˈtʃɪkɪn] (小鸡) 一词的非重读音节的元音读作 [ɪ], 而美国音则读作 [ə]。又例如, *clerk* [ˈklɜ:k] (职员) 一词 *r* 前的元音读作 [ɑ:], 而美国音却读作 [ə:]。还有 *midwifery* [ˈmɪdɪfri] (接生术) 一词中第二音节的辅音 *w* 消失了,长元音 [aɪ] 变为短元音 [ɪ], 而美国音则保存 *w* 和长元音 [aɪ], 读作 [ˈmɪdwaɪfəri]。我们几个南开中学毕业考入清华的同学相互提问,相互纠正,我们尽量模仿英国音。我们当时的依据就是《小牛津字典》。到了大学高年级我开始使用《袖珍牛津字典》(*The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³⁵,我的注意力开始转移到习惯短语和词源上面。例如, *get the better of* (someone) 这个短语就被该字典解释为 *defeat* (战胜,打败), *outwit* (斗智制胜,使人上当)。这样的解释既精练,又准确。又例如该字典说明 *urchin* (顽童) 一词的词源为拉丁语 *ericius* “*hedgehog*” (刺猬),可能由于顽童的头发竖立,犹如刺猬身上的尖刺。我觉得英英字典在词义解释上胜过英汉字典。例如, *common sense* 一词《新英汉词典》解释为“常识”。按《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常识就是普通知识,强调“知识”的含义。但《袖珍牛津字典》却把 *common sense* 解释为 *normal understanding, good practical sense esp. in everyday matters* (正常的理解力,尤其指处理日常事务时的明智),重点不在“知识”的含义,而在“智慧”、“理解力”和“判断力”的含义上。在这个意义上 *common sense* 更接近于“见识”或“见解”的含义。后来我当研究生,毕业后留在西南联大教书时使用的是《简明牛津词典》(*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这个词典具有上述《袖珍牛津字典》的优点,但比前者更为详尽。例如词义解释, *common sense* 除



上述词义外,《简明牛津》还加上 general feeling (of mankind or community) (“(人类或社团的) 共同感觉或感情”)。又例如,《袖珍》只把 grog 解释为 drink of spirit and water (掺水烈酒),而《简明》则在此词条下加上 grog-blossom 一词,并解释为 pimple or redness on nose from intemperance。由于我爱读字典,碰巧记住了 grog-blossom 这个词。1952 年院系调整后我来北大教毕业班英语精读课快班。班上有不少英文程度很好的原燕京大学学生。其中有一位男同学(现在在北京国际关系学院任英语教授)喜欢考老师,专门问些难问题。有一次,他问我英文把“酒糟鼻”叫什么。我脱口说出 grog-blossom,居然未被他问住。说到看字典,我举两位前辈先生做例子。钱钟书先生告诉我说他曾逐词比较过上述《简明牛津法语词典》和法法词典 *Petit Larousse*,可见钱先生在法语上也下过大功夫。另一位是已故语言学家丁声树先生。我曾看见丁先生用过的一本《简明牛津词典》。在这本词典每页的页边空白处丁先生都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字。这些字是他写的眉批和读书心得。我记得他说过汉语“瞳孔”一词“瞳”从

36 “童”,义为儿童。瞳孔又称“瞳人”,因为瞳孔中有人像,而这个微小人像被当作一个儿童的像。英语 pupil 一词,既作“瞳孔”解,又作“小学生”解,岂不是和“瞳”的双重词义颇为近似?按英语 pupil 一词的词源意义(拉丁语 pupillus)为“法律上受监护的未成年人”,岂不是与“儿童”的含义更为接近?目前我常用的英英词典有二:一是《钱伯氏二十世纪词典》(*Chambers 20th Century Dictionary*),主要为了阅读早期英国文学作品,因为这部词典特别收录了乔叟、斯宾塞、莎士比亚和密尔顿诗中有些词的特殊词义。另一部词典是《韦氏新世界词典》(*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主要为了阅读当代美国报刊和文学作品,因为这部词典着重纪录了美国英语的特殊词义和用法,而且还收入了许多新词。我还有爱读词典中例句的习惯,记住一些好的句子,并有意识地加以模仿。例如,我在 safety belt (安全带)一词的条下读到这样一个例句:Just then the plane... lurched and plunged at the same time... and I thought it better to get back to the reassurance of my safety belt. (恰好那时飞机……突然倾斜,而且同时下沉,我心里想还不如回到座位上,系好安全带,使自己放心)。我



着重学习这个句子的简练结构。to get back to the reassurance of my safety belt 实际上等于 to get back to my seat and fasten my safety belt in order to feel reassured。但是作者采取简练手法,仅仅说 to get back to the reassurance of my safety belt (回到我的安全带给我的安全感)。当然 reassurance 这个英语抽象名词不易直截了当地译成汉语,因此这句话的汉语译文就不易做到像英文原句那么简练了。

以上是我少年和青年时期学习英语的概况和一些心得体会。虽然活到老,学到老,我在壮年和如今老年时代仍在继续不断地学习英语,但是记忆力和敏感程度(包括好奇心)以及体力和脑力都大不及青少年时代,就再难有一个飞跃了。因此我奉劝青年同志要珍惜自己的青春岁月和才华,打好汉语和英语基本功,把专业知识和外语技能的学习结合起来,努力不懈地早日成才,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做出杰出的贡献!



谈谈精读课*

精读课也称为分析性阅读课,分析的对象是课文。课文有内容和形式两部分,都需要分析。课文的形式主要包括语法、词汇和修辞手段,也就是一些语言现象。语言课的重点理所当然地应放在对语言现象的分析上面,因此精读课分析的重点应该是语言现象。但是语言现象不应是孤立的,而应是相互联系的,而且是和课文的思想内容分不开的。因此在分析课文时,必须同时分析语言现象和思想内容。而更有效的做法则是通过对语言现象的精确分析来深刻、透彻地理解课文的思想内容和作者的态度和感情。例如,有一篇课文说人类对知识的积累是一大进步。但是这种进步并不能使人类变得更聪明一些,能够很好地运用知识来造福人类。相反地,人类却利用知

38 识相互残杀,进行战争。因此,所谓“进步”究竟是褒义还是贬义?作者在文章一开始就问:Why does the idea of progress loom so large in the modern world? (在现代世界上为什么进步这个概念显得这么突出,这么令人不安?)这里,应着重分析关键词 loom 的含义。loom 的基本词义是 appear in an unusually large shape (以庞然大物的形状出现在前面)。这是该词的指示意义(denotation),但是该词还有其内涵意义(connotation),即 appear great and very worrying in the mind (出现在人们心目中既重大又令人感到不安),或 appear indistinctly and in a threatening way (隐约地、威胁性地出现在前面)。这里可以举两个例句来进一步说明 loom 的含义和用法。学生害怕考试,可以说:The examinations are looming large in the students' minds. (照学生看来,考试既重要,又令人担心。)战争对人类构成一种威胁,因此也可以说 War loomed large in people's minds. (战争在人们心目中显得既重大,又具有威胁性。)由此可见,在 Why does the idea of

* 原载《英语世界》,1982年第6期,第12—15页。



progress loom so large in the modern world? 这一句中作者对所谓的“进步”(progress)概念抱着谴责的态度。

关于词义问题,还有一些情况需要注意。有时按照字面意义,理解上有些模糊,不够明确。例如 sunset 一词,若照字面解释,指的是 time of the sun's setting (日落之时,傍晚)。实际上,在一篇讲美学的文章里, sunset 指的是晚霞。有些英文词典给 sunset 下的定义就非常具体、明确: the colour of the western sky at sunset (日落时西方天空的颜色); the glow of light or display of colour in the sky when the sun sets (日落时天空的红光或彩色的展现); the visually impressive effects of light, clouds, etc. which accompany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sun (伴随太阳的消失,光线和云对人的视觉所产生的动人的效果)。所以在这里可以明确地把 sunset 解释为 sunset glow 或 afterglow (晚霞),还可以和德语词 die Abendröte (the evening red) 作比较。英国 19 世纪散文作家 John Ruskin 的一篇评论英国绘画的文章用 Cloud Effects (云的效果) 为标题,指的就是 sunset effects (晚霞的美丽景色)。

39

在上述论美学的文章里,作者还提到 intense aesthetic experience (强烈的美感体验)。究竟什么是“美感体验”? 往往答案就在文章的上下文中。作者写道: A young man sees a sunset, and, unable to understand or to express the emotion that it rouses in him. (一个青年看到晚霞,不理解、也无法表达晚霞在他心里所激起的感情。)从这句话看来,“美感体验”就是美的事物在观察者心里所引起的一种难以理解而且是无法表达的感情。从英语 experience 的词义来看,动词有 feel (感受) 的含义,名词复数 experiences 则有 religious emotion (宗教感情) 的含义。因此也可以把 aesthetic experience 解释为“美学感情”。文章的上下文还提到这种感情的强烈的动人力量 (because the experience is intensely moving), 以及美的事物给人留下一种难以形容的渴望和遗憾、惆怅的感觉 (leaves an indefinable longing and regret)。因此,教师在分析课文词义时,必须教给学生如何从课文的上下文来确定某一关键词的词义,在上下文中寻找该词的同义词和同义语。这是培养学生阅读理解能力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



为了加深对课文思想内容的理解,教师除运用分析法外,还必须运用综合法。所谓综合法指的是:一方面从课文的上下文来综合词义,另一方面,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进行综合,即把美感体验和柏拉图的哲学思想综合在一起。柏拉图关于概念世界(the world of ideas)和现实世界(the world of reality)的学说是这篇美学文章的理论根据。

这篇文章的作者认为美的事物往往使人联想到另一个更美、更理想的世界——即存在于现实世界以外的世界(a world that lies beyond)。美的事物使我们瞥见从另一个存在领域射出的光辉(catching a glimpse of a light that shines down to us from a different realm of existence)。这种光辉暗示更高、更强烈的美和宁静(beauty and serenity)。因此,作者总结说:一切伟大艺术都具有暗示更理想的世界的力量,这一点是无可争议的(That all great art has this power of suggesting a world beyond is undeniable)。例如,我们看到六月的蓝天,蓝天的美唤起我们对更蓝的天空的向往。我们看到美丽的晚霞,

40 晚霞的美唤起我们对更美丽的晚霞的憧憬。这种不断渴望,不断追求,永不满足的感情就是美感体验的实质。显然这种美学思想来自柏拉图关于人的灵魂永不满足地追求概念世界中真、善、美概念的理论。这个例子可以说明为了帮助学生理解课文的思想内容,教师有必要把美学思想和哲学思想综合起来讲解,才能使学生理解得深刻、透彻。有时教师还必须使课文的思想和伟大的文学作品(诗歌)的思想综合起来,才能对课文的思想达到真正的理解。例如,上面提到的美和宁静(beauty and serenity)的关系。为什么本文的作者要把美和宁静相提并论呢?在这里我们必须引用歌德的一句名言:“Über allen Gipfeln ist Ruh”(在一切山顶上都有宁静)。歌德的这句名言可以证明崇高美和宁静之间的密切关系。在同一篇论美感体验的文章里,作者还提到“星星的宁静的光辉”(the cool radiance of the stars)。在这里作者又一次把宁静和美丽联系在一起。

从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到,精读课的教师除运用分析法外,还必须运用综合法,使课文的思想内容和哲学、文学、历史、政治、经济,甚至科技等方面的思想内容综合在一起。这样才能更深刻地理解课文,



才有条件对课文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在对课文语言现象进行分析的同时,还必须运用综合法,才能收到精读课更好的效果。上面已举例说明如何从上下文来综合关键词的词义——即上文 aesthetic experience (美感体验) 的词义。运用综合法,除对词义进行综合外,还应综合课文中的句型,学会一些有用的修辞手法。例如,在同一篇论美学的文章里出现了有趣的连锁结构 (interlocked structure) 句型。这种句型使上下文的思路一环扣一环地得到发展,达到强烈的修辞效果。例如, we are catching a glimpse of a light that shines down to us from a different realm of existence, different and, because the experience is intensely moving, in some way higher. (我们瞥见从另一个存在领域射出的光辉。这个存在领域不同于现实存在领域。由于美感体验的强烈动人力量,这个存在领域在某种程度上也就比现实存在领域更高超,更美丽。) 请看这种连锁结构的特点: 重复上面一个关键词 (例如, different), 给以突出的强调, 使上下文的思路得到自然的发展。又例如, And, though the gleams blind and dazzle, yet do they convey a hint of beauty and serenity greater than we have known or imagined. Greater too than we can describe. (虽然光线太强, 使人睁不开眼, 但是这些光线却给人以启示, 使人看到超过我们所熟悉的和曾想像到的美丽和宁静。也超过我们所能描述的美丽和宁静。) 在这个句子里, 连锁结构出现在紧接着的下一句里, 仍用重复关键词的手法 (这里的关键词是 greater), 使上下文的思路一环扣一环地进一步发展, 以收到强调的效果。学生要综合本课文中出现的所有的连锁结构句型, 这样就既能辨认, 又学会使用这种句型。

41

总之, 精读课既要用分析法, 也要用综合法。两种方法同时运用, 才能做到既见树, 又见林, 避免学习孤立的语言现象, 而达到有机地消化课文的目的。因此我们可以说精读课既是分析性阅读课, 也是综合性阅读课。分析的目的在于综合。学生能获得综合的能力, 就初步具有了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看来, 精读课另一个作用就在于初步培养科研能力。大学设精读课是很有必要的。



英语阅读中有关词义的一些问题*

英语专业的高年级学生在阅读中经常会遇到理解上的一些困难。造成这些困难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语言本身的和背景知识的。语言本身的困难,除语法结构外,就是词义方面的问题。同学往往从字面上,或孤立地,来理解词义,这就造成了领会上的肤浅或错误。因此有必要谈谈阅读中有关领会词义的问题,以便帮助学生克服某些困难。下面是笔者本人在教学中一些粗浅体会,提出就正于读者同志。

首先要查英语解释的英语词典,彻底弄清楚某一词的意义和用法,切忌孤立机械地把该词译成汉语。英汉对译法会造成阅读中不准确、不深入的毛病,应及早防止纠正。有这么一句话: Any active association with such a view will give rise to serious suspicions for the spread of revisionism. 有人把 serious suspicions 理解为“严重嫌疑”。因此,全句译为:“若和这种看法保持积极的联系就会导致修正主义传播的严重嫌疑。”但是,所谓“严重的嫌疑”是什么意思呢?又有人把 suspicion 一词译为“怀疑”,更讲不通了。其实只要查一下 *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中 suspicion 项下第 2 条解释: Imagination of something (not necessarily evil) as possible or likely, 就会引申出 serious suspicions 等于 great possibilities 的推论。把“严重的嫌疑”改为“很大的可能性”,这句话的意思也就很清楚了。

最常犯的误解是从字面上(通过英汉对译)来理解常用的词,而没有注意到这个词在习惯用法中的转义。例如这句话: Strawberries are my weakness. 大意是:我非常爱吃草莓。但是就有学生把 weakness 译为“弱点”,结果就把全句理解为:我不善于吃草莓(=我不会吃或我不爱吃草莓)。这岂不是和原意恰好相反?只要查一个

* 原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63年第4期,第44—45页。



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中 weakness 项下第 3 条解释: An object of special desire, concern, fondness, or the like, 就不会闹出笑话。我给学生解释这个词的转义可能经过下列过程: weakness of character (性格上的软弱, 经不起某件事物的诱惑) → foolish love (过分的爱好) → object of foolish love (过分爱好的对象)。在这种习惯用法里, weakness 已失去了它的“弱”的含义, 反而获得了“强”的含义 (= strong love, 强烈的爱好)。再举一例: She was covered with confusion. 大意是, 她羞愧难当。这句话就有学生误解为: 她处在混乱之中。若从字面上运用英汉对译法, confusion 译为“混乱”并不算错。但这样的理解不深、不透, 不能算是真把原意领会了。只要查一下 H.C. Wyld 的 *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中 confusion 项下第 2b 条解释: embarrassment, shame, 就会迎刃而解。其实, 学生只要真正把上下文读懂了, 也不难猜出 confusion 在这里作“羞愧”解。因此必须从上下文来理解词义就成为阅读中最基本的一条原则了。

有时作者并没有用某一个词, 但从上下文来看, 显然句中包含了这个词义。在这种情况下, 有经验的读者就会在默读时自己在句中加上那个作者并没有明确表达出来的词。例如: “I soon found the place I was in was not for my settlement, particularly because it was upon a low moorish ground, near the sea, and I believed would not be wholesome, and more particularly because there was no fresh water near it; so I resolved to find a more healthy and more convenient spot of ground”. (Defoe, *Robinson Crusoe*) 从上下文我们立刻领会到 the place... was not for my settlement 意为“这个地方不适宜于我的定居”。作者并没有用 fit (适宜, 适合) 这个形容词, 但介词 for (“对于”) 和 fit 形成很自然的搭配。我们在默读时, 也会很自然地加上 fit 这个词。但是除了 fit 和 for 搭配外, 还有其他的搭配可能。例如 the place was not intended or meant for my settlement (这地方不是为我的定居而设的)。因此我不赞成有的编者就给 for 前面肯定地加上 fit 一词, 而算是作者 Defoe 的原话。这样做排斥了其他搭配的可能性, 更严重的是这是对作者的无礼, 也是对读者理解力的轻视。这



种任意改动原作的版本不宜采用为教材,更不用说对于进行科学研究是不合适的了。只要读者熟习英语的习惯搭配,他就不难自动地补足作者未充分表达出来的词义,从而达到透彻、明确的领会。由此可见熟悉和掌握英语的习惯搭配对于理解词义也是非常必需而重要的事。

熟悉了英语的词和词之间的习惯搭配,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达到对于词义的深透的理解,而且可以使我们充分体会到作者选择词语时的精确细致的用心。例如 Hardy,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第 43 章的结尾,描写 Tess 思念 Clare,埋怨 Clare 的矛盾心情。作者如此写道:“When Tess had reached home that evening, . . . she began impetuously writing a letter to Clare. But falling into doubt she could not finish it. Afterwards she took the ring from the ribbon on which she wore it next her heart, and retained it on her finger all night, as if to fortify herself in the sensation that she was really the wife of this elusive lover of hers, who could propose that Izz should go with him abroad, so shortly after he had left her.” (那天晚上苔丝回了寓所,……就热情冲动,拿起笔来,想要写一封信寄给克莱;但是写着的时候,却又疑惑起来,不知道该写不该写,所以就写不下去了。后来她把贴肉带的结婚戒指,从带子上解了下来,整夜里把它带在手指头上,仿佛这么一来,她就可以放了心,就可以真正感觉到她真是那位善于闪躲的情人的太太,他居然能在刚刚离她不久的时候,就向伊茨提议,要伊茨一同到外国去。——张谷若译文)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这个词组:fortify herself in the sensation that. . . 按照上下文,根据英语的习惯搭配,我们会把这个词组理解为 fortify herself in the conviction that. . . ,因为上文说苔丝整夜把结婚戒指戴在手指头上,好像她的目的就是为了加强自己的信心,相信自己果真是 Clare 的妻子。英语的习惯搭配是 strengthen one's conviction,因此 fortify oneself in the conviction 就比 fortify oneself in the sensation 更合乎英语的习惯。很可能 Hardy 先写下 belief 或 conviction 这一类的字眼。但是他体会到苔丝是通过结婚戒指戴在手指上的具体感觉来加强她自己的信心,用 conviction 这一类太一般化的词,就不能充分表达苔



丝在绝望中紧紧地抓住一根稻草的强烈感情。因此他采用了更直接,更具体的词 *sensation*,使这段描写变得更准确,更生动。*sensation* 这个词,可以说是 Hardy 画龙点睛之笔。谁能说英语的同义词不是随着上下文的具体情况而变化多端,显得灵活新颖呢?在这里 *sensation* 就可以看成是 *conviction* 的同义词。

sensation 的本义为“感觉”,但在具体的上下文中,根据英语的习惯搭配,却有“信念”的含义,这是词义由直接转化为间接的一个例子。但有时也会遇见词义从间接回到直接的例子。在这种情况下,读者也会感到新颖可喜。例如, *far-fetched* 一词的直接词义,根据 OED 为 *brought from far* (从远处取来的),但这个直接的词义在英语日常用法中已为间接词义, *forced, strained, unnatural* (“勉强的”,“牵强的”,“不自然的”)所代替。例如: *His jokes were rather far-fetched* (他的笑话不很自然)。Samuel Johnson 在 *Life of Cowley* 中论英国 17 世纪玄学诗人。他说玄学诗人们的想像比较牵强,不很自然,但却值得传达给读者。他的原话是: “if their conceits were farfetched, they were often worth the carriage”. 这句话里 *carriage* 一词不易理解。只有从 *farfetched* 的间接词义“不自然”回到直接词义“从远处取来的”,才能领会 *carriage* 的词义为“运送”、“传递”。可见对于一个词必须从词源上彻底理解它的本义和它的引申的词义,在阅读中密切结合上下文加以灵活运用,才能理解得准确,领会得深透。

45

从上面举的几个例子看来,要克服阅读中的困难必须加强基本功的训练。我特别强调查英语解释的英语词典,注意词源,熟练地掌握英语的习惯用法和自然的搭配。在实际阅读时一定要紧紧地抓住上下文说理的或叙事的线索,通过自己的常识判断独立地去理解(这种理解必须建立在准确巩固的基本功的基础上)。不要孤立地理解词义,必须把词和上下文紧密联系起来。最后我还要劝学生尽可能地少用英汉对译法来理解词义,尽可能地多练习用英语不同的方式表达相同的或类似的概念。



有关英语词汇的某些问题^{*}

英语的发展,从语法形式和句子的结构来看,总的趋势是由繁到简。但从词汇方面来看,却是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复杂。其原因大致有二:第一,英语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吸收了大量的外来语,使它的总词汇量成倍地增加,因此英语在各民族语言当中算得上是词汇十分丰富的一种语言。其次,英语的词义有很大的流动性,随着上下文的具体情景往往派生出新的含义和复杂的感情色彩,初学的人往往感到不易捉摸。有人曾把英语分为两类:一类是固定英语(fixed English),适用于商业和公共事务方面,它的词义比较固定、单纯。另一类是真正的英语(real English),它是英国人在日常生活中所运用的活的语言,也是文学作品和诗歌中的语言,它的词义流动性很强,习惯用法特别丰富,适宜于表达词的细微的含义和不同程度的感情色彩。例如说 He is a good sailor,若照字面意思解释,就是“他是一个好水手”,或“他善于航海”(= He is a skilled seaman)。但若是对这句话的理解停留在表面的词义上,那么我们便是仅仅学会了第一类固定英语,而没有掌握第二类真正英语的用法。原来这句话,按照英语的习惯用法,它的含义是“他不晕船”(= He is not liable to sea-sickness)。一个好水手的首要条件就是不晕船。从 a good sailor 派生出“不晕船”这个新的含义也是很自然的。又如,医生给病人开了药方,告诉病人这种药每天早上、中午、晚间各服一次。我们若仅仅学会了第一类的英语,就可能说 This medicine is to be taken morning, noon and night.但在第二类英语里,短语 morning, noon and night 有强烈的感情色彩。当一个医生抱怨某家病人不论大病小病,不分白昼黑夜不停地打电话叫他出诊,实在不胜其烦,他就会说 They ring me up morning, noon and night.用第二类的英语表达早上、中午、晚间各服

^{*} 原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64年第2期,第3—7页。



一次药这个概念,只能说 This medicine is to be taken three times a day。由以上二例可以看出英语的词义和英语的习惯用法和英国人日常生活的具体环境与情景有密切的关系。要掌握第二类英语的词义,必须通过大量阅读和实际观察来增加、扩大有关英国社会、文化的感性认识。本文想就阅读方面如何正确、深入、透彻理解英语词义这个问题,提出下列不成熟的看法,请同志们指正。

首先要熟悉英语语法,熟悉英语构词法。动物园里有一种很大的鸟笼,里面有假山和树,鸟类可以在里面飞来飞去。这种大鸟笼叫做 flying cage,这个复合词当中 flying 是动名词,不是分词,因为 a flying cage = a cage for flying in ≠ a cage that can fly,这个词的构词法和 a walking stick (= a stick for walking with), a riding horse (= a horse for riding on), 完全一样,但和 a flying insect (= an insect that can fly) 却不一样。又如, He paid us a flying visit. 这句话里的 flying visit 却和 flying insect 的构词法一样 (flying 是分词成分), 但含义却不完全相同: a flying visit = a visit as quick (brief) as flying, a visit so quick as if it were flying, 总之, He paid us a flying visit 绝不等于“他坐着飞机来访问我们”, 因为 flying 不是动名词, 因此不等于 He visited us by flying。 [47]

英语的介词必须很好地掌握。各个介词的基本词义和用法(搭配)必须牢记,并能熟练运用。最常见的一种用法就是用介词来表达动词的词义,而不直接用某一动词。例如, He is at his books (= He is studying. 他正在用功), 动词 study 的概念就由介词 at 表示出来。平时就要熟记这些短语: at work (= working), at play (= playing), at dinner (= having dinner), at meat (= eating), at the machine (= operating), 那么遇见这样一句问话 What are you at now? 就会立刻知道它的意思是 What are you doing now? 有时表示动作的主要动词被省略,而用副词把这个动作的概念表示出来。例如, Murder will out (= Murder will come out, 谋杀总会破案的), 同样, 副词单独也能表达动词的意思。例如, The longshoremen are out. (有时也说 have walked out = be on strike, 码头工人罢工了。) Out with him. (= Turn him out, 把他赶出去。) 当我们熟悉动词或介词的搭配时, 即使某一动词



或形容词不出现,只要和它们搭配的正确介词出现,那么,该动词或形容词的词义就已包括在该介词中了。例如,Katherine Mansfield 的短篇小说 *Life of Ma Parker* 中有这么两句话:“...her husband was taken ill with consumption. It was flour on the lungs, the doctor told her at the time.”(……她丈夫得了肺病。那是由于面粉对肺部影响,当时医生这样对她说。)为什么不说 flour in the lungs (肺里的面粉),而说 flour on the lungs? 原因是作者想说“肺病是面粉对肺部所产生的影响所引起的”,因此,flour on the lungs 就等于 the effect produced by flour on the lungs。又如,What he did is nothing to what he might have accomplished. (他所做的和人们期望他所完成的事相比较,的确是微不足道。)在这句话里,介词 to 具有 compared to 的含义,因为根据英语的习惯搭配,compared 后面往往跟着介词 to,同时 compared to 和前面 nothing 也很自然地连贯起来。因此,熟悉英语的习惯搭配对于确定词义有很大的帮助。再如,That's all there is to it. (那就是与此相关的全部内容。)在这里,介词 to = related to (in-

cluded, contained, or involved in, 包括,牵连在内)。若不熟悉 related 和 to 的搭配,就很难分析和理解这句话的含义了。从以上数例看来,掌握介词的词义,并能熟练运用动词或形容词与介词的习惯搭配是理解词义的一种重要手段,必须在掌握基础语法之后,有意识地加以培养和锻炼。

其次,我们必须学会分析词的组成概念,并在上下文中确定哪一个概念是最主要的。英语单词的词义往往是由几个概念组合成的,在具体的上下文中有一个概念占主导地位。例如,William Cobbett 叙述他青年时代在非常艰苦的条件下坚持学习,有这样一句话:“... and I had to read and to write amidst the talking, laughing, singing, whistling, and brawling of at least half a score of the most thoughtless of men...”(……我不得不在至少有十多个最不考虑别人的人们的谈、笑、歌唱、吹口哨和吵闹声中读书和写字,……)在这句中 brawling 的词义是由两个概念组成的: noisy (吵闹) + quarrelling (争吵)。但在具体上下文中作者更强调 noisy 这一概念,因为 brawling 在一系列表示吵闹的动名词当中居于殿后的地位,显然作者要用这个词



来表达吵闹的高峰。若过分强调“争吵”这个概念,就不能很好地理解上下文的含义。在分析词的组成概念时,不能依靠英汉词典,因为不可能找到一个相当于某一个英语单词的汉语单词恰好也包含了组成那个英语单词的那几个概念。因此我们必须求助于用英语解释的英语词典。我个人常用的有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Wyld's Universal Dictionary*,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数种。经常查阅,并详加比较,将能提高我们对词义的理解以及对词的运用的能力。

在分析词义时,往往需要词源学方面的知识。例如, her change purse (她的放零钱的钱袋)。change 当“找回来的零钱”讲,那是由于它是 exchange 的缩写,exchange 当“兑换”讲,change 当“找回来的零钱”就完全可以理解了。又如这句话: The floor was littered with cigarette ends (地上到处乱扔着纸烟头)。litter 这个动词的词义是 cover with objects scattered in disorder. 为什么 litter 会有这个词义呢? 我们必须求援于词源学的知识。原来动词 litter 是由名词 litter 派生的。名词 litter 来源于古法语 litiere, 它又是从拉丁文 lectus (床) 演变来的。因此 litter 的词源意义为“床”。古时候床上往往铺着干草,因此名词 litter 获得“为动物所准备的床垫”这个词义。由于动物在床上拉屎,所以 litter 又获得新的词义:“农场上的干草和粪”。由此又延伸到“零乱的垃圾”。从这个词义就很自然地产生动词 litter 的词义:“零乱地散布着”。在分析词义时,有时还需要历史语音学的知识。例如, Spenser 称赞 Chaucer 的英语是 well of English undefiled (纯粹英语的源泉)。这句话里 defile 作 make dirty, befoul 解。但 defile 怎么会和形容词 foul 发生关系呢? 显然 defile 和 filth 可以发生关系。foul 和 filthy 是同义词,那么 foul 和 filthy 是否也有语音方面的联系呢? 在这里,词源学和历史语音学合力替我们解决了疑难。词源学告诉我们形容词 foul 是从古英语形容词 fūl 演变来的。根据英语语音发展的规律,古英语 [u:] 变为现代英语 [au]。词源学又告诉我们,名词 filth 是由古英语名词 fylð 变来的。fylð 又是由形容词 fȳl 加上抽象名词后缀 ð (= th) 构成的。历史语音学告诉我们古英语动词 fūlian, 根据 i-变化 (Gumlaut) 的规律,变为动词 fȳlan, 形容词



fȳl 就是由动词 fȳlan 来的。同样,根据英语语音发展的规律,古英语 [y:] 变为现代英语 [ai], 因此动词 defile 可以溯源于古英语动词 fȳlan, 而 defile 和 befoul 不仅在词义上是同义词,而且在语音上也是同源。这个例子可以说明历史语音学的重要性。

在阅读时必须学会寻找同义词和反义词,把它们联系起来,并且加以对照。这样做,对于加深理解有很大的好处。例如, *Life of Ma Parker* 中有这样两句话,描写风湿病给 Ma Parker 所带来的痛苦: To take off her boots or to put them on was an agony to her, but it had been an agony for years. In fact, she was so accustomed to the pain that her face was drawn and screwed up ready for the twinge before she'd so much as untied the laces. (脱鞋或穿鞋对她是一种极大的痛苦,但是这已是多年以来的痛苦了。事实上她已如此熟悉这种痛苦,以至于当她甚至连鞋带还没有解开的时候,她的脸已绷得很紧,眉毛和眼睛皱做一团,已准备好要忍受那阵剧痛了。)这两句话里有三个同义词: agony, pain 和 twinge。首先我们必须区别它们的含义。pain 是

50

表示“痛苦”这个概念一般最常用的单词: suffering of body or mind, 它没有什么强烈的感情色彩。但是 agony 却具有强烈的感情色彩, agony 的词义是 extreme bodily or mental suffering (极端强烈的身体上的或精神上的痛苦)。agony 这个词的声音好像是受苦者所发出的叹息声,因此,是个非常强调,非常生动的词。twinge 又是一种特殊的痛苦感觉: a sharp pinching or wringing pain (一种像被拧或被扭一样的剧烈疼痛)。把这三个同义词联系起来,加以对照,加以区别,对于理解上下文很有帮助。又如 Shaw, *The Apple Cart*, Act II 舞台指示中有这样两句: Terrace chairs in abundance, ranged along the balustrade. Some dining-room chairs also, no ranged, but standing about as if they had just been occupied. (许多张阳台上用的晒椅,沿着栏杆整齐地排列着。还有几张餐厅里用的椅子,不是整齐地排列着,而是东一张,西一张,就好像刚被人们坐过的样子。)这里有个动词的过去分词 ranged, 它的词义是: placed in a row, set in a line, put in order (整齐地排列成一行)。在第二句话里, ranged 的反义词是 standing about, 这个短语的词义是: standing here and there (此处形容椅子,所



以它的意思是“东一张、西一张地摆着”)。这里还有一个状语从句 as if they had just been occupied (这些张椅子“就好像有人刚刚坐过一样”那么随便地放着)。这个状语从句可以看作是 standing about 的同义现象,它进一步加强了 standing about 的含义,和 ranged 形成更强烈的对照。这个同义词和反义词相对照的例子很明显,可以说是一目了然。但有时同义词和反义词的对照比较隐晦,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细心找出同义词和反义词的对照,以便更加透彻地理解上下文的意思。上面提到 William Cobbett 的文章里有这样几句话: It is true that we do (God knows!) but too often see men have high titles, and boundless power heaped upon them, who can hardly write ten lines together correctly; but, remember, it is not merit that has been the cause of their advancement; it is the result of injustice in a society that has quietly submitted to be governed by rich idle fools. Do not imagine that you will have luck of this sort; do not hope to be rewarded and honoured for ignorance. Rely upon your merit, and upon nothing else.

(的确,我们真是司空见惯(上帝可以做证人!)高贵的头衔和无限的权力加在某些人的头上,而这些人连十行字也写不正确;但是,请记住,他们这些人的被提升并不是由于他们有才学,这是社会不公正现象的结果,这个社会默然屈服于懒惰的、有钱的愚人们的统治。不要幻想你也会这种好运气;不要指望由于愚昧无知,你会受到奖赏或荣誉。依靠你的才学,不要依靠任何其他的东西。)Cobbett 劝英国劳动人民学习语法,掌握知识。他对英国社会受到少数懒惰的有钱的愚人所统治的不公正现象表示愤慨。在这样的社会里,人们的提升(advancement)并不靠人们的才学(merit)。但这种现象仅限于统治阶级成员。对于劳动人民来说,必须掌握知识,不能幻想依靠愚昧无知(ignorance)而受到奖赏或为人们所尊敬。在这段话里 merit 和 ignorance 是两个关键词,也相互是反义词。merit 的词义为: high personal accomplishments or good attainments, 和 ignorance (= want of knowledge) 恰成反照。有人把 merit 理解为“优点”,固然不错,但这种理解不能算深,不能算透。

英语的词有时具有双重功能:表达基本词义和表达说话人的态



度或感情,因此,英语的词就在不同程度上染上了感情色彩。例如,副词 *indeed* 的基本词义是: *in truth, really* (事实上,真的),可以用来表示说话人的强调的肯定态度。例如, *This is very good music indeed.* (这的确是好音乐。)但是, *indeed* 还有另一种用法,除了表达基本词义“事实上,真的”以外,还表达了说话人对某件事抱着保留的或反对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说 *indeed* 具有让步的力量 (*concessive force*),带着转折的口气,它的用法等于 *it is true, it must be admitted* (固然,诚然,必须承认),后面一定要跟着转折连词 *but*。例如, *There are, indeed, imperfections in Shakespeare's plays, but who could have written them except Shakespeare?* (莎士比亚的剧本诚然有缺陷,但是除了莎士比亚以外,谁又能写出这些剧本来呢?)有时转折连词 *but* 和表示让步的 *indeed* 之间隔着好几句话。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定要找到那个迟迟不出现的 *but*,一直找到为止。我们应把 *indeed* 和 *but* 之间的那几句话看成是整个的让步句。上引 Cobbett 文章中就有这样一个例子: *The labour necessary to acquire this*



knowledge (i.e., knowledge of grammar) is, indeed, not trifling; grammar is not, like arithmetic, a science consisting of several distinct departments, some of which may be dispensed with; it is a whole, and the whole must be learned, or no part is learned. The subject is complicated, it demands much reflection and much patience; but when once the task is performed, it is performed for life, and in every day of that life it will be found to be, in a greater or less degree, a source of pleasure or of profit or of both together. (为了获得这方面的知识所必需的劳力诚然不小:语法不是像算术那样的一门科学,这门科学包括几个明确的部门,其中有些部门可以删除不学;语法是一门完整的科学,必须学整体,否则连一部分也学不会。这门科学是复杂的,它要求很多的思索和大量的耐性;但是一旦这个学习任务完成了,那就受用一辈子,在一辈子当中的每一天我们都将会发现语法在不同程度上给我们提供了乐趣或利益,或者二者结合在一起。)Cobbett 告诉我们,学习语法必须付出相当大的劳动,学语法必须学全部语法,不然就等于不学,学习语法必须有耐心,必须常常思考。这些话诚然是对的,但是



一旦学会了语法,就毕生受用无穷。在阅读这几句话时,我们一定要牢牢抓住 *indeed* 和 *but* 之间的让步和转折关系。再举一例说明如何通过词汇和短语来表示作者的态度和感情。Thomas More 在 *Utopia* (《乌托邦》) 中谴责圈地运动,有这样几句话: For wherever the sheep yield a softer and richer wool than ordinary, there the nobility and gentlemen, yea even the holy men and abbots, are not content with the old rents which their lands yielded. They are no longer satisfied to live in idleness and luxury without benefiting society. They must needs injure the common-wealth. They leave no land for cultivation, they enclose all the land for pastures, they destroy houses and demolish towns, keeping only the churches, and these for sheep barns. (任何地方只要那里养的羊出产的羊毛比一般的羊毛更软、更密,那里的贵族和乡绅们,甚至连僧侣和修道院的院长也不例外,都不满足于原有地租的收入。他们不再满足于过一种对社会没有好处的懒惰、奢侈的生活。他们偏偏要损害国家。他们把所有的土地都圈起来作为牧场,不留任何土地来种庄稼,他们拆房子、平村镇,只把教堂保留下来,当作羊圈使用。)

请大家注意 *must needs* 这个短语的含义。*needs* 是个副词 (= of necessity, necessarily, 必然), 用来强调 *must* (必须) 这个情态动词的基本词义。但是,与此同时, *must needs* 又表达了说话人的讽刺口气和谴责态度,它的含义是: *foolishly insist on doing* (偏偏愚蠢地非这样做不可)。例如, *He must needs go away just when he was wanted.* (恰恰需要他在这里的时候,他偏偏走开了。)这句话的讽刺含义是: 当他在这里的时候,他并没有帮上多少忙。再回头看看 More 这句话的含义: 地主们过着对社会毫无好处的游手好闲的奢侈生活仍然感到不满足,他们偏偏非要损害国家不可。*must needs* 在这里表达了 More 对地主们这种愚蠢荒谬的自私行为所抱的讽刺、愤慨和谴责的态度。我们在阅读时一定要细心体会词的感情色彩,不然就不能充分理解作者的思想。上引 Cobbett 文中还有一段也可以说明词的感情色彩。Cobbett 这样写道: *I remember that upon one occasion I, after all absolutely necessary expenses, had on a Friday made shift to have a halfpenny in reserve, which I had destined for the purchase of a*



red herring in the morning; but, when I pulled my clothes off at night, so hungry then as to be hardly able to endure life, I found that I had lost my halfpenny! I buried my head under the miserable sheet and rug, and cried like a child! (我记得有一次在某一个星期五,我扣除了所有绝对必需花费的开销以外,还勉勉强强地剩下半便士,这半便士我决定用来买熏青鱼,当作第二天的早餐;但是,当我夜晚脱衣上床时,我发现我的半便士弄丢了,那时我已饿得活不下去了!我把头埋在悲惨的被单和毯子下面,像孩子一样地哭了起来!)我想说明的是 miserable 这个词的词义。Cobbett 青年时代生活非常艰苦,他为了学习,往往饿肚子,把钱省下来买纸、笔、墨水。好容易节余了半便士,作为第二天的早餐费,可是晚间脱衣服上床时竟然发现把这半便士丢了。这时他饿得简直活不下去了,又遭到这个意外的不幸事件。他把头埋在被单和毯子下面,像孩子一样失声痛哭起来。表面上形容词 miserable 修饰名词 sheet and rug,有的读者认为既然 Cobbett 青年时代很穷,他的被单和毯子一定很破旧、寒伧,因此, miserable 有 of poor quality, mean, contemptible 的含义。但是从上下文看来, miserable 这个词主要是用来形容 Cobbett 当时的心情,因此,它的词义是: wretchedly unhappy (非常难过),好像被单和毯子也变得和他一样痛苦,他的痛苦也传给了被单和毯子,它们和他起了共鸣。Cobbett 当时的痛苦心情是如此剧烈,就好像连被单和毯子也染上了他的痛苦,也变得痛苦起来。假若这样理解是正确的话,那么 miserable 就是个感情色彩非常浓厚的词。它表达了作者 Cobbett 对自己青年时代困苦生活的哀怜,就连无生命的被单和毯子也变成和自己一样的可怜虫了 (the miserable sheet and rug)。这个例子可以说明词义必须根据上下文来确定,不能从表面上或孤立地来看问题。

确定词义,一方面要根据上下文,但另一方面毕竟还得从基本词义出发,因此不能完全脱离词的词典上的解释。但是词典上的解释往往只给读者指出一个方向或提供一条线索,激发读者思考,以便从上下文最后决定词义。Life of Ma Parker 中又有一例。Ma Parker 的外孙 Little Lennie 虽然吃了不少补药,仍不长肉。Katherine Mansfield 写道: Taking him to the cemetery, even, never gave him a



colour, a nice shake-up in the bus never improved his appetite. (即使带他到墓地里去也从来没有使他双颊泛出红色;乘坐公共汽车使全身好地震动一下也从来没有使他增加饭量。)在这句话里, cemetery 的词义,根据词典上的解释,是: burial-place, graveyard. 但是为什么要带孩子到墓地里去呢?从上下文来看, cemetery 的含义究竟是什么?一直到查了 Wyld's *Universal Dictionary*, 看到他对 cemetery 的解释: an enclosed piece of consecrated ground for the burial of the dead, distinct from a churchyard in that it has no parish church attached, and is usually outside a town or village, 我才找到了解答。这个解释中最后几个字 is usually outside a town 给我提供了一条思考的线索。Lennie 和他的外祖母都住在伦敦城内。墓地通常既然在城外,那么他们要到墓地去必然要走一长段路。taking him to the cemetery 的含义,从上下文来看,应该是 taking him for a long walk for exercise (带着他散步走一段很长的路,作为体育锻炼),或者是 taking him for a walk as far as outside the city (带他散步到城外)。若给 cemetery 这样一种解释,上下文的意思就十分清楚了。由此可见,领会英语词义有时颇似猜谜语活动。要抓住事物的特征,细心思考,这样才能理解得正确,理解得深透。

理解词义是我们阅读和运用英语的基础,是我们分析、鉴赏英美文学作品的前提,同时也是我们进修英语的主攻堡垒之一。在掌握了语法知识之后,我们的注意力必须转移到词义方面来。我们的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都向我们提出了这方面的要求。我愿和同志们共同努力,拿下这个堡垒。



怎样提高英语阅读能力*

学完了英语基本语法,并且掌握了一定数量的英语词汇之后,紧接着就要攻破英语阅读这一关。文艺作品反映社会生活的面比较广,语言现象和词汇量比较丰富,因此阅读文艺作品,对于广播电视大学理工科学生迅速提高英语阅读能力是有利的。尤其是短篇小说,阅读起来更为方便。这里,我以一个短篇小说作为例子,分析一下当代英语的若干特点。这个短篇小说是当代英国作家约翰·魏恩(John Wain)写的《下午吃茶点时的拜访》(*A Visit at Tea-Time*)。故事的主人公名叫威廉斯(Williams)。一天下午吃茶点的时候,他从外地来到了他出生的房子门前。他曾在那所房子里居住到15岁。父亲去世后,他家里把房子卖掉,搬到了另一个城镇去。过了15年,他30岁了,又来到了这所房子前。他鼓足勇气去敲门。开门的女管家具有一副防范、猜疑、冷冰冰的面孔,和威廉斯童年时家里的慈爱、热情的女管家弗兰西斯(Frances)恰成鲜明的对照。威廉斯向房子的主人艾得门荪(Edmundson)夫妇提出一个请求,让他到房子的后花园中去看看“出生树”。那是一棵山毛榉树(beech),是威廉斯的父亲在威廉斯出生时栽植作纪念的。可是艾得门荪夫妇早就令人把它砍掉了。威廉斯感到失望和难过。艾得门荪是一个50岁的暴发商人,没有文化修养。他的妻子不到30岁,她和丈夫没有共同语言,只好从心理学中寻求安慰。她责备威廉斯留恋过去,不敢面对现实,对他进行说教。威廉斯讨厌这一对夫妇,拒绝了艾得门荪留他吃午茶点的缺乏诚意的邀请。他准备离开那所房子时又来到后花园里,想看看他的“出生树”有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这时,从另一棵树上爬下一个男孩,名叫大卫(David),他是艾得门荪夫妇的孩子。大卫在花园里和幻想中的爱斯基摩人(Eskimos)打仗。大卫和威廉斯有共同

* 原载《科普园地》,1980年第3期,第44—45页。



的语言,他们都把幻想世界看得比现实世界更为重要。在这一点上,他们的世界观和艾得门荪夫妇重视现实的世界观正好相反。威廉斯在大卫身上看到了未来和希望。这是小说的情节梗概。下面我谈谈阅读时应注意哪些语言现象。

阅读时,首先要抓住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往往是一些广义的同义词和反义词。它们能够刻画人物性格,渲染气氛,并且点明主题思想,因此是阅读时应抓住的首要重点。例如,当作者描写那个一副冷冰冰面孔的女管家时,就用了 flat 这个关键词: Suddenly he found himself looking into a pair of pale blue eyes that seemed curiously flat, as if they were painted on a sheet of paper rather than set in a human face. Who was this woman with the long, narrow features, ...? (忽然他觉得自己面对着一双淡蓝色的眼睛,这双眼睛似乎扁得出奇,就好像画在一张纸上,而不是镶在一副人脸上似的。这个具有窄长面孔的妇女是谁?) 在这两句话里,关键词是 flat (扁的) 和它的同义词 long (长的) 和 narrow (窄的)。也就是说, flat eyes (扁眼睛) 和 long, narrow features (窄长面容) 是两个同义词组。接着,还要注意一词多义的现象。例如, Her flat voice, that neither rose nor fell as she spoke, made the words sound strange... (她的没有起伏的单调的声音,使这话听起来令人奇怪)。这里应注意的是 flat 的词义是“单调的”。同一个词 flat, 既当“扁的”讲, 又当“单调的”讲, 这就是一词多义现象。阅读时, 必须根据词的搭配和上下文来确定多义词的具体的、准确的词义。作者在描写室内景物时, 用了形容词 dead 这个关键词。例如, The furniture was modern, with that dead modernity that seems to belong to the laboratory and machine-shop rather than humanity. (家具是新式的, 具有一副冷冰冰的现代样子, 像是实验室和修配车间, 而不像人住的房间。) 接着作者把室内家具的这种冷冰冰的现代样子加以具体化: the lifeless silence of the rubber-covered armchairs, the blankness of the sensible sofa, and the impersonal grin of the electric fire. (罩着橡皮面子的扶手椅的死一般的沉寂, 实用沙发的毫无表情的神气, 以及电炉的无动于衷的露齿微笑。) 在这里, 应该注意同义词之间的相互补充、相互丰富的作用。例如, dead, life-



less, blankness 和 impersonal 这几个广义的同义词加深了“死气沉沉”、“单调”、“空虚”、“无动于衷”的气氛。

在注意同义词等关键词时,还应注意英语的习语短语。习语(Gidom)是一种语言的独特表达方式,是不能照字面意义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例如,艾得门荪的妻子向威廉斯说:... from now on you'll have to get used to knowing that you're on your own. (从今以后,你必须经常意识到你自己已经独立了。)在这里, to be on one's own 是一个习语短语,意思是“独立自主”或“依靠自己的力量”(depending on one's own efforts),译成汉语可以用“要靠自己”一类的话来表示。又例如,作者描写威廉斯由于以往的习惯势力,他的双脚情不自禁地走向他童年时代里游戏过的后花园:His feet moved as if by themselves, following the path towards their own past. (他的双脚好像在自动地移动,顺着小路走向它们自己的过去。)这里有一个习语短语 by oneself,它的意思是“独自地”、“不需要帮助地”、“自动地”(alone; without help; automatically)。英语的习语短语非常丰富,可以说俯拾皆是。读者须注意搜集。记忆时要结合适当的情景和上下文来记,这样才能记得牢靠,用得准确。

58

阅读时遇到的困难,除词汇和习语外,还有语法和句子结构问题。在语法方面,介词和分词的用法和含义值得特别注意。例如,作者写艾得门荪的妻子偷听了艾得门荪和威廉斯的谈话:On the words 'my wife', Mrs. Edmundson entered, exactly as if she had been listening through the keyhole for her cue. (一听到“我妻子”这三个字,艾得门荪太太立刻进来了,就好像她一直守在钥匙孔那里静候提到她。)这里要注意的是介词 on 的用法和含义。介词 on 的含义和连词 as soon as 的含义相等,就是:“一……就……”艾得门荪太太一听见“我妻子”三个字就马上进屋里来。因此介词 on 后面省略了动名词 hearing (on hearing the words“一听到这几个字”)。在阅读时必须学会从介词本身来领会被省略的动名词。英语介词的这种用法有助于英语表达的简练。熟悉英语搭配的读者,不难从上下文来理解被省略掉的动词。再举一个介词的例子:He wondered what enjoyment she got with her husband. (他很想知道她和丈夫同居究竟得到了什



么乐趣。)这里请注意介词 with 的用法和含义。假如作者不用 with, 而用 from, 那么这句话的意思就变成: 她究竟从她丈夫那里得到了什么乐趣。现在作者用了介词 with, 我们必须把这句话理解成: what enjoyment she got in living with her husband (她和她丈夫生活在一起, 究竟得到了多少乐趣)。

下面请读者注意分词(尤其是现在分词, present participle)的用法。现在分词作原因状语的句子是常见的。当代英语有一种趋势, 就是把 be 的现在分词省略掉。例如, Edmundson, a busy man, interrupted her. (由于艾得门荪是个忙人, 所以他打断了她的话头。)这里请注意: Edmundson 和 a busy man, 在语法上并不是同位语的关系, 尽管表面上看起来像同位语。事实上, 在 a busy man 前面省略了现在分词 being。原句即: Edmundson, being a busy man, interrupted her. being a busy man 这个短语是个表示原因的状态短语, 相当于 as he was a busy man (由于他是一个忙人)。这里让我们再举一个分词的例子: Alarmed, he saw that she was beginning to close the door against him. (他看见她准备要把他关在门外, 心里恐慌起来。)在这句话里, alarmed 前面也省略分词 being。Being alarmed 是个表示状态的状态短语, 修饰谓语动词 saw, 也就是说, 这个分词短语相当于介词短语 in an alarmed state (带着恐慌的心情)。因此全句话应译为: 他恐慌地看到她准备把他拒之于门外。一般来说, 当代英语在状语短语里总是省略了过去分词前面的 be 的现在分词 being。

在句子结构方面, 在阅读时应特别注意定语从句。当定语从句的关系代词被省略时, 必须认出句子的哪部分是定语从句。例如, He began to move towards the spot his eyes had selected. (他开始走向他的眼睛所选中的那块地方。)这句话包含一个定语从句: his eyes had selected。在这个定语从句里, 代替名词 spot 的关系代词 that (或 which) 被省略了。尽管如此, 读者仍必须认出 his eyes had selected 是一个定语从句。更复杂的情况是: 当作介词宾语的关系代词被省略时, 读者仍必须能够认出定语从句来。例如, the only tree of any size was the one the child climbed down (惟一的一棵较大的树就是那个孩子从上面爬下来的那棵树)。这句话包含一个定语从句, 即 the



child had climbed down。在这个定语从句里, down 是一个介词, 而不是副词。由于这个定语从句里的关系代词 that (或 which) 被省略了, 结果介词 down 就处在一个后置的位置(句尾)。假如关系代词不被省略, 这个定语从句就应写成 down which the child had climbed。

阅读中还有许多其他语言现象需要注意, 现在先谈这些。



提高英语的笔头表达能力*

怎样学好英语,这是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我个人的经验比较片面,不一定适用于大多数青年同志。但它或许也有一些可以参考的地方,因此借《英语世界》的宝贵篇幅,略谈一下我个人的学习方法。

在高中学习阶段,我在英语学习上没有花很大的功夫,只是在课外看了一些浅易的英文文学名著,例如狄更斯的《块肉余生述》(*David Copperfield*)的简写本,奥斯丁的《傲慢与偏见》(*Pride and Prejudice*),夏洛蒂·勃朗特的《简爱》(*Jane Eyre*)等。但是使我受益更大的作品却是一些19世纪法国和俄国文学名著的英译本。我印象最深的是世界书局出版的《法国短篇小说选》、《俄国短篇小说选》、《巴尔扎克短篇小说选》、《莫泊桑短篇小说选》,以及商务出版的《契诃夫戏剧选》、挪威作家易卜生《戏剧选》等。这些世界文学名著的简写本和英译本文字较为平易,但优美、流畅、生动、自然,容易模仿,便于吸收。我的英语表达能力从这些浅易的英文作品里吸取了丰富的营养,帮助我形成了通畅、明晰的英文文体。

我在大学学习阶段,选修了西洋通史、西方哲学史、英国史等外系课程。教师指定了许多部用英文写的参考书,每周每部要求阅读数十页。教师还要求用英文写读书报告。例如,哲学史老师就要求学生阅读乔伊特(Jowett)翻译的柏拉图《对话录》,并要求写英文读书报告。这种阅读和写作训练是极为有益的,因为阅读和写作的内容有一定的深度,有利于培养学生直接用英语思考问题和表达思想的能力,也就是使学生真正获得所谓的“交流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除历史和哲学书外,我还喜读文学批评的书籍和文章。有一次我在图书馆阅览室里浏览,忽然发现安诺德写的《论翻译

* 原载《英语世界》,1983年第2期,第4—6页。



荷马》(*On Translating Homer*),我把它一口气读完,爱不释手。安诺德总结荷马史诗的特点:高贵性(nobility)、迅速性(rapidity)、朴素性(plainness)和直接性(directness)。我当时对 rapidity 这一特点不十分了解,觉得新奇有趣。后来读了荷马史诗《伊利亚特》(*Iliad*)的英译本,有了感性认识,才理解到史诗的叙述贵在给读者一种开门见山、迅雷不及掩耳、横扫落叶的印象,切忌拖沓、迟缓,裹足不前。又例如,我非常喜欢读 18 世纪英国散文家柏克(Burke)的文艺理论文章《论阳刚美和阴柔美》(*On the Sublime and the Beautiful*),因为这篇论文讨论到文学的一些本质问题,因此,我体会到要把英语学好,必须阅读有深度、有丰富内容的著作和作品,这样才能做到用英语这把钥匙打开西方文化的宝库。

在大学学习期间,我还学了第二外语——法语。在第三年法语课上,我们学习莫里哀的诗体喜剧,课外阅读巴尔扎克的短篇小说。教师要求我们用法文写读书报告,这也是有益的训练。使我获益极大的一种学习方法是英语和法语的对比。我对照莫里哀戏剧集的法文原文和它的英文译本,细心观察法语的习语短语(idiomatic phrases)和英语的习语短语之间的异同,并且勤查法英词典,细心阅读法语例句和英语译文,相互印证,加深印象。我特别要提到一本好词书,就是《简明牛津法语词典》(*A Concise Oxford French Dictionary*)。它的特点在于用生动的英语习语翻译(或解释)法语的词义和用法。通过法英对比学习法,我不但学会了法语,而且巩固和加深了对英语的认识。例如,学习法语表示部分概念的冠词 du, de la, de l', des 以后,使我能够更好地掌握英语冠词的用法。学习了法语动词的虚拟式,使我对英语动词的虚拟式有了进一步的理解。我打算写一本英语、法语比较语法,专门谈这个问题。总之,我的体会是通过对照分析法(contrastive analysis),有可能学会,并且学好两种外语。

我还试过一种学习方法,就是翻译法。为了更好地学会用英文写文学批评论文,我曾下过笨功夫,就是选了一本正中书局出版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文学批评史》。这书原文是英文,有人把它译成中文。我试着把这书的中文译文再译成英文,拿我的英文译文和



该书的英文原文比较、对照。然后自己修改自己的译文,再和原文对照。这样通过对照、修改、反复练习,来提高自己的英语笔头表达能力。

我为什么这样重视笔头表达能力?我为什么强调阅读?难道听和说不重要吗?我认为听和说的训练应放在初学阶段,而读和写则是提高阶段的主要训练方式。要把英语学好、学通、学精,必须大量阅读有内容、有深度的书刊,还必须落实到笔头。17世纪英国哲学家培根(Bacon)说:“写作使人精确”(writing [maketh] an exact man)。要想精通英语,必须达到精确掌握,灵活运用。要想达到这个目标,必须狠抓阅读和写作,尤其要加强用英语写读书札记、学习心得和论文提要的训练。愿与青年同志共勉前进。



中学生怎样学英语？*

老一辈的教育家说：“在小学要打好语文基础，在中学要打好外语基础。”这句话的确有道理，因为我们所要学的一切知识都必须通过祖国语言或外国语言作为媒介而表达出来。不熟悉、不掌握这个媒介，要想获得知识是不可能的。为什么说要在中学打好外语基础，而不是在小学？原因是我们的祖国语言是我们的母语，我们首先应该把它学好，因此小学教育的重点应放在祖国语文的学习上面。学好语文的标志应该是笔头表达的能力，也就是说要学会用汉语写通顺、明晰的作文。作文可以检验语法、句型、词汇、成语以及标点符号、书写格式等方面的知识，尤其能够检验逻辑思维的能力。假若在小学毕业时能够在汉语上获得这些知识和技能，那么到了中学学习外语时就会感到驾轻就熟，事半功倍了。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外语和汉语，同是语言，因此具有共同的语言特点。学习汉语的有效方法也同样适用于学习外语。汉语的语法修辞知识和逻辑思维的能力对学习外语的这些方面的知识和获得这些方面的技能必然会起促进作用，而不会起干扰或阻碍等反作用。这一点在语言学上是得到了证实的。具有良好汉语基础的中学生学起外语来是比较主动的。总之，小学的语文学习是一切学科的基础。语文课的作用还在于初步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和抽象思维的能力，同时也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科学的学习方法。

一般说来，在中学学习外语收效最大。原因是中学生的记忆力强，又善于模仿，而且逻辑思维、抽象思维，以及理解和分析的能力都高出于小学生之上，因此他们接受和吸收外语的能力也比小学生要强。那么中学生怎样才能把外语学好？由于当前英语的用途最广，我就姑且拿英语作为例子来说明外语学习的一些原则。

* 原载《中学生英语》，1983年第1期，第3—5页；第20页。



学习英语还是要以听、说领先，这是合乎外语学习的自然顺序的。但是听和说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我们的最终目的应是全面地掌握英语，即获得听、说、读、写四会的能力。但四会当中阅读的能力仍然是我们的重点。对中学生来说，首先要学好中学的英语课，熟读英语课的教科书，认真做练习，勤于复习和巩固。但是只读教科书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要阅读大量的课外读物。读物的内容以故事为主，兼及传记、游记、科普等。最好的读物还是文学名著的简写本，例如，Charles and Mary Lamb 写的 *Tales from Shakespeare*（《莎士比亚故事集》）；儿童读物，例如，Lewis Carroll 写的 *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阿丽思漫游奇境记》），*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镜中世界》）；英国文学名著以及世界文学名著的英译本，例如，Defoe（笛福）写的 *Robinson Crusoe*（《鲁滨逊漂流记》）、Swift（斯威夫特）写的 *Gulliver's Travels*（《格利佛游记》）、Dumas Père（大仲马）写的 *The Three Musketeers*（《三剑客》）等。课外阅读应养成速读和默读的习惯。阅读时不要查字典，生词出现率以每页书不超过一个为宜，因此不要看过于艰深的书籍。要学会抓大意，记住故事的主要情节，切忌见树不见林。听、说、写也可以和课外阅读结合起来。例如，先听一遍某个故事，再阅读一遍同一个故事以加深理解，然后用英语口语和笔头复述这个故事内容。把四会的练习这样结合起来，效果一定会好的。遇到的新词汇、新句型，通过这样反复的练习，也一定会得到很好的巩固。

65

下面一个问题是怎样学英语语法。语法包括词法和句法两个方面。就英语来说，词法包括名词的单、复数，代词的各种形式，形容词和副词的三种级，以及动词（尤其是不规则动词）的各种变化。例如，a man, two men; a child, two children; a sheep, two sheep 等；I, my, me, mine; he, his, him, his; she, her, her, hers; they, their, them, theirs 等；good, better, best; much, more, most 等；do, did, done; give, gave, given; fight, fought, fought 等，对于这些正确的词法形式，不仅要能辨认，而且要会用，要用得准确。词法固然重要，但句法更为重要，因为不掌握句法就无从造句；不会造句，就不能表达思想。因此学习句法就成了语法学习的重点。句法的重点是句子



的结构。我们要学会英语常用的基本句型。例如,疑问句:Did you come yesterday? 要学会在主语前面用助动词 do 形成疑问句的倒装词序(即不是:主语+动词这个正常词序,而是动词+主语这个倒装词序)。又例如,祈使句:Come early. 这个句型的特点在于主语的省略,即主语 you 在句首不出现。英语还有很多省略句。例如,What about going to a concert? (去不去听音乐会?)在这个省略疑问句中,主语 you 和动词 say 都不出现,即 What will you say about going to a concert? 掌握句法的要领在于多做造句练习。我在天津南开中学上初中二年级时,每周都有一小时造句练习课。老师出十个单词或短语,让学生在堂上造十个句子。通过这样经常的、持之以恒的练习,使学生学会英语句子的结构。我认为这是一种很有用的练习,是练好英语基本功的有效方法。

我特别强调学习外语要落实到笔头,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学得准确,学得牢靠。学习祖国语言需要写作文,学习外语更应如此。中学生学习外语时,必须做到眼勤、口勤、手勤和心勤。这是一句老话,但也是外语学习经验的结晶。眼勤就是勤于阅读;口勤就是勤于朗读,说口语和听录音(口勤也包括耳勤);手勤就是勤于抄写课文和其他读物,勤于造句、写作文或其他笔头练习;心勤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把所学的知识牢记在心,适当地做一些背诵练习也是有益的。另一方面,心勤意味着勤于动脑筋、想问题,锻炼逻辑思维和抽象思维。学习外语绝不可鹦鹉学舌,而应是学会用外语来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中学生头脑清醒,思想活泼,学习外语的潜力极大,希望大家树雄心,立壮志,把外语学好,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勤奋学习。



和理科同学谈英语学习*

在北京大学作的一次报告

语言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它是人们每时每刻都不能缺少的交际工具。我所说的语言当然也包括文字。文字是记录下来的语言,是口语的书面记载。但语言首先应理解为口语,也就是说话。说话是像呼吸一样的非常自然的活动,但是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和训练才能达到熟练自然的程度。我们学习祖国语言是如此,我们学习外国语也是如此。有人说人类从猿进化成人以后,发明了工具,开始了生产活动。在生产活动中,人需要用手掌握工具,使用工具。但在生产活动中人们也需要协作,需要交换情报,交流思想,单靠做手势是不够的,何况手里拿着工具,做起手势来很不方便。于是就利用舌头的功能,通过人的呼吸活动,使声带发出声音,这样就产生了语言,成为人类社会生活中重要的交际工具。因此“语言”这个词在拉丁文里就和“舌头”是同一个词:lingua。在法语里也是如此,就是 la langue。在英语里,人们把“祖国语言”叫做 mother tongue,照字面来译就是“母亲的舌头”。由此可见,学习语言首先要学习口语。我们学习祖国语言是先学口语,然后再学书面语言(也就是文字)。学习外语也应该按照这个自然的程序,先学语音和语调,再及其他。

67

首先要学会正确的语音和语调。过去有些人不注重发音,以为只要能够读懂外文书报,或能用外文写一点东西,也就很不错了。这种看法是片面的,不正确的,因为语音语调不准确就不容易理解得准确或写得准确。例如,英语动词 sit(坐)读音为 [sit], 英语名词 seat(座位),读音为 [si:t]。若把这两个元音 [i] 和 [i:] 混淆,就会混淆动词

* 原载《英语学习》,1964年1、2合期,第15—20页。



和名词,造成意义上的混乱,对于准确理解当然是十分不利的。重音和语调也很重要。首先要把轻重音弄明确,不然会影响词义的理解。例如,He is a baby doctor.若重读 baby,指的是“小儿科医生”,若重读 doctor,意思就变成“非常年轻,没有经验的医生”了。可见语音语调的准确与否是会影响理解的准确程度的。学理科的同学都有亲身体会,懂得工具和仪器必须精确。做某些实验时还需要使用精密仪器。外语既然是工具,那就同样需要它具有准确性。首先要保证准确性,在准确性的基础上再要求灵敏性。这对于外语学习来说,指的就是高度的熟练技巧和灵活运用能力。语音语调的准确,首先要求把元音(包括双元音等)的音素读得正确、清楚、切忌含混和拖泥带水。要能把那些不同的元音准确地读出区别来。例如,[sɪt],[sit],[set],[sæt]中的这些前元音,都应该区别得很清楚,否则记生词时会遇到很大的困难,阅读时会闹笑话。英语发音的要领是一定要把每个词的重音部位读准确,该重读的音节一定要重读,该轻读的就应轻读。例如,Canada(加拿大)这个地名就应读[kænədə],重音在第一个音节,应该重读,第二音节和第三音节都应该轻读(用弱元音[ə]来读),否则就不像英语了。Canada的形容词是Canadian,重音在第二个音节上,应读为[kə'neɪdʒən],第一个音节的元音就弱化成[ə]了。有时英语同一个词的重音,在作名词时放在第一个音节上,作动词时却又移到第二个音节上,例如,名词record(记录)[ˈrekɔ:d],动词record[riˈkɔ:d]就是利用重音位置的变化来区别所属词类的。有一些常用的词,读音有些特殊,往往不是从拼写上就能看出读音的。例如,iron(铁),应读作[ˈaɪən],r这个字母根本不发音。又如,busy(忙),应读作[ˈbɪzi],如果读成[bʌzi]或[bju:zi],就大错而特错了。总之,准确的语音语调是记单词的基础,是进行朗读的基础,因此也是训练理解,培养阅读能力的第一步。在阅读时,我们应该根据每个单词的正确读音把它的意思弄清楚,搞准确。随后就应该把单词根据思想内容集合起来成为短语或词组。该分的就分,该合的就合。分成词组后进行朗读才算是真正领会了内容的朗读,否则只能算是鹦鹉学舌,不动脑子。例如,北京大学西语系公共外语教研室编的《大学公共第二外语英语读本》第三册,第31课“The Story of Fire”最后



一句: A fire has two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s: first, it always produces heat and light, and second, the material which burns changes to new materials and gradually disappears. 根据意思,这句话就可以分成类似下面的这一些词组: A fire; has two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s; first; it always produces; heat and light; and second; the material which burns; changes to new materials; and gradually disappears. 把句子分成词组进行真正领会内容的朗读是学习外语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从这样的朗读逐渐过渡到默读,阅读的速度逐渐加快,最后达到又快又准,这样阅读就算是过关了。

上面谈了语音、语调和朗读对于外语学习的重要性,现在来谈语法的作用。语法就是外语本身的规律,因此是十分重要的知识。我们一定要掌握这套知识,并且在阅读和写作中加以运用,达到巩固和熟练的程度。外语教学中有一派人主张直接教学法。他们认为要学好外语,一定要通过自然的模仿,一定要多听、多说,反复练习。他们不主张学语法,而是强调学语言的活的用法。假若我们从小学就开始学外语,而且学外语主要是为了能说、能听,这种直接教学法未尝不可一试。但是我们已是成年人,学外语主要是为了阅读专业文献,因此就不能不采用更有效的途径。语法是语言学家对于语言本身所总结出来的系统知识,我们岂有不去利用这套知识的道理?我们一定要学语法,但是学语法主要是为了运用外语。假若学语法不是为了解决阅读或说、写中的具体问题,而只满足于搬用语法条文,或背诵语法术语,那么学语法反而会妨碍外语的提高,会起促退的作用。因此在阅读当中切忌过分细抠语法,切忌钻牛角尖,这样的学习方法对学好外语是不利的。有些英语教材所介绍的某些语法知识也失之于过分繁琐。例如,有一种英语读本,在讲动词不定式和动名词时,一定要区别不定式或动名词所表示的动作与谓语动词的动作同时发生,还是发生在谓语动词的动作之后: I know the work to be hard. (同时发生) She wants to go to Shanghai next month. (发生在后) They began singing. (同时发生) We intend working in a different way. (发生在后) 同学在阅读课文时,遇到不定式或动名词时,一定要停下来区别一下是同时发生还是发生在后,究竟有无必要,是不是



浪费时间？例如，在这一课的课文里有这样一句话：He [Norman Bethune] was sent back to raise funds for medical aid for Spain. 在这句话里，不定式 to raise 的动作当然发生在谓语动词 was sent 动作之后，这是显而易见的。为什么一定要加以区别呢？实际上，动词不定式所强调的概念并不是动作时间的先后，而是动作的目的。假若为了说明完成不定式 to have done 的时间概念，而要勉强地给一般不定式 to do 也套上时间概念的框子，以至于忽略了一般不定式表示目的概念的重要特点，那么这样的语法分析对于准确理解非但毫无好处，反而是有害的。再看 They began singing. 这一句话。动名词 singing 的动作当然和谓语动词 began 的动作同时发生，因为所“开始”的动作就是“唱歌”这个动作，这还有什么分析的必要？同样，在 We intend working in a different way. 这句话里，一定要特加解释，说 working 比 intend 发生在后也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打算做的动作总是发生在“打算”这个动作之后，尽人皆知，何必再去分析。时间的概念对动名词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动名词和不定式在意义上的

70 区别。We intend working in a different way. 不同于 We want to work in a different way. 不定式 to work 表示特殊的或具体的动作，而动名词 working 却表示一般的动作或行动的原则或纲领，不指某一次的具体动作。不定式和动名词的主要含义上的差别就在这里。假若不弄清楚不定式和动名词所表示的不同概念，而纠缠在时间概念上，就会把理解引入歧途。可见，语法分析一定要紧密结合句子的思想内容和含义。千万不要脱离了思想内容，仅仅看到语法形式。千万不要光从语法形式出发来理解句子的意思。语法知识必须经常在运用中加以检验。阅读就是一种运用语法知识的活动。我们必须学会运用语法知识解决阅读当中实际发生的问题和困难，千万不要做语法上的文字游戏。

语法知识固然重要，但是词汇知识也同样重要，因为思想和概念首先要通过词来表达，当然词也要按照语法规则组合成句子。语法就好像人体上的骨架，词汇就像是人身上的血肉。有了骨架，没有血肉，不能成为人体。同样，光有语法，没有词汇也不能成为语言。同学们在阅读中遇到的困难之一是词汇负担过重，生词太多，记不住，



消化不了。英语的词汇非常丰富,表达方式非常灵活,习惯用语很多,往往是普通语法条文所不能解释的。因此要全面、深入地掌握英语词汇,绝非一日之功。为了达到阅读一般专业书刊的目的,我们必须掌握足够数量的单词、短语和习惯用语,而这经过努力是能够办到的。首先要弄清楚词义。同学们查英汉字典时,往往发现一个词有好几个解释,有时多到十几个解释。如何选择一条最恰当的解释,就是我们在阅读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我们一定要开动脑筋,紧密地结合上下文的意思来寻找一条最合适的解释,这样才能真正培养我们的阅读能力,这样才能把生词透彻理解,牢固地记住。词汇表对初学外语的人是有帮助的,但是我们不应依赖词汇表,我们应该尽早地多利用字典,尽早地结合上下文来寻找词的恰当的意思和正确的解释,也就是说我们应该尽早地培养我们的独立阅读能力。同学们还应该学会逐渐使用以英语解释词义的英语字典。为什么?因为阅读科学文献一定要概念明确。英汉字典往往只给一个汉语译名,这个汉语译名本身的含义可能并不完全相当于原来那个英语单词的词义。因此有时查了英汉字典,仍然感到理解得模模糊糊。至于以英语解释词义的英语字典,所用的方法是给每个词都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所以查了这种字典往往理解得更加清楚。我推荐 *Th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和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供初学者参考。再提高一步就可以使用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和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前者对科学名词解释得尤其清楚。在查字典时,除了要寻找合适的解释外,还应该注意一下所查的那个词的词源意义。例如,向日葵在英语中俗名是 sunflower(太阳花),但学名是 heliotrope,为希腊文 helios(太阳)+希腊文 tropos(转动)所组成。经常注意词源意义就会增加、扩大我们对于构词法的知识,培养我们分析词义的能力。除了词源意义外,在查字典时,我们还应该注意词的搭配,尤其要注意动词和名词的搭配,形容词和名词的搭配,动词和副词的搭配等。例如,meet requirements(满足需要),close attention(密切的注意),talk freely(信口开河)。在阅读时还应该把表示相同的或类似的概念的词和短语都搜集在一起,加以比较,又把表示相反的概念的词和短语搜集在一起,加以对照。这样来理解内容,



这样来记生词,效果一定更好。例如,上面举的“The Story of Fire”课文中第一句:Fire could be harnessed and made to work for man.在这里,动词 harnessed 和短语 made to work 就是表示相同或类似概念的同义词或同义现象,应该搜集在一起,加以比较。同一课也有不少表示相反概念的词和短语:combustible 和 incombustible, materials which burn 和 materials which will not burn, 等都应联系起来记。用这样的方法来记单词,才记得多,记得牢。我不赞成同学们把单词抄在生字本或卡片上,孤立地、机械地死背硬记,而是应该把几个词联系起来记。当然在开始的阶段,记单词必须花很大的劳力。每课书上词汇表中有用的词都应有意识地记住。要做到眼到、口到、手到、心到。那就是说把每一个要记住的单词看上几遍,念上几遍,写上几遍,记上几遍。这样机械的死功夫在初学阶段十分必要,到了一年以后就用不着费这样大的气力来死记了。就应该用我上面说的那些办法来更有效地扩大词汇,培养独立阅读的能力。但是即使达到比较熟练的阶段也不能放弃某些较费力的活动,以便达到进一步的准确和熟练程度。例如每日清晨朗读半小时,每日抄写半页课文或资料,每日记住一两个写得好的句子。基本功要经常地练,不断地练,才能保证外语学得又快又好。

72

最后谈谈阅读问题。读什么?如何读?首先,应把所学的课文读懂,并且透彻理解。其次应选一本专业文献精读。开始时可选一本在内容和语言上都较浅显的书。例如用英文写的普通物理学教科书。逐渐加深到阅读本专业的书刊。在精读专业文献时,应摘录、抄写文献主要部分,或用英语作读书笔记。理科方面每隔几年就有修订版的大型教科书出版,增加了新的内容,吸收了新的科研成果。阅读这种大型教科书,无论对专业知识和外语学习都有很大的好处。即就语言而论,这种最新的教科书在科学用语和文体风格方面都有特点,不同于 30 年代或 40 年代的常用语(当然不是说英语的语法、词汇在几十年间有了很大的改变,以至于无法辨认,而是说科学用语和文体风格方面,随着某门科学所增加的新内容,在表达手段方面也就有了相适应的革新)。这些语言上的新特点我们必须理解、掌握,以便更好地掌握最新的科学成就。同学们在作毕业论文或学年论文



时还要查阅外文专业期刊,寻找有关的资料。这方面的阅读能力必须通过精读专业大型教科书培养起来。阅读外文专业期刊时速度不能太慢,但要保证理解的正确,不能粗枝大叶,乱猜大意。此外还有一种参考材料也值得精读,就是《英国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中有关专业的那些项目。阅读这些材料,既能增加专业知识,又能提高英语理解能力,同学们不妨试试。泛读材料的语言应较精读为浅。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一套英美文学名著简易读物,例如《鲁滨逊漂流记》(*Robinson Crusoe*)、《格利佛游记》(*Gulliver's Travels*)、《阿丽丝漫游奇境记》(*Alice in Wonderland*)等,读起来不很费力,吸收起来比较容易。有些同学反映读完十几册后,英语阅读能力大有提高。我曾看到北京大学化学系六年级几位同学在暑假期间用英文写的几篇阅读这类文学名著简易读物的读书报告,成绩很令人满意,可以和英语专业二年级学得好的同学的英文作文相比。可见阅读文学作品对于从根本上提高英语水平是完全必要的。有的同志认为理科同学只要读专业书刊就够了,没有必要阅读文学作品。应该承认,理科同学阅读文学作品不过是把它作为一种手段,是为了达到更好地阅读专业书刊的目的。但是必须指出,文学作品的语言包括日常生活最常用的词汇和短语,语言现象特别丰富,故事情节有趣,因此阅读时吸收语言养料比较容易。阅读专业外文书刊,如果只有专业词汇而缺乏基本词汇和常用短语,也是不行的。因此应该重视阅读文艺性读物。



怎样学好大学英语*

作为国际文化和学术交流的媒介,英语已成为目前世界上最流行的一种语言。为了掌握并不断更新我们的专业知识,以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学好英语已成为我国几乎所有的大学生的共同要求。

下面我就学好大学英语的具体要求谈一点个人的体会。

第一个问题是语法重要呢还是词汇重要?我认为在初学阶段语法更重要,尤其是句法(syntax)。如果只有词汇,而无语法,那么孤立的单词就不可能组成句子,也就无法表达完整的思想。因此对大学生来说,首先要学好英语语法,要学通,要吃透。在学习语法的同时也就比较自然地学会了许多非常有用的英语普通词汇。所以我个人学英语的第一条经验就是要学会用英语造句。把重点放在句法上,学习句法规律,然后按照规律大胆地造句,通过实践和运用来掌握英语句法规律。在学习句法时特别要学会英语的结构词(structural words),又称为虚词(form words),因为学会了结构词的用法,也就学会了各种不同的英语句型。例如,学会了 as 作为连词的用法,也就学会了这样的句型:Careful as he was, he could not be careful enough(尽管他小心,但他却还不够小心)。和这种学习方法相反的一种方法就是死抠语法条条,只满足于分析语法作用,而不肯加以运用。这种方法害人非浅。

只会造句,而不会说整段的话或不能写整段的文章,仍不能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更不要说讨论学术问题了。因此,必须学会用英语说成段的话,写成段的文章,这就需要进行英语口头作文和笔头作文的练习。为了做好这种练习,就必须把孤立的句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按照逻辑推理的规律解释名词,说明问题,得出结论。为了把句子组织成文章,必须用正确的代词来代替已经出现的名词。过度重

* 原载《公共外语》,1983年第1期,第2—4页。



复同一名词会使读者感到厌倦。例如这样一句话: However language started, it has been shaped and directed by man's mind, his society, and his vocal equipment (无论语言是怎样开始的, 语言是由人类的头脑、人类的社会和人类的发音设备所形成和支配的)。在这句话的从句里已经出现了名词 language, 因此在主句里就没有必要再重复它, 而应代之以代词 it。假若我们在主句里再重复使用 language 这个名词, 这句话就显得笨重而乏味。在同一句话里出现了 man's mind, 也出现了 his society 和 his vocal equipment。这里 his 这个代词代的就是 man (人类)。假若不用代词 his, 而重复名词 man, 句子就显得十分笨拙、累赘。因此我认为, 学会运用代词是练习英文作文的基本功之一。

要使句子之间的因果关系十分明确, 就要学会运用 owing to, due to, thanks to, because of, on account of 等介词短语和 thus, hence, therefore, consequently, accordingly, as a result, in consequence 等副词和介词短语。为了说明两件事情之间相反的对照关系, 就要学会使用 conversely, in contrast, on the other hand 等副词和介词短语。为了表示让步和转折关系, 就要学会运用 true, to be sure, indeed, doubtless, naturally, of course 等形容词、副词和介词短语结构, 以及 but, yet, however 等连词。为了列举更多的事实, 进一步说明问题, 就要学会使用 similarly, likewise, besides, moreover, furthermore, meanwhile, in addition, in the same way 等副词和介词短语。为了表示承上启下的关系, 就要学会 as we have seen, as has been pointed out, as has been mentioned above, from this we can see, we may infer from this 等套语。为了做出结论或总结, 就要学会用 in conclusion, in a word, in short, in sum, in brief, to sum up 等短语。我不厌其烦地列举了这些单词和短语, 目的是为了特别强调要使句子和句子之间的关系表示得十分明确, 这对于英语成段表达思想是十分有利的。

我强调学习英语句子结构和句子之间的各种逻辑关系, 这并不意味着我不重视英语词汇, 不重视词义。相反地, 我认为在英语学习的提高阶段特别要重视词义。掌握词义必须从词典上给某词下的定



义出发,但要结合上下文才能最后确定词义。结合上下文,也就是说要结合句法,要结合句子和句子之间的关系。我认为,在英语学习的提高阶段应以词义为重点。我以前对英语词义的选择曾写过好几篇文章,宣传选择词义的重要性。现在我仍持这个观点。语法结构毕竟是形式,是躯体,而词义却是内容,是灵魂。但是内容必须与形式相结合,灵魂也不能脱离躯体。提高阶段的英语学习和英语教学,必须既重视语法,又重视词汇,使二者很好地统一起来。下面举两个例子说明如何通过上下文来确定词义。第一个例子选自哈罗德·尼考森(Harold Nicolson, 1886—1968, 英国历史学家、传记家)的散文“论说真话”(On Telling the Truth): The Victorian habit of mind (which I consider to have been a bad habit of mind) was unduly preoccupied by what was socially and morally convenient. Convenience is, however, in all affairs of life, an execrable test of value. One should have the courage to think uncomfortably, since it is only by rejecting the convenient that one can come to think the truth. (维多利亚时代的思想习惯[我认为这是一种很坏的思想习惯]过分着眼于什么在社会上和道德方面是有利可图的。但是,在人生一切事务当中,利害却是极坏的衡量价值的标准。一个人应有勇气去想那些令人不舒服的事,因为只有不去想那些舒适、有利的东西,一个人才能思索真理。)这一段文字里的关键词是 convenience。根据词典上给的词义,convenience 等于 fitness, suitability (合适,恰当)。我们通常把 convenience 译成汉语的方便,便利,但是结合上下文,把 convenience 解释为“方便”或“合适”,显然没有把它的准确词义译出来。大家知道,英语把婚姻区别为两种:一种称为 marriage of love (爱情婚姻);另一种称为 marriage of convenience (买卖婚姻)。可见 convenience 这个词含有“物质利益”(material advantage)的意思,形容词 convenient 则含有“有利可图”(advantageous, profitable)的意思。附带说一句:comfortable 这个形容词,和 convenient 一样,也有“advantageous, profitable”的含义,而 uncomfortable 也就有了“不利的”(“disadvantageous, unfavourable”)的含义了。把 convenience 解释为“物质利益”,上下文就能解释通了。



另一个例子选自一位不著名的英语作家写的评论人类滥用知识的一篇文章。文章写道: Knowledge is a two-edged weapon which can be used equally for good or evil. It is now being used indifferently for both. Could any spectacle, for instance, be more grimly whimsical than that of gunners using science to shatter men's bodies while, close at hand, surgeons use it to restore them? We have to ask ourselves very seriously what will happen if this twofold use of knowledge, with its ever-increasing power, continues. (知识是一件双刃的武器, 它同样可以用来为善或作恶。目前它正在被人们毫无区别地用在这两个方面。举例来说, 难道还有什么景象比这个更令人触目惊心, 却又更加荒唐可笑吗? 一方面炮手利用科学来粉碎人们的身体, 另一方面, 咫尺之外, 却有外科医生利用科学来修补人们的身体。我们不得不严肃地问我们自己: 假若让这样双重利用知识的做法继续下去, 随着知识的力量日益强大, 那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后果呢?)

在这一段文章里, 关键词是形容词 two-edged (双刃的)。在文章的最后一句话里出现了另一个形容词 twofold (双重的)。显然这两个形容词的词义是相通的。那么 two-edged weapon (双刃的武器) 又是什么样的武器呢? 原来这种武器 (例如宝剑) 两边都有利刃 (a two-edged sword)。一边的利刃可以用来杀敌人。另一边的利刃也可以被敌人利用来杀我方。因此 two-edged weapon 就变成一个比喻了。它的含义是 having a dual purpose or effect (具有双重目的或结果), effective either way (对正反两方都有效), having two possible results, one favourable and one unfavourable (具有两个可能的结果, 一个有利, 另一个不利)。吃透了这个比喻的含义, 我们才能深刻理解知识的双重性: 它既可以造福人类, 又能毁灭人类。人类应该保持清醒的头脑, 慎重选择自己的前途。



大学生怎样学好公共英语*

大学生应学好自己的专业,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要把自己的专业学好,光靠祖国语言是不够用的。目前英语已成为世界上的通用语言,无论什么专业学科都用英语作为发表论文和举行国际会议的工具。因此对大学生来说,必须能读懂用英语写的自己所学专业的教科书和参考书。在大学学习期间,青年学生需要吸收大量的有用知识,必须学会浏览和快速阅读。大学生能用汉语进行浏览和快速阅读,不大成问题。问题在于如何帮助他们同样也能用英语浏览和快读。有了这种阅读能力,对学好自己的专业将会起飞跃的促进作用。下面就培养大学生的英语阅读能力,谈谈我的体会。

78

学习英语,主要学习英语的词汇和语法。究竟词汇重要呢,还是语法重要?在初学阶段,我认为语法比词汇更重要,尤其是句法,则是重点的重点。句法是造句的规律,它着重分析句子的结构和不同的句型。仅仅会分析句子的结构还不行,必须学会用英语造句,表达思想。开始时,当然先造一些简单的句子,要力求准确。例如, He studies English at college; The work is done; Could I use your bike? 等等。在学习句法和练习造句的同时,也就复习、巩固和扩大了常用的英语词汇。词汇要经常用才能记得牢靠,死记硬背是记不住的。

公共英语教和学都要纠正一种偏差:死抠语法条条,烦琐地分析语法关系。学习语法,贵在能用。语法知识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要为阅读和写作服务。例如,学了虚拟语气,知道动词 wish 后面的名词从句里要用动词的虚拟式,那么在阅读中遇见了 I wish I were a doctor 就能准确理解到说话的人并不是个医生,而是在表示他想当医生的愿望。更重要的是:在说英语和写英语时,前面主句里

* 原载《大学英语》(College English), 1983年第1期,第3—6页。



用了动词 wish, 后面从句里的动词一定要用虚拟式。必须养成一套外语习惯, 成为条件反射。一看见 wish, 就马上接着用 were, would, could, had 等虚拟形式。

阅读的单位, 不是单词, 而是句子, 因此句法知识是培养阅读能力的基础。但是只有单句, 仍不能构成段落, 必须有一系列相互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句子才能连贯地表达思想。因此要把学习的重点放在语段 (discourse) 上面。什么是语段? 语段就是一段完整的话。试分析下面一个语段: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 are both categorized as social sciences, and both study human behaviour. However, psychology is the study of individual behaviour, whereas sociology is the study of group behaviour. Psychology deals with the possible problems an individual might have in social interaction with other individuals, but the main concern of sociology is the ways that different societies with different cultures deal with each other. (心理学和社会学二者都归类为社会科学, 二者都研究人的行为。可是心理学研究的是个人的行为, 而社会学研究的却是集体的行为。心理学讨论的是个人与其他个人在社会交往中可能有的一些问题, 而社会学主要涉及的却是具有不同文化的不同社会之间相互交往时所采用的各种不同方式。)

79

这一个语段共包括三句话。第一句话比较心理学和社会学共同之处, 二者都是社会科学, 二者都研究人的行为。在这句话里, 结构词是代词 both。说话或写文章的人利用这个代词来对两件事物进行比较 (comparison), 并且指出二者之间相同的地方。第二句话以结构词副词 however 开始, 表示转折的口气: 尽管二者有相同之处, 但是它们之间也有不同的地方: 心理学研究个人的行为, 而社会学却研究集体的行为。第二句话除转折口气外, 还强调二者之间的对照 (contrast)。这种对照关系由结构词连词 whereas 来表明。第三句话进一步说明二者之间的区别, 仍用对照手法, 所用的结构词是连词 but。在这句话里, 说话或写文章的人用名词 individuals 和名词 soci-



eties 来对照,也用名词 problems 和名词 ways 相对照,甚至还用动词短语 deal with 和名词 concern 相呼应。以上的语段分析强调句子和句子之间的逻辑推理关系,特别注意结构词所起的承上启下的连贯作用。

让我们再分析下面一个语段:

The gestures of the head play a key role in body language. The vertical head movements, called nods, signify “yes” almost everywhere in the world. People use such a head gesture to express their agreement. It is very interesting that this gesture has been used by people born deaf and blind. No doubt, it strongly suggests that affirmative nodding may be an inborn action for the human species—a pattern of body language designed by our genes. Similarly, the horizontal head movements are also virtually global in range and are always a negative sign. This pattern of body language may be traced from our early infancy when we were nursed at the breast or the bottle. When a baby is not hungry, he rejects the breast by turning the head sharply to the side. It may be argued that one is born with this instinct. (头部的姿势在身体语言中起关键作用。头部的垂直运动,称为“点头”,几乎在世界上到处都表示“是的”这个含义。人们利用这个头部姿势来表达自己的同意。十分有趣的是:生来聋盲的人也会用这一个姿势。无疑地,这一点有力地启示着用以表示肯定的点头,对人类来说,是一种先天的动作,是由我们遗传因子所设计的身体语言的一种形式。同样地,头部的水平运动也几乎通行于全球,而且总是否定的信号。身体语言的这种形式可以追溯到我们哺乳或吸奶瓶里的奶的婴儿时期。当婴儿不感觉饿的时候,他就把头急剧地转向一边,拒绝奶头。可以认为人们生来就有这种摆头的本能。)

在分析这一语段时,重点应放在同义词和同义短语上面,使下一句的同义词和上一句的同义词相呼应,以便把全语段的意思串连起来。



例如,第一句里的 the gestures of the head 就和第二句里的 the vertical head movements 及同句里的 nods, 第三句里 such a head gesture 和第四句里 this gesture 都是同义词或同义短语,代表同一概念,因此在阅读时必须把它们串连在一起才能正确理解语段里意思的发展。又例如第二句里的 yes 和第三句里的 agreement 以及第四句里的 affirmative (nodding) 都是同义词,代表同一概念。尽管它们的词性不同:yes 是副词,agreement 是名词,affirmative 是形容词,它们所表示的意思都是“肯定”。在串连同义词的同时,也要注意反义词和反义短语,还要把它们和已经出现的同义词和同义短语加以对照,充分理解同义和反义之间的区别。例如第六句里 the horizontal head movements 就是第二句里 the vertical head movements 的反义词:vertical(垂直的、竖的)和 horizontal(水平的、横的)恰成对照。又例如第六句里 a negative sign 就和第五句里 that affirmative nodding 是反义现象:affirmative(肯定的)和 negative(否定的)也恰成对照。另一种同义现象是把两个概念结合在一起的词组。在分析这个复合词组时,既要注意到上下文里该词组的第一个概念的同义词,还要兼顾该词组的第二个概念的同义词。例如分析第五句里 affirmative nodding 这个词组时,既要把 affirmative 与上面的 yes 和 agreement 串连起来,还要把 nodding 和 the vertical head movements, such a head gesture, 以及 this gesture 联系在一起,才能达到正确的理解。又例如在分析第五句里 an inborn action 时,既要把 action 和上面各句里的 gesture(s), movements, nods, nodding 联系起来,还要把形容词 inborn 和第四句里 people born deaf and blind, 第五句里 designed by our genes, 以及第九句里 one is born with this instinct 串连在一起。有时同义现象不十分明显,但应能辨认出来。例如第八句里介词短语 by turning the head sharply to one side 就是第六句里 the horizontal head movements 的同义现象。又例如第二句里 almost everywhere in the world 和第六句里 virtually global in range 完全同义,尽管二者的表达方式不完全相同:everywhere 是副词,global 是形容词。

语段分析法只适宜于用在精读和慢读的实践中。它可以为泛读和快读打下准确的、牢靠的基础。但是大学生的英语阅读能力主要



应体现在快读 (rapid reading) 和浏览 (skimming) 上面, 既要读得快, 又要理解得准确, 并且要学会抓大意的本领。如何培养快读和浏览的能力? 首先应选适当的读物, 由浅入深, 由易到难, 循序渐进。在开始阶段, 读物里出现的词汇应加以控制, 生词量要控制在每页书不超过一个生词, 否则就会妨碍阅读的速度。阅读的材料要有故事性, 内容要有吸引力, 使读者迫切要求一口气读下去, 因此挑选一些文学名著的简写本作为读物, 在开始阶段是适宜的。练习快读时, 不允许停下来查字典。遇见生词时, 要根据上下文猜它的意思。假若彻底理解了所读的内容, 往往能猜中生词在上下文中是什么意思。还有一种培养快读的方法是培养阅读当中的预见能力 (power of anticipation), 即在读到第 9 页时能够猜到第 10 页的内容。当你读完一页, 准备要翻页的时候, 自己可以测验一下是否能够预见到下一页的内容。若发现自己已开始具有这种能力, 那就说明自己的阅读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如有可能, 最好随后能读一些近代和现代著名的文学原著。有了阅读文学作品的能力, 阅读其他学科的专著就不会那么费力了。我相信大学生通过上述语段分析的训练和大量快速阅读的实践, 一定能把英语学好, 借以促进自己专业学科的学习。愿与同学们共勉前进。



如何提高大学生英语水平*

大家都关心如何提高我国大学生英语水平的问题。我想就这个问题发表自己一点看法,请同学们批评指正。

语言是一个有机体,是由语音结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组成的。这三种结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不能分割。因此,我们学习一种语言,就要求同时学会这三种结构。我们常说的听、说、读、写“四会”要求,也就是要求掌握语言这三种结构的另一种提法。听和说似乎只和语音结构有关,实际上却不能脱离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例如说,John 'plays 'table tennis (约翰经常打乒乓球)。我们学会了这句话的语音(包括语调结构)并不能够完全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我们还必须理解这句话的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这句话的语义结构来自它的语义意图。它的语义意图单纯是叙述一件事,因此它的语义结构就表现为一般的词义和正常的陈述句。另外,我们还必须分析这句话的语法结构:主语(John)+谓语动词(plays)+直接宾语(table tennis)。谓语动词 plays 是动词 play 的一般现在时,第三人称单数,表示动作是经常发生的或重复发生的。假若我们使同一句话的语法结构(具体来说,就是句子的词序)发生变化,成为'Table 'tennis 'plays John (乒乓球支配着约翰),那么句子的语义结构和语音结构也就跟着发生了变化。这句话的语义意图不再单纯是叙述一件事,而是用形象的语言打一个比喻,说一句俏皮话,带有讽刺或批评的口吻。把 table tennis 拟人化,给动词 play 一个比喻的词义“支配”,使 John 具有“木偶”的含义,这些都属于语义结构上的变化。尽管句子仍以陈述句的形式出现,但实际上,这个陈述句相当于一个感叹句 How table tennis controls John! 另外,这句话的语音结构(主要是语调和句子的重读部分)也发生了变化:句子的最强读音节从'tennis移到

83

* 原载《大学生》,1981年第2辑,第12—13页。



'plays上面。在一般情况下,就说话人来说,语义意图和语义结构决定语音结构和语法结构。但就无说话人来说,语音结构和语法结构决定语义结构和语义意图。假若说话人的语义意图是讽刺,他就选择了 Table tennis plays John 这种语义结构(拟人化了的 table tennis, 动词 play 的比喻词义,人名 John 的物化含义),而这种语义结构就决定了语法结构(词序:table tennis 从宾语变成主语,John 从主语变成宾语)和语音结构(句子的最强读音节从 tennis 移到 plays 上面)。就听话人来说,先听到的是句子中最强读音节 plays,注意到句子的特殊语音结构和特殊的语法结构,随后才弄明白句子的语义结构,终于理解到说话人的讽刺的语义意图。以上是就“四会”技能听和说训练时应注意的要领,即必须同时注意到句子的语音结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同样,当我们训练“四会”当中读和写这后两种技能时,我们更需要把句子的这三种结构统一起来考虑。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只重视句子的语音结构和语法结构,因此他们对于句子的分析往往是形式主义的,脱离意义的。功能学派(或称概念学派)纠正了结构主义学派的这一偏差,把句子的语音结构、语法结构和句子的语义结构结合起来分析,这是一大进步。作为大学生,我们学习外语主要为了充分理解别人的思想和感情,同时也要学会用外语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情。日常生活的用语固然重要,但就大学生来说,更重要的是通过外语来掌握自己所学的专业,能够用外语说明自己所学专业的内容,并且能够用外语和别人讨论或辩论自己所学专业里的问题。无论学习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都要以上述的目的要求作为学习外语的奋斗目标。这个目标是否定得太高了?能不能达到?答案是:能够达到。就英语来说,中学学了五六年,有了一些关于英语的语音结构和语法结构的基本知识,积累了一些日常生活的基本词汇和短语。在这个基础上,如何在大学里进一步提高自己的英语“四会”能力?上面已经说到,必须重视英语句子的语义结构和说话人(或写文章的人)的语义意图。我们听到一句话或读到一个句子,我们是否彻底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和说这句话或写这句话的人的真正的用意和态度?我们对他的观点和态度是同意还是不同意,是赞成还是反对?例如,有人对你说:You have a slim chance of success,又有人说:You



have a fat chance of success。说这两句话的人对你成功的可能性做出怎样的判断？说 a slim chance 的人认为你成功的可能还是有的，尽管这种可能性不大。他的态度是友好的，是希望你成功的。说 a fat chance 的人认为你毫无成功的可能。他的态度是不友好的，是讽刺的（用反语讽刺，irony），他并不希望你成功。这里关键还在理解说话人的语义意图和句子的语义结构。对于学习自然科学的学生来说，似乎强理解说话人或作者的语义意图是不必要的，或不那么重要，但是我们读社会科学书籍也好或自然科学书籍也好，总必须彻底理解作者的观点，而观点往往和作者对事物的态度糅和在一起，不是那么容易分开。同样，当我们自己发表看法，摆自己的观点时，也不可能做到绝对客观，绝对冷静，或使所说的话绝对没有感情色彩。因此，我们要想真正学好英语，最有用和最有效的练习是口头和笔头总结作者的观点（包括他对事物所抱的态度），说明他的观点，分析他的观点，并且要用英语发表自己的看法，同意或不同意作者的观点。最近哈佛大学著名美国文学教授 Daniel Aaron 说目前在美国大学文科研究院里学习中国留学生、研究生或进修教师最大的困难是不能参加研究生的课堂讨论。原因有二：一是他们的知识面太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不能用英语连贯地表达思想，即便他们对所讨论的问题很有发言权。为了弥补这两方面的缺陷，我们必须大力加强我们听、说英语的训练，扩大我们的知识面，尤其重要的是必须尽量多地结合英语或通过英语来学习我们的专业。我建议不论理科或是文科各系所开设的必修课和选修课都必须指定若干种用英语写的教科书和参考书，指定每周的阅读量，通过考试、写读书笔记、举行课堂讨论（用英语进行）等方式来检查，逐渐形成一种制度。这对提高大学教学质量和科学水平，从长远看，是大有好处的。在专业学习中，过分重视外语，重视外国的文献和科研成果，是否会影响我们自己学科的独立性？会不会给外国的文化侵略大开绿灯？关于这个问题，我想说明两点：第一，我们必须在学好汉语的基础上来学好英语。我们进行一切学术活动，仍以汉语为主。第二，我们坚决反对奴化教育，必须建立并大力开展每门学科的中国学派，保证我们每门学科的学术独立性。另一方面，我们反对闭关自守，抱残守缺，使学科停滞在数十年



前的水平上。当前国际学术交流是不可抗拒的趋势,不积极迎上前去,必将掉队很远。因此提高我国大学生的英语水平,人人有责。尤其是青年学生,精力旺盛,记忆力、领会力和模仿力都极强,更是应该抓紧时间很快地把英语“四会”能力促上去。我觉得光靠细水长流是不够的,速度太慢了。应在暑期举办英语集中学习提高班,也就是说,要搞一段突击,然后再持之以恒。我建议开设大学一年级语文和大学一年级英语课程,全校统一标准,让一年级学生都要必修,因为学好语文和学好英语是互相促进的。掌握了这两个工具,我们才能把专业学好,来加速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



略谈英语教师进修问题*

对英语教师来说,进修的目标应是:达到能对现代英语书刊的思想内容和语言现象进行正确的独立分析。一般说来,文学作品的思想内容和表达方式往往比较复杂、曲折、含蓄、微妙,语言比较准确、形象、生动、活泼。通过文学作品学语言是一条多快好省的途径。外语教师必须学会通过分析复杂、曲折的语言现象来深刻理解作品的思想内容、时代背景和人物性格。因为文学作品的来源是整个社会生活,那么想要学会人类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里进行活动时所运用的实际语言,除了全面反映社会生活的文学作品外,难道还有更好的教材吗?当然也不排斥其他方面的内容,例如,国际政治、新闻、历史、哲学、经济、财贸、科技等。通过这些专业书刊的阅读和对这些书刊的语言的分析,也能培养高水平的外语工作者,但较通过文学作品收效要慢一些。

87

一、如何打好英语基本功

1. 如何学习语音语调

学习语言首先通过听和说。假若一个人的耳朵很灵,善于模仿,那么直接通过听和说就能掌握日常生活中一些简单的句子,例如,How do you do? (你好!) Glad to meet you. (很高兴认识你。) Please don't bother. (请不要费事。)等。但是,要充分地、完整地表达思想,就必须自觉地、有意识地掌握语言的各个组成部分。首先是音素(phoneme)。音素包括元音和辅音。英语的48个音素必须发音准确。例如,pin“别针”的[p]和spin“纺”的[p]尽管是同一个音素,但它们的读音不同。前一个[p]的发音似乎后面跟着一个轻微的[h]

* 原载北京外贸学院《外国语教学》1978年第二期。



音,而 spin 的 [p] 却类似 [b]。学 [p] 这个音素时,就要学会这两种不同的读音。试区别 peak “高峰”和 speak “说话”两个词当中音素 [p] 的发音。同样,试比较 tool “工具”和 stool “凳子”两个词当中音素 [t] 的发音,以及 cool “凉快”和 school “学校”两词中音素 [k] 的不同发音。音素当中,元音较辅音更难掌握。必须费大力气练好英语的基本元音 [i:], [i], [e], [æ], [ɑ:], [ɔ:], [ɒ], [u], [ʊ:], [ʌ], [ə:], [ə], 以及双元音 [ei], [ai], [au], [ɔi], [ou], [iə], [ɛə] 等。从我个人所观察到的情况来看,下面几个元音比较难于掌握: [i] 和 [e], 这两个元音发音要短促,口型要小,例如, [bid] 和 [bed], [sit] 和 [set]。还有元音 [ʌ], 发音也要短促有力,类似中国南方话里入声字的发音。试读 [bʌt], [mʌst]。在发双元音 [au] 时,口型往往不够宽,例如,把 [haus] “房子”读作 [hɔ:s] “马”。这些不准确的发音必须纠正过来。练辅音时,要注意区别清音和浊音。例如, s 的清音是 [s], 浊音是 [z]。在读 disease “疾病”这个词时,两个 s 都应发浊音,应读作 [di:zi:z]。如果把它们读为清音,就和另一词 decease [di'si:s] “死亡”相混了。



练发音时,还要注意重音 (stress) 和语调 (intonation)。不仅一个单词本身的重音部位应该准确 (例如, infamous “声名狼藉的”应读为 [ɪnfəməs], 而不应读作 [ɪn'feiməs], comparable “可比较的”, 根据标准英国读音应读作 [kəmprəbl], 而不应读作 [kəm'peərəbl]), 而且一个词组的重音部位也必须完全准确。例如, 在 an English teacher 这个词组里, 重音应落在 English 上, 还是应放在 teacher 上? 在一般情况下, 假若重音放在 English 上, an 'English teacher 义为 a teacher of English “英语教员”; 但若重音放在 teacher 上, an ,English 'teacher 就变成一个 “英国籍的教员”了。可见重音对词义有直接影响, 决不可忽视。

在语调上, 应注意区别升调和降调。试读下面一段对话:

A. 'Why is she 'crying? I ,feel 'quite \upset.

“她为什么哭? 我感到很不安。”

(特殊疑问句用降调; 陈述句也用降调)



B. Her 'grandmother' s 'dead. 'Poor \thing!

“她祖母死了。真可怜!”

(陈述句用降调;感叹句也用降调)

A. I' m 'sorry to ,hear ,that.

“我听到这事也很难过。”

(陈述句用降调,但为了强调最后一个代词 that,使语调稍微上升)

B. She was 'heart-'broken when she ,got the 'shocking 'news.

“她听到这个可怕的消息时心都要碎了。”

(陈述句用降调)

A. It 'must be a 'great 'loss to ,her. But 'what' s the 'good of 'cry-
ing? She should 'turn ,sorrow ,into 'strength. “对她来说,这无疑地是很大的损失。但是哭又有什么用呢?她应该化悲痛为力量。”

(陈述句用降调;特殊疑问句也用降调;陈述句用降调,但为了强调名词 sorrow,使语调先稍降后微升,最后降在最重要的名词 strength 上。)

请注意下面两个句子的语调:

'May I con\gratulate you on your suc\cess?

“祝贺你成功。” (= Allow me to congratulate you on your success.
“允许我祝贺你成功。”)

(一般疑问句用升调,但实际上这句话等于祈使句;祈使句用降调)

My 'best wishes for your success. “祝愿你成功。”

(= Accept my best wishes for your success. “接受我对你的成功所表示的良好祝愿。”)

(省略祈使句用降调)

一般说来,介词多半轻读,例如, at [ət], for [fə], from [frəm], of [əv]等。有时连词也要轻读,例如, because “因为”。这个词很少读为



[bi'kɔ: z]。在口语中,通常读为 [bikəz],甚至读为 [kəz]。例如, We stayed at home because it rained. ([wi 'steid ət ,houm bikəz it 'reind] “因为下雨,我们就呆在家里。”)关于如何练语音语调,我同意 Jespersen 的主张,就是依靠国际音标这根拐棍。Jespersen 主张学习外语,第一年不用普通拼写的教材,而使用完全用国际音标注音的教材,第二年才开始用普通拼写的教材。这样可以配合听说法,使学生的语音语调更为准确。我以前曾用国际音标写英文信,求得更多的练习机会。在注音标时,必须同时把语调符号注上。这样就兼顾了语音和语调。由于英语的节奏主要体现在轻音和重音的交替,即所谓的 iambus “抑扬格”,例如,Wordsworth 的诗:

The rain | bōw comes | and goes, |
彩虹出现了,又消失了,
And love | ly is | the rose, |
玫瑰花很美丽,

90 练习朗读英文诗,对于掌握英语的语调大有好处。莎士比亚的戏剧用的是无韵诗体 (blank verse), 无韵诗体的节奏也是抑扬格。因此,朗读莎士比亚的剧本也是一种很好的语音语调练习:

Friends, Ro | māns, coun | try men, | lend me | your ears: |
朋友们,罗马人,同胞们,请听我说:
I come | tō bu | ry Cæ | sār, not | tō praise hīm. |
我是来埋葬恺撒的,不是来给他唱赞歌的。

* * *

For Bru | tus is | an hon | oura | ble man: |
因为布鲁图斯是一个正直的人:
So are | they all, | all hon | oura | ble men. |
他们都是这样,都是正直的人们。

练习英语语音语调,有以下几本书可以参考:

(1) Roger Kingdon, *The Groundwork of English Stress*, Lon-



don, 1958. (《英语重音基础》)

- (2) Roger Kingdon, *The Groundwork of English Intonation*, London, 1958.

(《英语语调基础》)

- (3) A. C. Gims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nunciation of English*, 2nd ed., London, 1970.

(《英语发音入门》)

- (4) Arthur J. Bronstein, *The Pronunciation of American English, An Introduction to Phonetics*, New York, 1960. (《美国英语的发音——语音学入门》)

- (5) Daniel Jones,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 ed. A. C. Gimson, London, 1969. (《英语发音字典》)

2. 如何学习语法

我们学习英语语法的目的是什么? 我认为在于准确地、完整地、充分地了解英语的表达方式和语言结构, 以便既能了解对方的思想感情, 又能用英语表达自己。一句话, 就是为了提高交流思想的能力。语法主要分为词法(morphology)和句法(syntax)。句法就是句子结构的规律。我认为应把重点放在句法上, 着重分析句子的结构。

(一) 定语从句——英语句子结构的特点之一就是大量运用定语从句。定语从句一般用关系代词引起, 例如, the man *who* came yesterday “昨天来的那个(男)人”; the day on *which* he came back “他回到家的那一天”。有关系代词的定语从句, 容易辨认。但定语从句里的关系代词常被省略, 因此这种定语从句不易辨认。例如, the man I respected; the day he came back。遇到这种情况, 必须把整句读完才能正确地理解句子的意思。千万不能把 the man I respected 理解为“我尊敬那个人”, 而应理解为“我所尊敬的那个人”。同样, 不能把 the day he came back 理解为“他在那一天回到家”, 而应理解为“他回到家的那一天”。定语从句中关系代词的省略与否要看关系代词是定语从句的主语还是直接宾语。若是主语, 一般情况下不能省略, 若是直接宾语, 一般都要省略。例如, We are indebted to scores



of users of the dictionary *who* have sent in words and lists of words. “我们感谢数十位使用这本字典的人们,他们提供了许多词和词汇表”。在 *who* have sent in words and lists of words 这个定语从句中, *who* 是主语,所以不能省略。又如, *We value greatly the interest they have shown*. “我们非常重视他们所表现出来的兴趣”。在 *they have shown* 这个定语从句里,关系代词 *which* (代替名词 *interest*) 在从句里是直接宾语,因此被省略掉了。一般来说,限制性定语从句的关系代词,作直接宾语时,毫无例外地都应省略。我们必须学会如何区别限制性定语从句和非限制性定语从句。Felix Greene 在悼念敬爱的周总理一文中写道: *My thoughts go back to another conversation I had with Chou En-lai*. “我回忆起我和周恩来的另一次谈话。”这里的定语从句 *I had with Chou En-lai* 是限制性的,它的关系代词 *that* (代替 *another conversation*) 是从句的直接宾语,所以省略了。Greene 又写道: *Western politicians in their messages of condolence acclaimed Chou En-lai as one of the greatest statesmen of our era: which undoubtedly he was*. “西方政治家在他们发的唁电里赞扬周恩来是我们时代的最伟大的政治家之一,他无疑地是这样一个人物。”在这里, *which undoubtedly he was* 是一个非限制性定语从句,关系代词 *which* (= *which figure* “这个人物”,即 *one of the greatest statesmen of our era*) 在从句中作表语,所以不能省略。限制性定语从句和非限制性定语从句的区别在于:限制性定语从句,从结构上和意义上来看,都是一个完整的句子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而非限制性定语从句只起进一步说明的作用。例如,尼克松在 1970 年 1 月 22 日向国会作的国情咨文中提到首都华盛顿社会治安很严重时说道: *I doubt if there are many members of this Congress who live more than a few blocks from here who would dare leave their cars in the Capitol garage and walk home at night*. “我不相信住在离这里几街区以外的国会议员当中,会有许多人敢于把自己的汽车存在国会大厦车库里,在夜里步行回家。”这句话里有两个定语从句:第一个 *who live more than a few blocks from here* 是限制性的,修饰 *members of this Congress*; 而第二个定语从句 *who would dare leave their cars in the Capitol garage and*



walk home at night 虽然也是限制性的,虽然也修饰同一名词短语,但因为它进一步说明这些国会议员的行动,所以实际上等于一个名词从句(I doubt) if they would dare leave their cars. . . ,因此同时又带有非限制性的作用。同样,希思在一篇论中国在太平洋地区的重要作用的文章里提到毛主席和周总理时写道:I can recall no other body of men with whom I have negotiated or discussed such matters (i. e., world affairs) who have given me so firm an impression of having thought through clearly and realistically the policies they intend to follow and their implications. “在和我曾经谈判或讨论过这类事情的人们当中,我回忆不起来任何其他的人给我留下如此牢固的印象:即他们非常明确地和现实地思考了他们想要推行的政策及其后果。”在这个长句中,with whom I have negotiated or discussed such matters 是一个限制性定语从句,修饰 body of men; 而 who have given me so firm an impression of. . . 却是一个带着非限制性作用的定语从句,进一步说明这些人的行动。上面两个例子中的定语从句的关系代词 who 实际上等于 and they。举一个更简单的例子: We had friends *who* worked even harder than we = We had friends *and they* worked even harder than we. “我们有一些朋友,他们工作起来甚至比我们还要努力。”

93

(二) 词序——在考查句子结构时,词序(word order)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例如,连词 when 引起的时间状语从句一般出现在主语之前。例如,When we arrived at the theatre, the show was half through. “当我们到达剧场时,戏已演了一半。”在这个句型里,when 的词义是“当……的时候”。另外有一种句型:when 所引起的时间状语从句出现在主句之后,而主句的时态往往是进行时。例如,Greene 写道:I was standing near Chou En-lai when a girl attendant with a large tray of drinks came up and offered one to the Prime Minister. “我站在离周恩来很近的地方,这时一个年轻的女服务员端着一个摆满了饮料的大盘子走了过来,给总理一杯饮料。”在这个句型里,when 的词义是 and then “然后”。表面上看起来,when 所引起的词组是个状语从句,但实际上 when 相当于一个连词,把两个主句联系在一



起。可见词序对词义是有影响的。又例如连词 while。假若 while 引起的从句出现在主句之后, while 的词义是 whereas; and on the other hand“而,然而”: Motion is absolute while stagnation is relative. “运动是绝对的,而静止是相对的。”但若 while 引起的从句出现在主句之前,这个从句往往是个让步从句, while 的词义就成为 although on the one hand“虽然一方面”。例如,在一篇报刊文章里作者写道: While the Western world spends billions of dollars on military defense, Western businessmen loan billions of dollars to shore up the Soviet economy that supports the communist threat. “尽管一方面西方世界把数十亿美元花费在军事防务上面,西方商人却拿出数十亿美元作为贷款,支持作为共产主义威胁支柱的苏联经济。”这个例子也可以说明词序对词义可能产生直接影响,而词序又是句子结构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在研究句法时,不可忽视词序。

(三) 插入语——英语句子结构还有一个特点,就是经常出现插入语 (parenthesis)。这给读者造成一些阅读上的困难。上面提到的

94 Felix Greene 纪念周总理的文章里出现了三个例子: (1) At a crowded reception at which Chou En-lai was present I happened (because of a small operation) to be wearing a soft slipper on one foot. “在周恩来出席的一次拥挤的招待会上,我碰巧(由于动了一个小手术)一只脚上穿着软拖鞋。” (2) He was as determined as Mao Tsetung to resist any subversion of socialist revolutionary principles and to prevent leadership in China, at all levels, from hardening (as it has in the Soviet Union) into a new ruling class. “他和毛泽东一样,都坚决抵制对社会主义革命原则的任何破坏,都坚决要防止中国各级领导僵化(如同在苏联已发生僵化那样)成为一个新统治阶级。” (3) I remember in one conversation (I was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time) his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indicated a masterly grasp of some of the most subtle nuances of American political life. “我记得有一次谈话(当时我居住在美国),他关于美国政治制度所提的问题,表明他对美国政治生活中一些最微妙的区别有深刻的理解。”在这三个例句中,插入语都用括弧标出,比较容易辨认。在例句(1)中,插入语



是一个介词短语 (because of a small operation); 在例句 (2) 中, 插入语是一个状语从句 (as it has in the Soviet Union); 在例句 (3) 中, 插入语是一个完整的句子 (I was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time)。由于出现了插入语, 句子结构往往发生中断现象。阅读中遇到这样的情况时, 必须首先抓住句子结构的整体, 必须看出结构的连贯性, 不要受插入语的影响。英语科技文献里, 插入语也经常出现。

(四) 省略句——英语句子结构的另一个特点就是省略句 (elliptical sentences) 的经常出现。例如, Greene 对周总理的描写: An extraordinarily mobile face, now ironical, now jesting, now with his head thrown back in laughter; then, at some comment, instantly alert and attentive. “那是一张表情富于变化的面孔, 时而冷嘲热讽, 时而诙谐戏谑, 时而仰头大笑; 一会儿, 当听到某种评论时, 立即警觉起来, 聚精会神地听。”遇到省略句时, 必须能够填补句子当中被省略掉的成分。在这个句子里, 被省略掉的成分是主语和谓语动词: His (face) was an extraordinarily mobile face, 凭我们对于正常句子结构的认识, 我们能够比较容易地给这个省略句填补上主语和谓语动词。^[95]正确填补省略句中被省略的成分, 必须根据上下文来做出判断。例如, Greene 在描写周总理和那个女服务员谈话时写道: They stood chatting together as easily and naturally as could be, the girl without a trace of shyness or servility. With respect, of course; but the respect, I felt, was both ways. “他们站在一起谈天, 极其安闲、自然, 在那个女孩身上看不出丝毫的羞怯或奴颜。当然, 带着敬意; 但我感到这种尊敬是相互的。”上面两句话, 第一句是个完整句, 第二句是个部分省略句: with respect, of course; 这部分有省略现象。怎样才能正确地填补被省略的成分呢? 必须先看第一句: They stood chatting together... the girl without a trace of shyness... 第二句里被省略掉的成分显然是主语和谓语动词: *The girl stood chatting with the Prime Minister with respect, of course...*

(五) 句子的系列——我们所要分析的句子不是孤立的单句, 而是在上下文当中相互紧密联系的一系列的句子。因此, 我们必须研究句子的系列 (sequences of sentences)。我们在阅读和写作时, 必须



注意句子和句子之间、段落和段落之间的联系。首先要注意代词和先行词的关系。英语使用代词比汉语要多得多。句子和句子之间的联系,甚至段落与段落之间的联系,往往通过代词。例如,Howard Hyman 在纪念毛主席的文章里写道: Those were the days of the famous Chungking negotiations between Mao and Chiang Kai-shek. They were a last-ditch attempt to bring about a coalition government. They failed. “那是毛主席和蒋介石举行著名的重庆谈判的日子。这次谈判是争取成立联合政府的一次最后努力。可是失败了。”这三个连接的句子之间的联系通过代词 they。在阅读时,必须找到第二句和第三句里的代词 they 在第一句里的先行词是什么。有三种可能:一是 they 的先行词是名词 days;二是先行词是名词 negotiations;三是先行词是 Mao and Chiang Kai-shek。根据意思,我们可以确定 they 的先行词是名词 negotiations (the famous Chungking negotiations)。这样来理解,这三句话就很自然地连贯在一起,它们所表达的意思就十分明白了。除通过代词外,句子和句子之间,以及段落与段落之间的联系,还可以依靠动词或助动词。Hyman 的同一篇文章叙述他们三个年轻的美国兵向毛主席写信,送毛主席香烟,并祝愿中国人民有一个繁荣、和平的未来。Hyman 继续写道: A few days later we were told that Mao had received our gift and wished to reciprocate by having us join him at dinner the following week!

And we did. Three very young American enlisted men had dinner with Chairman Mao Tsetung, Chou En-lai, and a small group of others who were to become the leaders of the New China. “几天以后,我们接到通知说毛主席收到了我们的礼物,并且愿意在下周邀请我们吃饭,作为酬谢。我们果然去了。三个非常年轻的美国士兵和毛泽东主席、周恩来一同吃饭,还有后来成为新中国领导成员的少数其他的人。”这里有两个段落:第一个段落里介词短语 by having us join him at dinner the following week 和第二段落里 And we did, 以及 Three very young American enlisted men had dinner with Chairman Mao, 在意义上是紧密联系的。在结构上,这种联系在第二段第一句里是通过助动词 do 来建立的 (And we did = And we joined him



at dinner the following week), 在第二段第二句里是通过另一个动词短语 have dinner with 来建立的。这两个例子可以说明: 句子和句子之间, 以及段落与段落之间在意义上的联系, 必须通过语言结构 (如借助于代词、助动词等结构词) 来建立。此外, 副词 however, moreover, 以及介词短语 on the other hand 等, 也都是建立句子之间或段落之间联系的一些非常有用的虚词 (function words) 或称结构词 (structural words)。因此, 学习语法时, 必须着重学会结构词或虚词的用法, 反复练习, 以求完全掌握。

(六) 动词短语——学习语法, 还要特别重视动词短语, 因为动词短语是英语习语 (English idioms) 中最活跃的组成部分。动词短语, 从语法结构上可以区分为三种: (1) 带介词的动词 (prepositional verb), 即“动词 + 介词”, 例如, answer for “对……负责”, deal with “论述”, insist on “坚决主张”, look into “调查研究”等; (2) 带副词的动词 (phrasal verb), 即“动词 + 副词”, 例如, bear out “证实”, bring about “带来、造成”, make up “补偿”, put off “推迟”等; (3) 带副词和介词的动词 (phrasal prepositional verb), 即“动词 + 副词 + 介词”, 例如, break in on “打断 (谈话)”, come up with “提出 (建议)”, look forward to “盼望”, put up with “容忍”等。这几种动词短语在现代英语口语中大量出现, 因此需要特别注意。试比较 call on 和 call up 两个动词短语。从上面所说的三种类型来看, call on 属于第一类, 而 call up 属于第二类。试比较这两句话: He 'called on the man (= He visited the man) 和 He called 'up the man (= He telephoned the man)。这里要注意的现象是: call on 的重音是在 call 上 (介词一般不重读), 而 call up 的重音则在 up 上 (副词一般要重读)。因此, 在日常生活口语中, 区别第一类和第二类动词短语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这里还有几个动词短语可作比较。属于第一类的有: think of “想到”, think about “想某方面的问题”, think on “集中地想”等。属于第二类的有: think out (a plan) “想出方案, 找出答案”, think up (a method, way) “想出办法”, think over (a problem) “重新考虑一个问题”, think through (a problem) “仔细思考得出结论或做出决定”等。

(七) 介词——英语的难点之一是介词的用法, 必须熟悉英语的



习惯用法才能熟练地掌握介词。例如, *in my opinion*, *in my judgment*, *to my mind*, *to my thinking*, *according to my way of thinking*, *from my viewpoint* 等介词短语都表达同一概念, 即“照我看来”或“根据我的想法”, 但每个短语都要求某一个特定的介词而不用其他介词。这里也牵涉到搭配(即名词和介词的搭配)和习惯用法问题。试比较 *act on the spur of the moment* “凭一时冲动而行事”和 *act at a moment's notice* “一接到通知就行动起来”。这里用的是两个不同的介词: *on* 和 *at*。例如, *insensible to* 和 *unconscious of* 都是“没有觉察到”、“没有意识到”的意思, 但用的介词却不同: *to* 和 *of*。又例如, *the basin is full of water* “盆子里盛满了水”, 形容词 *full* 后面跟着介词 *of*。但当我们用动词 *fill* 来表达同一意思时, 我们就必须用介词 *with*, 而不能用 *of* 了: *The basin is filled with water*。还有一种情况, 就是不同职业的人, 表示同一概念时, 用不同的介词。例如, 海员表示“在船上”这个概念时说 *in a ship*, 而非海员却说 *on a ship*。这是海上职业和陆地上职业在介词的习惯用法上的区别。另外, 英国和美国的习惯用法之间也有区别。例如美国人说“上火车或下火车”时用 *get on or off a train*, 而英国人则用 *get in or out of a train*。美国人说“准时”用 *on time*, 而英国人则用 *up to time*。不过, 在介词用法上这些英美之间的区别, 随着英国英语日益受美国英语的影响而逐渐消失。英国人现在也说 *get on or off a train*, 也说 *on time* 了。

38

(八) 冠词——英语的另一难点是冠词的用法, 尤其是如何用定冠词。例如, *the workers* 指整个工人阶级, 而 *workers* 则指有些工人。Henry Sweet 给了一个例句: *The Russians do not like the Germans*. 意思是说所有的俄国人都喜欢所有的德国人(即: 俄国民族不喜欢德国民族)。假若去掉定冠词: *Russians do not like Germans*, 意思就变成: 有些俄国人不喜欢有些德国人。抽象名词前不用定冠词, 例如, *theory* “理论”, 即使这个抽象名词有一个形容词修饰它, 也不用定冠词, 例如, *Marxist theory* “马克思主义理论”。但若抽象名词有一个带 *of* 的介词短语修饰它, 就需要在这个抽象名词前面加上定冠词了。例如, *the Marxist theory of class struggle*。同样, 我们说 *mechanization*,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都不需要定冠词, 但 *the*



mechanization of agriculture 就需要定冠词了。试比较: Class struggle has not died out. “阶级斗争还没有熄灭。”这里 class struggle 泛指一般的阶级斗争, 不需要定冠词。The class struggle was very sharp. “阶级斗争很激烈。”这里的 class struggle 特指某一时期的阶级斗争, 所以要求用定冠词。Th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说, “当名词 sea, sky, wind 前面没有形容词修饰时, 要用定冠词。当前面有形容词修饰这些名词时, 则可以用不定冠词。”例如, The sea was calm. “海很平静。”There was a calm sea. The wind was cold. “风很冷。”There was a cold wind. There's an aeroplane in the sky. “天上有一架飞机。”What a stormy-looking sky! “天空多么像要来暴风雨啊!”同样, The rain was heavy last night. “昨晚雨很大。”There was a heavy rain last night. 试比较: We saw a calm sea 和 We watched the calm sea. 看来定冠词使名词更为突出, 起强调作用。

(九) 情态动词——英语还有一个难点, 就是情态动词 (modal verb)。情态动词 shall, will 不要和动词的将来时相混。例如, You shall have the book when I am through with it. “我看完这本书后, 一定借给你。”这里 shall 是情态动词, 不是简单的将来时, 它表示说话人的态度: 许诺或担保。因此这句话就等于 I promise to let you have the book when I am through with it. “我担保当我看完这本书后一定让你使用它。”又例如, He refuses to go? I tell you he shall go. “他拒绝去吗? 我告诉你他非去不可。”这里情态动词 shall 表示说话人下命令的口气。这句话等于 I tell you that I command him to go. “我告诉你: 我命令他去。”再说 will 的用法。情态动词 will 有一种用法, 表示说话人的期望或猜想 (expectation or surmise)。例如, That will be his house, I suppose. “我猜想那所房子可能是他的。”当 will 表示说话人的这种态度时, 常常用完成时, 即 will + have been (or have done)。例如, You will have heard that I am going to Shanghai. “你或许已经听说我将要到上海去。”这句话等于 You may have heard that I am going to Shanghai. 在上述 Felix Greene 纪念周总理的文章里就有 will 的这种用法: As readers of *China Now* will have seen in the remarkable series of interviews with Bill Hinton, Chou had an



amazingly detailed knowledge of developments in China across a wide range. “如同《今日中国》的读者们或许已从周总理和韩丁的一系列的不寻常的会晤中看到,周总理对在中国各方面所发生的事情有着惊人的详细的知识。”另一方面,情态动词 will 又可以表示说话人对某人或某事的肯定态度。例如,Boys *will* be boys. “孩子毕竟是孩子。”在这句话里,will 表示倾向性 (inclination) 或必然性 (inevitability)。全句话的意思是 Boys tend to be boys “孩子势必是孩子,”或 Boys cannot but be boys “孩子不可能不是孩子。”其他情态动词 should, would, can, could, may, might 等所表示的感情、态度和口气也是变化多端,不是短期内就能全部领会和掌握的。

这里还附带提一个时态 be going to 的用法。若主语是无人称代词,be going to 单纯表示将来时。例如,It's going to rain. “将要下雨了。”若主语是人称代词,be going to 往往表示意图。例如,I'm going to see a film this evening. “今晚我打算看电影。”一般说来,纯粹表示意图,很少用将来时。但若有状语从句(时间、条件、原因等)修饰主

100

句的谓语动词时,这个谓语动词很少用 be going to 的结构。语法书上给了下面两个例子:

a. He will sell his house.

“他将卖掉他的房子。”(will 罕用)

b. He's going to sell his house.

“他打算卖房。”(be going to 正常)

a. He'll sell it if you ask him.

“你若请求他,他会把它卖掉的。”(will 正常)

b. He is going to sell it if you ask him.

“你若请求他,他打算把它卖掉。”(be going to 罕用)

这里推荐几本英语语法参考书:

(1) W.S. Allen, *Living English Structure: a practice book for foreign students*, London, 1947.

(《当代英语结构》,附有练习,对外国人学英语特别有用。)

(2) Otto Jespersen,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New York, 1933; reprinted, 1964.



(《英语语法纲要》,这是一本很好的参考语法。)

- (3) R. W. Zandvoort, *A Handbook of English Grammar*, London, 1957.

(《英语语法手册》,这也是一本很好的参考语法。)

- (4) G. O. Curme, *Syntax* (*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3) Boston, 1931.

(《句法》,本书所分析的语法现象较复杂,例句极丰富,这也是一本很好的参考语法。)

- (5) H. E. Palmer & F. G. Blandford, *A Grammar of Spoken English on a Strictly Phonetic Basis*, rev. ed., Cambridge, 1950.

(《英语口语语法》,对外国人学英语很有帮助。)

- (6) R. Quirk, S. Greenbaum, G. Leech & J. Svartvik,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1973.

(《当代英语语法》,这是最新的和最好的一本参考语法,解释比较新。)

101

二、如何进一步提高英语水平

以上谈的是如何打好英语基础的问题。下一步是如何提高的问题。

1. 需要加深对英语语言的知识。读一点英语史很有必要。在这方面,有一些写得很好的参考书:

- (1) Henry Bradley, *The Making of English*, London, 1904; rev. by Simeon Potter, 1968.

(《英语的形成》,深入浅出,富于启发性。)

- (2) Otto Jespersen,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eipzig, 1905; reprinted, 1971.

(《英语的生长和结构》,这是英语史当中最有名的,也是最好的一本书。)

- (3) Ferdinand Mossé, *Esquisse d' une histoire de la langue*



anglaise, Paris, 1947.

(《简明英语史》，这是英语史参考书当中的杰作，简练，清晰，深刻。)

- (4) A. C. Baugh,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1935, 2nd ed., 1963.

(《英语史》，这本书对英语发展的外部历史叙述得最为详细。)

- (5) Karl Brunner, *Die englische Sprache: Ihr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2nd ed., 2vols. 1960—1962.

(《英语的历史发展》，这是深入研究英语史的一部不可缺少的参考书。)

为什么说语言史的知识有用呢？例如，bury“埋葬”和 build“建造”两个动词的读音和拼写应如何解释呢？为什么 bury 读作 [ˈberi]，而不读作 [ˈbju:ri] 呢？为什么 build 读作 [bild]，而不读作 [bju:ld] 呢？首先必须知道 bury 的词源是古英语 (OE) byrgan [ˈbyrjən]，重音部位的元音是 [y]。古英语发展到中古英语 (ME)，分成四大主要方言：(1) 北部方言 (the Northern dialect)，(2) 中部方言 (the Midland dialect)，(3) 东南部方言 (the Southeastern dialect)，(4) 西南部方言 (the South-western dialect)。古英语元音 [y] 发展到中古英语，在西南部方言里仍读 [y]，拼写为 u，因此写为 buryen；在北部和中部方言里，读作 [i]，拼写为 i，因此写为 birien；而在东南部方言里，则读作 [e]，拼写为 e，因此写为 berien。这样，我们就得出下面的解释：现代英语 bury 的读音是从中古英语东南部方言演变而来，但同时却继承了中古英语西南部方言的拼写。同样，现代英语 build 的词源是古英语 (OE) byldan [ˈbyldən]。这个动词演变到中古英语，就成为北部和中部的 [ˈbildən]，拼写为 bilden，东南部方言 [ˈbeldən]，拼写为 belden，以及西南部方言 [ˈbyldən]，拼写为 buylden，builden。因此，现代英语 build 的读音是从中古英语 (ME) 的北部和中部方言演变而来，同时却保存了西南部方言的拼写。在词汇方面，英语从斯堪的纳维亚语（即北日耳曼语）和法语吸收了大量词汇。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主要指丹麦和挪威。斯堪的纳维亚人在公元 9 世纪侵入英国。



他们在英国许多地方定居,并且和英国人通婚。他们把自己的语言输送到英语词汇当中,例如,英语以 sk-开头的字都来源于斯堪的纳维亚语:sky“天空”(＜Icel. sky“云”),skill“技能”(＜Icel. skil“分别,区别”),skirt“裙子”(＜Icel. skyrtta“衬衫”=shirt)等。甚至于英语当中有一些结构词也来源于斯堪的纳维亚语。例如,代词 they, their, them, 动词 are 等。当代英语 They are ill (“他们病了”)这样一句话的三个词都来源于斯堪的纳维亚语。公元 1066 年,诺曼人从法国北部侵入英国,占领了这个国家。诺曼人的语言是法语的一种方言。他们成为英国的统治阶级,他们的语言——诺曼法语(Norman French)——就成为英国政府、教会和学校的官方语言,而英语被贬为英国老百姓的用语。当代英语 sheep (＜OE sċeap) 指动物“羊”,而 mutton (＜OFr. moton “公羊”, cf. Fr. mouton “绵羊”) 则专指羊肉; calf (＜OE cealf) 指动物“小牛”,而 veal (＜OFr. veel “小牛”) 则专指小牛肉; pig (代替 swine＜OE swin) 指动物“猪”,而 pork (＜OFr. porc＜Latin porcus “猪”) 则专指猪肉。当代法语并没有这种区别,例如, mouton 既指动物羊,又指羊肉,为什么英语却有这种区别呢? Walter Scott 的历史小说 *Ivanhoe* 里有答案,即饲养动物猪、牛、羊的老百姓说的是英语,这些动物的英语名称被保存下来了。但他们所饲养的动物却是供给说法语的诺曼人食用的,因此这些动物的肉就借用了法语的名称。从这样一个英语词汇的语言现象就不难看出当时英国社会的阶级关系。总之,英语史的知识不仅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英语的起源和演变有所了解,而且还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英国的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

103

2. 如何使用英语工具书——包括词典和百科全书。英语词典比较好的有下列各种:

- (1) A. S. Hornby,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3rd ed., London, 1974.

(这本字典有详细的语法说明,例句浅显易懂,习语短语丰富。)

- (2) H. W. Fowler & F. G. Fowler,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COD), 6th ed., Oxford, 1976.



(通常写作和翻译都以此字典为准则,确定拼写、大小写、标点符号、词的定义和用法等。)

- (3)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9th ed., New York, 1990.

(当代美国英语用法。)

- (4)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the American Language*, 3rd college ed., New York, 1988.

(习语短语丰富,解释清楚、中肯。)

- (5) *Chambers'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 new ed., Edinburgh & London, 1972.

(当代英国英语用法。)

- (6) H. C. Wyld, *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1934, rev. by E. H. Partridge, 1952.

(例句丰富,词源详细。)

- (7) *Longman's English Larousse*, London, 1968.

(分析精辟。)

- (8) William Morris,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1973.

(主要词汇附有口语和书面语出现率的百分比。)

- (9) Thorndike-Barnhart, *The World Book Encyclopedia Dictionary*, 2 vols., Chicago, 1973.

(对于理解美国事物非常有用。)

- (10)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W3)*, Springfield, Mass., 1961 (Addenda, 1966), 1971.

(最详尽、例句最丰富、成熟的美国英语词典。)

- (11) James Murray,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ED)*, 13 vols., Oxford, 1933.

(研究英语词汇和语法历史的最重要的工具书。)

- (12) A. P. Cowie & R. Mackin,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Idiomatic English*, Oxford, 1975.



(最好的英语习语词典。)

下面举几个例子说明怎样查词典。譬如我们在阅读中遇见 *energy and aggression* 这个词组时,我们感到奇怪,为什么“精力”和“侵略”并提? 我们开始怀疑 *aggression* 的词义是否是“侵略”。当我们打开《新英汉词典》时,我们在名词 *aggression* 条下找不到除“侵略”外其他的词义,这时,我们就再往下看,看见形容词 *aggressive* 条下第③词义是“敢作敢为的,不是缩手缩脚的;有进取心的”,我们觉得这个词义和 *energy* 的词义比较接近。我们又去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在形容词 *aggressive* 条下找到第 3 词义是“pushing; not afraid of resistance”(“有闯劲的;不怕阻力的”)。同样,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aggressive* adj. 3: “full of enterprise and initiative; bold and active; pushing”(“富于进取心和首创精神;勇敢、积极;有闯劲的”)。最后,我们又查了 W3, *aggressive* adj. 2a: “marked by driving, forceful energy, ambition, or initiative; enterprising”(“具有猛冲的、有力的干劲,劲头,或首创精神;有进取心的”),并且在名词 *aggression* 条下,找到了第 3 个词义: “a form of psychobiologic energy”(“一种心理和生理的活力”)。这样,我们就得出结论:在 *energy and aggression* 这个词组里 *aggression* 词义是“干劲”。我们还遇到过 *pockets of unemployment* 这个词组。名词 *pocket* 在这个词组里的词义是什么? 《新英汉词典》名词 *pocket* 第④词义是“(孤立的)小块地区,(被敌军包围或占领的)孤立地区”。这个词义对 *pockets of unemployment* 是合适的。我们又查了 *Chambers'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 找到这个词义: “a small isolated area or patch, as of military resistance, unemployment etc.” “进行军事抵抗,或遭受失业的小块孤立地区或小块土地”。这样就证实了 *pockets of unemployment* 的词义是“少数失业地区”。再举一个科技文献里的例子。一本有机化学书里写道: *Molecules that are not superimposable on their mirror images are chiral*. “不能和它们自己的镜中影像相重叠的分子是 *chiral* 的”。对 *chiral* 这个形容词的词义,我们不很清楚。后来又看到下面的说明: *I call any geometrical figure, or any group of points, chiral, and say it has chirality, if its image in a plane mirror, ideally re-*



alized, cannot be brought to coincide with itself. “任何几何图形或任何点群, 假若不能和在一个平面镜子里所反映出来的它的最理想的影像相重叠, 那么我就把这个几何图形或点群叫做 chiral, 并且说它具有 chirality。”—Lord Kelvin, 1893。一般的词典上查不到 chiral 这个形容词, 也查不到名词 chirality。但是词典上(例如,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有一个词头 chiro- 是从希腊文 cheir “手”来的。这样, chiral 的词义可以推断为“手的”, chirality 的词义可以推断为“手性”。所谓“手性”的含义是: “不能重叠性”, 就像左手和右手不能重叠在一起那样。有一次有一位大夫问我 paradoxical 这个形容词是什么意思。在普通字典上, 这个形容词的词义是: “自相矛盾的”, “似非而可能是的”。这是逻辑上或修辞上的含义。在医学上, 又是什么含义呢? 我查了许多字典都未能解决。后来查到一本医学词典才找到 abnormal (不正常) 这个含义, 即“和正常现象相矛盾”的意思。(见 W. A. Newman Dorland, *The American Illustrated Medical Dictionary*, Philadelphia & London, 1932. “paradoxical [incredible] occurring at variance with the normal rule.”) 另一次, 有一位同志问我词组 mud spud 的词义是什么。因为 spud 在口语里有“土豆”(potato) 这个词义, 就有同志开玩笑说是“土豆泥”(mashed potato)。实际上 spud 的词义是: a short spade with a narrow blade for digging or cutting up weeds “草铲, 小铲”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因此 mud spud 的词义应该是“挖泥的小铲”。为什么 spud 又当“小铲”讲, 又当“土豆”讲呢?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解释说: sense 2 (= potato) from the use of the implement in potato digging “第2词义来自用此工具挖掘土豆。”词典对词义的来源给以简要的说明对读者领会词义很有帮助:

英语百科全书最重要的有下列各种:

(1) *The New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15th ed., Chicago, 1977, in 30 vols. 这部百科全书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 Micropædia (小百科全书), 包括 Ready Reference and Index (内容概要和索引), 共 10 卷; 第二部分是 Macropædia (大百科全书), 即 Knowledge in Depth (深入的知识), 共 20 卷。例如, 我们想知道邱吉尔的生平, 我



们可以先查 Micropædia 里的 Sir Winston Churchill 条,大致知道他生平的主要活动,至于比较详细的情况,就必须查阅 Macropædia, vol. 4, p. 595 专论邱吉尔的那一条了。这里包括他生平各时期的活动,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活动。同时,我们也知道了邱吉尔有哪些主要著作。其中包括 *The Second World War* (1948-1954);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Speaking Peoples* (1956-1958); *My Early Life* (1930); *Painting as a Pastime* (1948) 等。

(2)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The International Edition*, New York, 1977, in 30 vols. 这部百科全书叙述美国的历史和现状特别详细。例如,关于美国的宪法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就十分详细,甚至把美国宪法全文和修订条款的全文也都包括进去了。

(3) *The World Book Encyclopedia*, Chicago, 1973, in 22 vols. 这部百科全书简明扼要,适合大学生程度。对科技、工业等方面论述比较详细。例如,论 Atomic Energy (原子能) 的专条。

(4) *The Columbia Encyclopedia*, 4th ed., New York, 1977. 这是一卷本最好的百科全书,简明扼要,内容丰富,并附有主要参考书目。

此外,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每年还出版一本类似年鉴的参考书。例如, 1977 *Britannica Book of the Year*。在 Obituaries (讣告) 栏内就报导了毛主席、周总理和朱德委员长的生平事迹。这个年鉴还包括 1976 年逐月的世界大事记 (Events of 1976)。例如,在 July 28 项下报导了唐山地震: “Two major earthquakes, which occurred 16 hours apart and measured 8.2 and 7.9 on the Richter scale, struck northeast China. T’ ang-shan, an industrial city of about one million persons, was virtually destroyed.” (“相隔 16 小时,按里克特标准震级分别为 8.2 和 7.9 的两次大地震袭击了中国东北部。人口约为一百万的工业城市唐山几乎成为废墟”。)

这里还介绍一部有用的参考书,叫做 Winifred F. Courtney (editor), *The Reader’s Adviser*, 11th ed., New York, 1968-1969, in 2 vols. 这是一部加评注的书目 (annotated bibliography), 涉及范围



很广,有西方文学、哲学、心理学、历史、政治、经济、艺术、传记、游记、自然科学知识等,可谓包罗万象。例如,英、美小说就各有专章详细介绍作品和评论著作的书目。

同志们需要一张阅读书单,这个书单不容易开,因为范围太广了。我认为英语教师应该读一本英国文学史和一本美国文学史。这样对英美文学就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以便更深入地去钻研。请读下列各书:

(1) George Sampson, *The Concise Cambridg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2nd ed., Cambridge, 1962.

(2) Marcus Cunliffe, *The Litera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revised ed., 1967.

还应该读一本用英文写的世界史。这里介绍两本:

(1)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1920, new revised ed., 1956 (brought up to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生动)

(2) William H. McNeill, *A World History*, Oxford, 1967. (引人入胜)

还应该读一本用英文写的西方哲学史:

Bertrand Russell,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1945.

这里还应提到李约瑟写的《中国科技史》: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1954, in 7 vols.

(这部巨作相当于一部东、西方文化史。)

3. 怎样进行阅读。答案还是老生常谈:阅读必须有精读和泛读之分。精读和泛读之外,还可以浏览(desultory reading)。我认为同志们最好先选定一个范围和专题,使自己阅读的内容比较集中,有利于深入思考、分析、解决问题,便于提高。例如,选定了19世纪英国批判现实主义小说这样一个范围,又进一步选定了George Eliot这个小说家。那么,就应当把精、泛读都集中在这个范围内和这个作家身上。George Eliot共写了八部小说,分为两组:早期作品四部:*Scenes of Clerical Life*, *Adam Bede*, *The Mill on the Floss*, 和 *Silas*



Marner——这四部都是描写英国农村生活的作品；后期作品也有四部：*Felix Holt, Radical*（政治小说），*Daniel Deronda*（犹太人的故事），*Romola*（历史小说）和 *Middlemarch*（写英国小城镇的生活）。首先把这八部小说读完，把每部小说的情节和主要人物的性格记下来。最好用英文写一个 summary of the plot 和 description of the chief characters。然后阅读 George Eliot 的书信集。她一共写了二千多封信，有一个七卷本的集子。不必全读，可以从每个时期挑选一部分来读。这时就可以读一本 George Eliot 的传记。例如，她丈夫 John Walter Cross 所编 *George Eliot's Life as Related in Her Letters and Journals*。这个传记的特点就是材料大量来自 George Eliot 的书信和日记。随后，读一本评论 George Eliot 的书。例如，Walter Allen, *George Eliot*, 1967。这是一部文艺批评的书，它指出 George Eliot 每一部小说的特点，并说明这些小说的共同点。最后，应该用英文写一篇评论 George Eliot 的思想和艺术的文章，作为我们阅读和分析她的作品和有关她的书刊的成果。这样进行阅读，我觉得目的性比较明确，有一定的指标，便于检查，容易收效。如果同志们的兴趣不在文学方面，同样也可以用这个定范围、选专题的方法来集中地、深入地进行阅读。例如，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作为大的范围，选日本偷袭珍珠港的事件作为专题，也可以达到提高的目的。要多利用百科全书和其他参考书来选择自己的范围和专题。在研究问题的同时，我们还要随时注意语言现象，如新的句子结构和新的句型，动词时态的新用法，新词和新的构词法等。为了提高语言分析能力，我们还应该阅读普通语言学方面和外语教学法方面的书刊，来改进我们的教学。我们应该随时总结我们在教学中所取得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创造性地运用前人和外国人的经验，把我国的外语教学水平尽快地推进到世界最先进的行列，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我们的贡献。



谈谈外国语言的科学研究*

我们要把高等院校办成教学和科研两个中心,外语方面怎样进行科学研究呢?首先应该了解语言学的基本原理,作为研究外语本身的理论根据。当前国外重视社会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的研究,这对外语教学法的研究起了促进作用。一个好的外语教师不仅能够熟练地运用这门外语,而且能对这门外语进行科学的描述和分析,以便进一步丰富外语教学的内容,改进外语教学法。学习外语的学生也不能满足于听、说、读、写四会能力的获得,而应逐渐学会如何分析外语的语言现象,通过和祖国语言的对比,加深对外语本身结构和特殊用法的认识。有了这种分析能力,才能逐渐获得独立解决问题的本领。我认为高等教育的目标应放在培养学生科学研究——也就是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上面。因此,科学研究是高等院校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师资队伍的关键。外语师生都必须进行科研活动,获得科研能力,这样才能站得高、看得远,把前人的经验推进到新的水平,为人类做出贡献。

具体到英语本身如何进行科学研究呢?我认为在语音方面应着重研究语调,结合不同的情景和不同的功能研究英语语调的各种变化,以便帮助学生提高表达能力,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在语法方面,我们应把重点放在描述和分析英语的结构上面,包括句型和短语。当然,词汇的研究也很重要,尤其是词义的变迁和一词多义的现象,都值得研究。但是和英语的语法结构比较起来,词汇的研究可以放在第二位。就词汇而言,我们应把重点放在像 *as, so, even, either* 等这些结构词(或称功能词)上面,因为对这一类词汇的分析和研究实际上也是对英语句法结构本身的分析和研究。我觉得英语的短语动词(phrasal verb)值得全面地、系统地加以研究。这类动词是

* 原载《外国语》(上海外院刊物),1979年第1期,第2—3页。



由“动词+介词”或“动词+副词”构成的。例如, look into (=investigate), put off (=postpone)等。此外,英语的习语(idiom)也值得研究。英语的习语短语(idiomatic phrase)包括结构和词义两个方面,可以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研究。例如, have to do with (有关系)这个习语短语,可以描述、分析它的各种变化形式: Has A anything to do with B? (A和B有关系吗?) A has nothing (or little) to do with B. (A和B没有什么关系。) A has much (or a lot) to do with B. (A和B很有关系。)又例如, Light come light go. (来得容易,去得也容易。)这个习语短语是个成语,它实际上是一个完整的句子,但是它的结构却是很特殊的。用正常的结构来表达这句话,就可以说成: What you come by lightly will go away lightly. 此外,我们还可以描述、分析英语的情态动词的各种微妙的用法、介词的用法、否定副词、强调副词的用法,等等。通过大量的描述和分析,我们对现代英语的结构和习惯用法就会有更丰富、更深刻的认识。我认为文学作品可以提供语言研究的有用材料,因为文学作品里的语言比较生动、形象、曲折、含蓄、变化多端,无论从结构上或词义上来看,都有许多值得描述和分析的东西。有些语言学家认为把文学语言和日常生活的语言加以对照分析(contrastive analysis)有助于加深对于语言结构和特殊用法的认识,因为对照分析着重分析二者之间结构上和用法上的不同。所以学习、研究文学作品的语言对于提高用日常生活的语言进行交流的能力也能起促进作用。例如,我们描述、分析狄更斯的小说语言时,不必担心我们所要学到的将是19世纪中叶的英国文学语言。实际上,我们所感兴趣的正是狄更斯的文学语言和当代英语口语所不同的那些语言现象。通过对照分析,我们将进一步巩固对当代英语口语的掌握。同样,对莎士比亚时代的英语进行研究,也可以起到古为今用的作用。从对早期英国文学作品语言的描述和分析,我们可以进而对英国语言发展史上各时期的语言特点加以系统地分析和研究。这样,我们就能对当代英语的语言现象从历史发展和演变上加以科学的解释和说明,使我们的英语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英语的同义现象*

《外语教学与研究》1962年第1期报导黑龙江大学外语系关于俄语同义词问题的讨论,对我启发很大。近年来在英语实践课教学中,我也曾考虑过如何帮助学生通过同义语的积累与掌握来扩大词汇,丰富表达方式,学到地道的英语。我心目中的同义语不限于单词,也包括片语和其他同义现象(不同词性的同义词,不同的句型所表达的同义概念等)。我同意余养才同志的意见:同义词的研究应扩大为各种同义现象的研究。理由是同义词的基础是词义的相同,也就是所表达的是同一个概念。若把同义词仅限于单词,那就会忽略了语言中表示同一概念的千变万化的方式和手段(主要是通过片语和句型),也就忽略了词义在活的语言环境里的变化和发展。在英语教学中我们应该充分利用英语的丰富多彩的同义现象来帮助学生学到地道的英语。例如,有一个学生把“他是养活全家的惟一的人”这句话译成英语 *He was the sole provider of the family.*,教师就可以让学生练习其他更常用的同义说法:*He alone had to support the family; He was the only person to provide for the family* 等。又如,有一个学生叙述乔叟(Chaucer)诗中的人物,说 *The Wife of Bath had had five husbands at the church-door, not including her other lovers in her youth.* (这个 Bath 地方的妇女曾经嫁过五个丈夫,还没有算上她青年时代的其他爱人。)这句话里面 *her other lovers* 不像英语,原因是 *her other* 连起来说不大自然。教师可以叫学生改说 *not including other lovers she had in her youth*,就比较自然些。从上面两例可以看出同义现象包括词性或句型的改变。总之,同义语的研究必须从同一概念出发,必须包括各式各样的同义现象。我认为我们有必要编一种关于同义现象的词典,以概念为单位,用英美优秀作家的诗文作

* 原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62年第2期,第11—14页。



为例句,说明表达同一概念的各种不同的方式和手段,包括对这一概念的描绘范例。这些都可以说是同义现象,因此我们可以叫这种词典为同义现象词典。例如,在表示“寒冷”这一概念 cold 的项目下,我们就可以注明“天气寒冷”(cold weather),然后分成若干类:自然现象;人类对它的反应(生理的和心理的反应)等。随后再引文学家的诗文作为例句,供大家学习或模仿。编这部词典时必须严格挑选例句。例句要精练,但必须具体生动,要有准确细致的细节,避免空洞的字眼和泛论。这样一部词典不可能完备无缺,只能起示范作用,告诉读者在阅读文学作品时要留心按概念单位把精彩片断或警句摘录下来。这部词典更重要的目的在于指导写作实践,告诉读者如何准确、生动、鲜明、灵巧地运用语言。在选择例句时,我们一定要注意表达的准确性。例如,上面所说表达天寒对于人们生理上的影响,就可选 Hardy,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第 43 章)中描写下雪前的严寒那一句供读者体会、模仿: It [the cold] chilled the eyeballs of the twain, made their brows ache, penetrated to their skeletons, affecting the surface of the body less than its core. (张谷若译《苔丝》,第 464 页:这种天气,叫她们两个的眼珠发冷,叫她们两个的前额发痛,一直钻到她们两个的骨头里,对于她们身体内部的影响,反倒比对于她们身体外面厉害。)又例如,Shakespeare, *Hamlet* (第 1 幕第 1 场)写天气严寒,自然界的现象: "Tis bitter cold, ... Not a mouse stirring." (卞之琳译,《哈姆雷特》第 3 页:天冷得厉害,……耗子也没有动一动。)这样的例句够得上我们所要求的准确和生动的标准。又例如 Charlotte Brontë, *Jane Eyre* (第 5 章)也写天寒对人的生理的影响,比较含蓄,也算是个好例句: ... it was bitter cold and I dressed as well as I could for shivering. (天冷得厉害,我冷得发抖,因此我不能把衣服穿整齐,但我却尽我的能力穿整齐。——这里说的是个十岁左右的孩子。)又例如,表示“残暴”这一概念就可选 Shaw, *Mrs. Warren's Profession* (第 3 幕)中演员动作说明: He [Crofts] grins; leans forward with his elbows on his knees to prod with his stick at some unfortunate insect in the grass; rising, after a final slash at a daisy, ... 这里 prod with his stick at some unfortunate insect in the



grass (用他的手杖戳草里不幸的昆虫) 和 after a final slash at a daisy (在给雏菊最后一次乱砍之后) 两个动作非常形象地说明了 Crofts 残暴的性格。而这两个动作正是他的残暴性格的不经意的流露。无怪乎 Crofts 不肯放弃他的妓院老板的生意, 无怪乎他十分赞赏他的当国会议员的哥哥懂得如何剥削女工: He gets his 22 per cent out of a factory with 600 girls in it, and not one of them getting wages enough to live on. (他从他那拥有 600 名女工的工厂获得 22% 的利润, 而这 600 名女工当中没有一名所赚的工资足够养活她自己。) 总之, 这部设想的同义现象词典不仅包括表示某一概念的单词, 而且包括体现同一概念的各种表达方式和手段。学会了这些不同的表达方式和手段 (也就是掌握了这些变化多端的同义现象), 我们的英语写作本领将会有飞跃的提高。

但是这样一部词典绝不是为了叫读者死背例句, 而是要启发读者更富于创造性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情。同样的原则可以运用到教学里去。首先要丰富学生的表达方式。这方面的基本训练就是释义或意译 (paraphrasing) 的训练。上面已举过 sole provider 和 her other lovers 两个例子。首先要练的本领就是灵活自然地变化词性和句型, 把同一概念表达得更清楚。Eric Partridge (*Usage and Abuse*, "Synonyms: and the heresy of variety") 认为灵活生动的文章风格依赖结构上的富于变化, 甚于依赖词汇上的变化。例如, George Eliot, *Adam Bede* (第 27 章) 中描写日落时美丽的景色, 用了两个概念相同而表达方式不尽相同的片语: a transient glory (瞬息变化的光辉) 和 the magnificent changes of the light (光线辉煌的变化)。在第一个片语中“光辉”这一概念用名词 glory 来表示; “变化”这一概念却由形容词 transient (瞬息的, 短暂的) 暗示出。在第二个片语中, “光辉”这一概念却由形容词 magnificent (辉煌的) 来表示, 而“变化”这一概念却由名词 changes 表明。上面这个例子说明同义现象中词性的变化。下面再举一个例子说明同义现象中属于句型上的 (也就是结构上的) 变化。Sean O' Casey, *The Star Turns Red* (第 2 幕) 中演员动作说明: The Brown Priest comes in panting. He sits down on a chair, breathless. The Brown Priest: I' m puffed, I' m



puffed! (棕衣教士气喘吁吁地跑进来,他坐到一张椅子上,喘不过气来。棕衣教士:“我出不来气了!我出不来气了!”)这三句话都表示“喘气”这一概念。在第一句中, panting 是一个现在分词,起状语作用,修饰动词 comes。第二句 breathless 是形容词,用作主语的补语。第三句 am puffed 是被动语态的动词。三句话在句型和词汇上都富于变化,因此表达特别显得灵活、生动。但是句型(或结构)上的变化较词汇上的变化更为重要。

同义现象中的词性变化也有各式各样的情况。有时副词改为形容词。例如, Tressell, *The Ragged Trousered Philanthropists* (第2章): “Sevenpence an hour was an absurdly large wage for an old man like him. It was preposterous.” (对于他那样一个老头子,每小时七便士的工资高得不合理。工资高得荒唐。)在第一句里“荒唐”(“不合理”,“可笑”)这一概念由副词 absurdly 来表达。但在第二句中形容词 large 没有必要重复,因为上下文意思十分清楚,因此不用副词 absurdly, 而改用形容词 preposterous。这个形容词和 absurdly 是同义的,但较 absurd 分量更重一些,因为 preposterous 的词源意义是“先后颠倒”、“本末倒置”,因此“十分荒唐、可笑”。有时形容词改为动词。例如 *Jane Eyre* (第5章): “Ravenous, ... I devoured a spoonful or two of my portion without thinking of its taste.” (我饿急了,就把我那一碗粥狼吞虎咽地喝了一两调羹,丝毫没有尝出它是什么味道。)这句话里形容词 ravenous (greedy in eating) 和动词 devour (eat greedily) 也算同义词,因为二者都表示“贪食”这一概念。区别仅在于 ravenous 表示贪食的欲望, devour 表示贪食的行动。在这句话里表示欲望的同义词替表示动作的同义词准备了条件,所表达的关系是一种原因—结果的关系。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同义词的词性变化所表示的内容是相当复杂的。下面再举一个同义词词性变化比较简单的例子来说明一般写作中最常用的避免重复和单调现象的手段。*Jane Eyre* (第5章): ... a quaint assemblage they appeared ... it suited them ill, and gave an air of oddity even to the prettiest. (她们显得古怪,……这副打扮和他们不相称,即使是最好看的姑娘也被弄成一副古怪的样子。)第一句话里“古怪”这一概念由形容词 quaint 来表



达,第二句由名词 oddity 来表达。quaint 和 odd 是同义词,在这里没有意义上的细微区别,不用同一个词只是为了避免重复。形容词改用名词的情况也比较普通,此处也就用不着分析了。

同义现象更重要的作用在于详尽地说明,清楚地解释。为了解释或说明一个概念,作者不厌其烦地反复陈述。在这种场合下,句型和结构上的变化就层出不穷。我们在教学中就要抓住这些段落,让学生细心体会,用心学习,这对于提高外语表达能力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这方面的例子举不胜举。例如 *Jane Eyre* (第五章): As yet I had spoken to no one, nor did anybody seem to take notice of me; I stood lonely enough: but to that feeling of isolation I was accustomed. (我还没有跟任何人说过话,似乎也没有任何人注意我,我站在那里够寂寞的了:但是我却已习惯于那种孤独的感觉。)这句话主要说明“孤独”这一概念,形容词 lonely 和名词 isolation 都是直接表达这个概念的。但是,作者却具体地告诉读者她为什么感觉孤独,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感到孤独,因此她写道: As yet I had spoken to no one, nor did any-

116

body seem to take notice of me. 这样具体的情况极其自然地 and “孤独”这个概念联系在一起,学生学了印象一定很深,不会忘记。在这句话里, I had spoken to no one, nor did anybody seem to take notice of me 就是 lonely 和 isolation 的同义现象。这种同义现象不仅包括词性的变化,而且包括句型和结构上的变化。它在外语教学中的作用绝不可低估。一个类似的例子是 Elizabeth Gaskell, *Mary Barton* (第 16 章): Had they been larger boned men, you would have called them gaunt: as it was, they were little of stature, and their fustian clothes hung loosely upon their shrunk limbs ... It was long since many of them had known the luxury of a new article of dress: and air-gaps were to be seen in their garments. ... Mr. Harry Carson had drawn an admirable caricature of them—lank, ragged. ... (假若他们生得骨架大一些,你或许可以说他们长了一身骨头;事实上他们身材短小,他们的粗布衣服松松地挂在他们枯干的四肢上面,他们当中有不少人长时期以来没有享受过一件新衣裳这样的奢侈品;他们的衣服上看得见气孔。Harry Carson 先生给他们画了一幅绝妙的漫画——瘦弱,



褴褛,……)这里有两个概念需要准确、生动地表达出来:一个是“瘦小”、“干枯”、“衰弱无力”——这个概念由形容词 *lank* 表达;另一个是“褴褛”,由形容词 *ragged* 表达。但是,为了使读者了解得清楚、明确,作者不厌其详地告诉我们 *they were little of stature, and their clothes hung loosely upon their shrunk limbs*, 这一句话就是形容词 *lank* 的同义语;这种同义现象是同义单词最好的注解和说明。因为 *lank* 的含义是 *shrunk or flabby* (见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thin”一词下面的同义词说明),上面引的这句话就把 *lank* 这两方面的含义极为准确、生动地表达出来了。在这里我们还注意到作者有意识地区别 *gaunt* 和 *lank* 这两个同义词,并且用 *larger boned* 和 *little of stature* 这两个反义语来说明这种区别。因此,学生若能在这些地方认真学习、细心思考,就一定能学得深、学得透。至于“褴褛”这一概念,由 *ragged* 表示尚不够具体,不够生动,因此作者也告诉我们他们的衣服褴褛到什么程度:*It was long since many of them had known the luxury of a new article of dress; and air-gaps were to be seen in their garments.*

117

同义现象有时出现在一句话里,有时出现在上下文里,但有时也可能在上下文里相隔很远,因此,学生必须学会从上下文中寻找相呼应的同义现象,把它们聚集起来加以观察分析。例如 *Jane Eyre* (第5章): *Miss Miller was ... ruddy in complexion, though of a careworn countenance; hurried in gait and action, like one who had always a multiplicity of tasks on hand.* (Miller 小姐面色赤红,但却带着忧虑的样子;走路和行动都很匆忙,好像手头老有一大堆事情要做似的。)这是 *Jane Eyre* 初到 Lowood 学校那天夜间所得到关于 Miss Miller 的印象。在小说叙述到第二天上课时的情景,隔了一百多行以后,我们又读到... *and Miss Miller, poor thing! looked purple, weather-beaten, and overworked.* ... (可怜的 Miller 小姐,看上去面色紫红,饱经风霜,劳累不堪。)在这里学生就应该找出这两句话中相呼应的同义词和同义现象: *purple*—*ruddy*; *weather-beaten*—*careworn*; *overworked*—*had always a multiplicity of tasks on hand*. 后面一句话里所出现的同义语较前面一句话里相对应的同义语更加强调,更加鲜明、



生动。原因是第二句话是惊叹句,感情色彩更浓,因此 ruddy (赤红) 变为 purple (紫红), careworn (神色忧郁) 变为 weather-beaten (饱经风霜), had always a multiplicity of tasks on hand (手头事情多得做不完) 变为 overworked (劳累不堪)。学生若能学会从上下文里寻找同义词和同义现象,并且能够体会到这些同义词和同义现象在词义程度上、口气上、感情色彩上和诗意联想上的细微区别时,那么学生的外语水平就会大大地提高一步。

同义词和同义现象的运用更普通的作用是为了强调或加重口气。最简单的例子像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第 43 章): “He had to go—he was obliged to go, to see about the land over there!” pleaded Tess. (张谷若译,《苔丝》,第 469 页:“他那是不能不走,他是没法子,非走不可,他要去考查田地!”苔丝替她丈夫分辩说。)这句话里 had to go 和 was obliged to go 是同义片语,后者较前者更为强调。同样,我们在 *Mrs. Warren's Profession* (第 2 幕)中也读到这样的句子:

118

Oh, I won't bear it: I won't put up with the injustice of it. (噢,我不能忍受这种待遇;我不能容忍这种不公平的待遇。)在这里 bear 和 put up with 是同义语,但后者口气比前者要重。为了加重后面一部分的语气,作者更把句子加长,求得结构上的平衡,因此加上了 injustice 一个有分量的名词,使宾语和动词片语 put up with 的分量相称。有时加重口气是通过一系列词义递增的同义词、同义片语或其他同义现象来实现的。例如 *Jane Eyre* (第 5 章)中描写那给孤儿们喝的煮焦了的粥时,作者就运用了一系列分量递增的同义词和同义现象: far from inviting (一点也不吸引人); disgusting (令人恶心的); abominable stuff (可憎的东西); nauseous mess (令人作呕的稀饭); famine itself soon sickens over it (连饥饿本身也会很快地吃够了这种东西,而对它感觉恶心)。最后这个同义现象最为强调,因为连永远不会吃饱的饥饿(拟人化了的抽象名词)也会很快地就吃饱了,看见这种食物就觉得恶心。最后这个同义现象不仅意思新颖,而且结构上也不同于其他同义词或片语,因为“令人作呕”这一概念不再用形容词来表达,而是用动词 sicken 来表达了。另一种表示强调的办法就是把同一个意思用好几句话表示出来。每一句话本身就已经具有足够的



分量,现在加在一起,总的分量便更令人无法抗拒。在连在一起说这几句话时要注意运用不同的句型和结构,但每一句话都应是其余各句话的同义现象。例如 *Mrs. Warren's Profession* (第3幕)中 Vivie 严词拒绝 Crofts 的求婚: My no is final. I won't go back from it. Don't you think you'd better take your answer? There is not the slightest chance of my altering it. (我说不就是不,决不翻悔。你还不死心吗? 让我改变主意,那是没有丝毫可能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同义现象中结构和句型多么富于变化。在第一句里,否定副词 no, 当作名词来用,成为句子的主语。接着又用了形容词 final (最后的,决定了的)来作主语 no 的表语,语气已足够强调。第二句用了一个生动的、口语化的片语 go back from (撤销,翻悔),解释第一句的意思,使它更加明确,同时也增加了第一句的分量,表示出 Vivie 的坚决口气。第三句话是当 Crofts 再次向 Vivie 求婚时, Vivie 用一句问话来表示她的坚决的拒绝。在这里,疑问句起了特殊的强调作用。最后一句用形容词最高级 slightest 构成否定片语 not the slightest chance,使强调语气达到了高峰。

119

最后,我想特别强调一点:在阅读文学作品时,我们要学会如何抓住人物性格的主要特点。在决定人物性格的特点时,生动、鲜明的同义词和同义现象常常会给予我们帮助。这些同义词和同义现象的观察和分析是分析文学作品时很有用的方法之一,学习语言文学的同志应给以足够的注意。例如 *The Ragged Trousered Philanthropists* (第2章)中描写资本家的走狗,监工 Hunter 的相貌和性格时,作者用了下面这些同义词和同义现象: If one were to make a full face drawing of his cadaverous visage it would be found that the outline resembled that of the lid of a coffin. Misery would contrive to wriggle his unsavoury carcase into the house of sorrow, seeking, even in the chamber of death, to further the interests of Rushton & Co. and to earn his miserable two and a half per cent. (假若我们要给他那副死尸般的面孔画一幅全脸像,我们将会发现他的面部的轮廓像一副棺材盖子的轮廓。倒霉鬼 [Hunter 的外号] 就会想办法蠕动着他那副发臭的身躯,钻到办丧事的人家里去,甚至于在死神盘踞的地方也想替



Rushton 公司兜揽生意,好让他自己赚到他那份 2.5% 的微不足道的佣金。)在这两句话里最令人瞩目的同义现象是 *cadaverous* (死尸般的), *the lid of a coffin* (棺材盖子) 和 *carcase* (野兽或人的尸体)。这些词和片语或直接表达“死尸”这个概念 (*cadaverous*, *carcase*), 或间接使人联想到死尸 (*the lid of a coffin*), 因此它们可以看作是同义现象。为什么说这些同义现象能帮助读者抓住这个人物性格的主要特点呢? 因为这个资本家的走狗是工人们的死敌。他替资本家残酷地剥削工人 (任意降低工资, 解雇他所不喜欢的工人, 作威作福), 因此这个人物就成了死神的化身——他给工人们带来了灾难和死亡, 因此作者选择了这几个表达“死尸”概念的同义词语来突出 Hunter 性格中这个最本质的特点: 致工人于死地而后已, 因此他的脸像死尸的脸, 像棺材盖子, 他的身躯像尸体, 总之, 他是死神的化身。

上面所举的一些例子不一定选择得十分恰当。我们在阅读英美文学作品时还会找到更好的例子来说明同义词和同义现象在帮助我们理解、分析、欣赏文学作品时, 在帮助我们丰富和提高我们的表达能力时所起的重要的积极作用。本文只是我自己在阅读和教学当中所观察到的一些现象, 缺乏理论根据和科学分析。所提出的看法一定还有不正确的地方和其他漏洞, 希望读者同志们指正。



英语的习语*

什么是英语的习语? 习语 (Gdiom) 是一种语言根据它的习惯用法所具有的独特表达方式。英语的习语包括哪些独特的表达方式呢? 首先是语法结构方面的特殊表达方式。例如, *It's me*, 而不说 *It's I*, 尽管后者比前者更合乎语法。又如, *Who are you waiting for?* 而不说 *Whom are you waiting for?* 实际上, *whom* 比 *who* 更合乎语法。语法家解释 *whom* 为 *who* 所代替这一语法现象, 说通常主语位于句首。既然 *whom* 占据了主语的位置, 那么 *whom* (宾格) 变为 *who* (主格) 就成为很自然的变化了。语法结构包括词法 (morphology) 和句法 (syntax) 两部分。以上两例可以看成是词法方面的特殊表达方式。现在再看看句法方面的特殊结构。例如, *I'll be twenty-one come Christmas.* (到过圣诞节的时候, 我就满 21 岁了。) 这句话里 *come Christmas* 的句法结构很特殊。这是一个虚拟语气的倒装句型 (hypothetical inversion), 它相当于 *if (or when) Christmas comes*, 古老的语法要求连词 *if* 引起的条件从句里的动词用虚拟语气, 因此出现 *come Christmas* 这样的形式。又如, *Not a word did he say.* (他一句话也没有说。) 这句话用倒装词序 *did he say*, 而不用正常词序 *he said*, 因为这是一个否定倒装句型 (negative inversion)。在这个句型里, 为了强调否定的概念, 否定副词 *not* 占据了句首的位置。用倒装词序也是为了表示强调。以上的例子都说明英语语法结构上的特殊用法。这算是英语习语的第一类。

英语习语的第二类包括相当于各种语法词性的短语: 名词短语、形容词短语、动词短语、副词短语, 等。例如, *the man in the street* (一般人, 普通公民)。这就是一个名词短语。它的结构是: 名词 + 介词短语 (作后置定语)。它的词义和字面意义是有区别的: 不是“街上的

* 原载《外国语》(上海外院刊物), 1979 年第 4 期, 第 1—10 页。



行人”，而是“普通老百姓”。这一条是英语习语的一个主要特征，即：英语习语的真正词义不同于它的字面意义。这是识别英语习语的一个主要标志。举一个例句：You cannot expect *the man in the street* to enjoy Beethoven's music. (你不能期望一般人欣赏贝多芬的音乐。)再举一个形容词短语的例子：black-and-white (黑白分明)。这个短语的结构是：形容词 A + 连词 and + 形容词 B。这个短语的词义不同于它的字面意义（“黑白杂色”，例如 a *black-and-white* cat），而是“善、恶、真、伪，截然不同”，“认为事物不是全好，就是全坏”。举一个例句：He forms a *black-and-white* view of the world in which things are either entirely good or altogether bad. (他形成了一种看法，认为世界上的事物要不是全好，就是全坏。)再举一个动词短语的例子：to get back on (= to take revenge on “向……报复”)。这个短语的结构是：动词 + 副词 + 介词。它的词义也不同于它的字面意义，不是“拿回来”，而是“报复”。举个例句：The American visitor said, “You cannot afford to be rude to a journalist. Some day he *will get back on* you.”

122

(美国客人说：“新闻记者是得罪不起的。总有一天他要和你算账。”)再举一个副词短语的例子：cats and dogs (= in great quantities; very hard “大量地；猛烈地”)。这个短语的结构是：名词复数 A + 连词 and + 名词复数 B。它的词义也不同于它的字面意义，不是“猫和狗”，而是“大量地；猛烈地”。这个副词短语通常用来修饰下雨。例如，It was raining *cats and dogs*. (雨下得很大。)这句话里的动词是一个不及物动词，因此 cats and dogs 是状语，不是宾语。以上是英语习语的第二类。

英语习语的第三类包括这样一些短语，它们不能完全等同于各类语法词性，它们的结构具有更大的独特性，它们的词义则完全与它们的字面意义风马牛不相及。例如，to kick the bucket (= to die “死亡”)。举个例句：Old Mr. Jones *kicked the bucket* two days ago. (两天前琼斯老先生翘了辫子。)又例如，to burn the candle at both ends (= to use up one's strength and resources rapidly “迅速耗尽自己的体力与财力”)。举个例句：John gets up very early, works hard during the day, and sits up late. He cannot *burn the candle at both ends*, and



make anything by it in the long run. (约翰早起、晚睡, 白天努力工作。他这样过度地消耗精力, 从长远的观点来看, 是得不偿失的。) 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下这两个短语的结构: to kick the bucket 是由“动词 + 宾语”所组成。to burn the candle at both ends 是由“动词 + 宾语 + 介词短语”所组成。从语法词性上来看, 这两个短语大致相当于动词: to kick the bucket (= to die; to burn the candle at both ends = to use up too much energy; to work very early and very late “消耗过多的精力; 起早贪黑”)。但从句法结构上来看, 这两个短语并不能完全和动词的语法功能等同起来。比方说, 这两个短语就不能从主动语态变为被动语态。假若我们把 Old Mr. Jones kicked the bucket 变为 The bucket was kicked by old Mr. Jones. 这句话的意思就不再是“琼斯老先生死了”, 而是“琼斯老先生用脚去踢水桶”了。同样, 假若我们把 He burns the candle at both ends 变为 The candle is burned by him at both ends, 那么这句话的意思就不再是“消耗太多的精力”, 而是“一根蜡烛两头点”了。遇到这一类的英语习语时, 必须准确地理解它们的真正含义, 并且要明确知道在什么场合下用这些习语才是恰当的, 123 否则容易闹笑话。以上是英语习语的第三类。

第四类英语习语包括表达问候、寒暄、同意、反对、相信、怀疑、赞美、谴责、感叹、讽刺、友好、敌对、容忍、抱怨等各种心情和态度的英语习惯用语。例如, 向初次见面的人说的客套话 How do you do? 以及和熟人打招呼时说的 How are you? 就都属于这一类的英语习语。这两句话的句法结构是特殊疑问句。它们的真正意义和它们的字面意义也并不相同。How do you do? 并不是问“你怎样做事?” How are you? 并不是问“你怎么样了?” 二者实际上都等于 What is the state of your health? (你身体好吗?) 法国启蒙运动作家伏尔泰 (Voltaire) 曾企图把这句英语习语直译为法语 Comment faites-vous faire? 结果非驴非马, 听起来十分可笑。这里我们可以总结出习语的另一条规律, 就是习语不能由一种语言直译成另一种语言, 而只能按照各种语言自己的习惯用法来选择恰当的表达方式。例如, 法语习语 Cela m'est égal 就不能直译成英语 It is equal to me, 而应根据它的真正意义译为相应的英语习语 It is all the same to me. (这对我



来说是无所谓的)。又例如,当你去祝贺某人生日时,英语习语可以说 Many happy returns of the day. 这句话的意思是 I wish you many happy returns of the day (i. e., your birthday) (我祝你这一天愉快地多次重临),也就是“祝你长寿”的意思。这句话就不能直译为法语 Beaucoup de retours heureux, 而应译为相应的法语习语 Mes félicitations! 或 Mes compliments! (我祝贺你!)

再说英语的感叹词,这方面的英语习语也特别丰富。例如, Dear me! I've missed my train. (哎呀!我误了火车。)Dear me! 的结构有些特殊。为什么代词不用主格 I, 而用宾格 me? 《牛津大字典》(O. E. D.)在 Dear, a¹ and sb² C. 条下解释说 dear 相当于 Dear Lord。例如, Dear knows (= the Lord or God knows) (I do not) “天知道”(我不知道)。由此推论, Dear me! 显然等于 God bless me! (上帝保佑我!)由于 Dear me! 这个感叹句省略了动词 bless 因此不易看出 me 是及物动词 bless 的直接宾语,因此是宾格。照这样解释, Dear me! 也就等于 Bless me! 或 Bless my soul! 都可以译成汉语“哎呀!”

124

或“我的天哪!”有时,英语习语借助于介词短语来表示感叹的口气。例如, At last the war was over! (终于战争结束了!)介词短语 at last (尤其是 at long last) 表示宽慰、欣喜的心情和松了一口气的感觉。试比较 In the end the war was over. 介词短语 in the end “最后”,就没有这种感情色彩。我们把 at last 算作英语习语短语,把 in the end 算作一般的英语介词短语。因此,检验习语的另一标准是看它是否具有感情色彩。此外,英语习语表示鼓励或赞许,也可以用 there is 句型。这个句型也算感叹句。例如, There's a fine fellow! (真是个好样的!)但是这种 there is 句型和一般的 there is 句型在语音语调上却有所不同。表示赞许态度时,这句话应读作 ('ðeəz ə'fain 'felou)。若只表示“存在”或“有”这个概念时,这句话就要读作 (ðəz ə'fain 'felou)了。另外,英语习语还可以利用情态动词来表示各种不同的态度和口气。例如,用 might 表示埋怨的口气: You might have told me beforehand! (你干吗事先不告诉我呢?)这个情态动词 might 的词义是“应该”(= ought to),但它的含义是“却没有”(= but did not)。全句话的含义是: You ought to have told me beforehand, but you didn't!



(你应该事先告诉我,但是你却没有这样做!)因此这句话具有抱怨的感情色彩。

最后一类(第五类)英语习语包括一些英语格言或谚语。它们的结构和含义也常常具有特殊性。例如,Light come light go. (来得容易,去得也容易。)—指乱花钱。这句格言的语法结构很特殊。根据《牛津大字典》,Light adv.¹的解释,light 是副词,它的词义是 easily, comfortably (“容易地”,“舒舒服服地”,“不费力气地”)。我们感到奇怪的是 come 和 go 用的是动词原形。应如何解释这个结构呢?我们可以把这句格言看成一个省略句(elliptical sentence),被省略的成份是主语和谓语动词的词尾。若把这个省略句变为完整句,就可以把它说成 What comes lightly goes away lightly (意思是:The money that is easily earned is quickly spent “来得容易的钱,花得也很快”)。又例如,Handsome is that handsome does. (行为漂亮才算漂亮。)这句格言的词义和结构都需要解释。形容词 handsome 的词义是“漂亮”,但在这句格言里它还有一个词义:“慷慨,大方”。从结构上来看,这句话的主语是名词从句 that handsome does; 谓语动词是系动词 is; 第一个 handsome 是形容词,作表语;第二个 handsome 是副词,作状语,修饰 does。全句的结构是:That handsome does is handsome. 意思是:He who does (= acts) handsomely (= generously) is handsome (= beautiful; generous). 因此,这句格言的含义是:行为大方才算是真大方(暗示不要说空话;要拿出实际行动来)。

125

下面就这五类英语习语举例进一步分析和说明。

1. 特殊的语法结构

a. 特殊的词法结构:

i. 代词或名词的双生格(double genitive of pronoun or noun):

英语习语说 a friend of mine, 不说 a friend of me。前者 of mine 是代词的双生格,后者 of me 是合乎语法的正常生格。英语习语要求用代词的双生格,因为“of + 代词的宾格”并不能充分表示“属于”的概念,因此必须借助于代词的所有格 mine。例如,It is positive rest to look into that garden of his. —Lowell (向他的那座花园里面望去,



使人感到绝对的宁静。)在这句话里, *that garden of his* 就不能用 *that garden of him* 来代替。另外,代词或名词的双生格富于感情色彩,或表示赞许,或表示谴责。例如上面引的句子里的短语 *that garden of his* 就表示赞美的口气。又例如, *this beloved country of ours* (我们这个可爱的国家),也表示赞美的口气。再看表示谴责态度的例子: *that ugly temper of hers* (她的那个讨厌的坏脾气); *O thou enemy of mine, rejoice not at my fall* (Coverdale, 1535) (噢,我的敌人,你且莫为我的倒台而高兴。)一般说来,名词的双生格和 *of*-生格在意义上没有什么区别。例如, *a play of Shakespeare's* (双生格)和 *a play of Shakespeare* (*of*-生格)并没有什么意义上的不同,只是双生格更强调“属于”的概念,并且富于感情色彩罢了。但是 *a picture of the king* (*of*-生格)和 *a picture of the king's* (双生格)却有意义上的不同。前者指的是别人为国王所画的画像或所拍的照片,而后者指的是属于国王的一幅图画或一张照片。看来,代词或名词的双生格的习惯用法还值得更仔细地分析和研究。

126

ii. 形容词最高级代替形容词比较级:

在生动的英语口语里,我们会听到这样的结构: *the youngest of her two daughters* (她两个女儿当中更年轻的那个女儿)。既然是两个人之间的比较,为什么不用形容词比较级 *younger*,而要用形容词最高级 *youngest* 呢?这个例子可以说明英语习语有时会违背语法规律,甚至会不合逻辑。但是习语却有它的心理学的依据。当人们对事物进行比较时,人们总是要突出事物的某一特点,而形容词比较级远远没有形容词最高级那样强调,因此人们很自然地会采用形容词最高级代替形容词比较级,以达到强调和突出特点的目的。这个英语习语在文学语言里也经常出现。例如, *They (i.e. the two squirrels) seemed to vie with one another who should be most bold.* (Thoreau) (这两个松鼠互相竞赛,看谁更大胆。)

iii. 词性的转换:

在英语习语里,几乎每一种词性都可以转换为另一种词性。例如,形容词转换为动词: *Illness paled her cheek.* (疾病使她的面颊变得苍白。)名词转换为动词: *The library houses thousands of volumes.*



(图书馆藏书数千册。)副词转换为名词: They say every *why* hath a *wherefore*. (Shakespeare) (人们说每一个难解的问题都有一个答案, 即凡事均有因。)在这句话里 *why* 和 *wherefore* 都是由副词转换成的名词。介词转换为名词: the *ins* and the *outs* (= the political party in office and the political party out of office “执政党与在野党”); to know all the *ins* and *outs* of a problem (= to know all the details and complexities of a problem “熟悉一个问题的详情和细节”)。下面一个生动的例子: Cha. Sir, I obey: But— Sir Fran. *But* me no *buts* (Mrs. Centlivre, 1709) (“爵爷, 我服从: 但是——”……“不要向我说但是”); “I heartily wish I could, but”—“Nay, *but* me no *buts*—I have set my heart upon it.” (Scott, 1816) (“我殷切希望我能这样做, 但是——‘好了’不要对我说‘但是’——我的主意拿定了。”)在这两句话里, *but* me no *buts* 是个祈使句。第一个 *but* 是动词, 意思是 to put forward an objection (提出反对意见), 第二个 *but* 是名词, 在这里是名词的复数, 是第一个 *but* (及物动词) 的直接宾语, 意思是 an objection (反对的意见)。因此, *But* me no *buts* 全句话的意思是: “不要向我提出相反的意见, 不要对我尽说不字。”

127

b. 特殊的句法结构:

i. 用连词 *as* 引起的让步状语从句:

在这样一个例句里: Tall *as* he was he couldn't reach the apples (虽然他个子高, 他还是够不着树上的苹果), 我们可以看到让步从句 tall *as* he was = though he was tall 用 *as* 作连词代替 *though* 时, 必须把表语 tall 放在主语 he 和系动词 was 的前面, 这就引起了句法结构上的部分倒装。这个包括部分倒装的特殊的句法结构起源于表示程度的状语从句: Bad *as* he is, he has his good points. (坏到他那个程度, 他还是有他的优点。)更早的英语是这样说的: As (or so) bad *as* he is, he has his good points. 在这里 *as...as* 结构包含着程度的概念。第一个 *as* 是副词 (= so), 修饰形容词 bad; 第二个 *as* 是连词, 引起表示比较的状语从句 *as* he is。整个结构 *as* bad *as* he is (= however bad he is, no matter how bad he is “不论他有多么坏”)。现代英语还可以用虚拟式来表示这个程度概念: Bad *as* he *may be*, he has his



good points = *Let him be ever so bad*, he has his good points. 逐渐 as...as 结构带上了让步的概念,表示程度的概念逐渐消失了,于是 as...as 结构里的表示程度的副词 as (第一个 as) 也就逐渐消失了,结果突出了形容词 bad,使它居于句首,占了句子的最重要的位置,而第二个 as 则保留下来,变成了表示让步概念的连接词。这样就产生了 bad as he is 句法结构上的部分倒装现象。

ii. 两个简单的并列祈使句,用逗号连接起来,其中第一个祈使句往往等于一个用连词 if 引起的条件状语从句: *Love me*, love my dog = *If you love me*, love my dog. (爱屋及乌。) 同样, *Sow nothing*, reap nothing = *If you sow nothing*, reap nothing. (没有耕耘就没有收获。) 还有一种类似的结构: 一个简单的祈使句用连词 and 和一个简单的陈述句连接起来,那个祈使句也往往等于一个用 if 引起的表示条件的状语从句,而那个陈述句则表示结果。例如, *Talk of the devil*, and he is sure to appear = *If you talk of the devil*, he is sure to appear. (说曹操,曹操就到。)

128

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就是一个省略句用 and 和一个简单陈述句连接起来,那个省略句也往往等于一个用 if 引起的条件状语从句。例如, *Another year in London* and she will become spoilt = *If she stays another year in London*, she will become spoilt. (在伦敦再多住一年,她就要惯坏了。)

以上这些特殊的句法结构都值得加以细心的观察和分析。

2. 相当于各种语法词性的短语

a. 名词短语:

最常见的名词短语包括一个定语加上一个名词。例如, a wet blanket (一个扫兴的人或一件扫兴的事)。《牛津大字典》在 *Blanket*, sb. 3. phrases 条下,列了 A wet blanket 并解释说: a person or thing that throws a damper over anything, as a wet blanket smothers fire. (给某件事泼冷水的人或事,就像一条湿毯子把火压下去一样。)《牛津大字典》还给了一个例句: "He [a melancholy man] is called a wet blanket." (H. Spencer, 1879) (一个忧郁的人被称为一条湿毯子。)



也可以说: The weatherman *throws a wet blanket on* picnic plans when he forecasts rain. (当气象预报员预报有雨时, 他给郊游野餐的计划泼了冷水。) 在 a wet blanket 这个名词短语里, 定语 wet 是个形容词。同样, 名词也可以做定语, 修饰另一个名词。例如, *brain drain*。这个名词短语是由“名词 A + 名词 B”构成的, 其中名词 A 是名词 B 的定语: brain drain = drain of brain。这个名词短语还有一个结构上的特点, 就是名词 A 和名词 B 是相互押韵的 brain: drain。这个短语的词义是什么? brain = intellectuals 知识分子。drain (= drawing off “排干”, “拉跑”), 因此 brain drain (= the loss of the leading intellectuals and researchers of a country due to excessive emigration to other countries where conditions are better “由于过度移民, 一国的主要知识分子和科研人员外流到条件更好的其他国家去。”) 例如, Britain suffered a considerable brain drain to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World War II.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英国遭受到知识分子大量外流到美国去的损失。)(i. e., Many outstanding British intellectuals moved to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World War II. “许多杰出的英国知识分子移居到美国去。”) 在这句话里, 名词短语 brain drain 的含义是: Britain's brain (= intellectuals) was drained (= was drawn off) to the United States. 另一种常见的名词短语是由两个名词组成, 中间用连词 and 连接起来。例如, *flesh and blood* (= the human body): Before child labour laws, small children often had to work fifty or sixty hours a week in factories. It was more than *flesh and blood* could stand. (在童工法颁布以前, 幼童经常被迫在工厂里每周劳动 50 或 60 个小时。这个工作量超过了人的身体所能承受的限度。) 在这个名词短语里, flesh 和 blood 这两个名词的词义非常接近, 它们组成一个完整的名词, 词义是“人体”。名词短语 town and gown 是由名词 A town 和名词 B gown 组成的, 中间还有连词 and 相连接。在这个名词短语里, 名词 A 和名词 B 的词义相反: town (= the inhabitants of a college town “一个大学城的居民”); gown (= the students and teachers of the college “大学的师生。”) 两个名词指两个不同阶层的人: 市民阶层和知识分子。在某种意义上, 这两个名词也可以看成是相互的反义词。请看例句: There



were fights between *town and gown*. (市民和知识分子相冲突。) The boys of the town fought with the college boys. (城里的孩子和大学里的孩子打架。) 为什么 *gown* 代表“大学师生”呢? 因为在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 大学的师生都要戴方帽, 穿道袍 (*gown*)。名词短语 *town and gown* 还有一个结构上的特点, 就是名词 A 和名词 B 是相互押韵的 *town: gown*。大多数的名词短语是由“名词 + 介词短语”(作后置定语) 构成的。例如, *the skeleton in the cupboard* (= someone or something kept hidden by a family; some fact about one's family kept secret because of shame or fear of disgrace “家丑不可外扬”): We were ashamed of Uncle Willie because he was a regular drunkard. He was *the skeleton in the cupboard* in our family. (我们都为威里叔叔害羞, 因为他是个酒鬼。这是我们的家丑。) 又例如, *a house of cards* (= an insecure scheme “靠不住的方案”): He attempted to set up a school, but for lack of funds the whole thing turned out to be a *house of cards*. (他企图办一所学校, 但由于缺少经费, 整个方案终于像沙丘一样倒塌了。)

130

塌了。)

b. 形容词短语:

两个形容词用 *and* 连接起来构成一个形容词短语。例如, *pure and simple* (= mere, plain, absolute “完完全全的, 十足的, 纯粹的”): That of which we are speaking is knowledge *pure and simple*. (Jowett, Plato) (“我们所说的是纯粹的知识。”) 又例如, He is an adventurer *pure and simple*. (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冒险家。) 这个形容词短语在用法上的特点是作为后置定语, 起强调的作用。两个名词用 *and* 连接起来也可以构成形容词短语。例如, *pepper and salt* (= black and white finely mixed “精细地混在一起的黑白杂色”): His hair is *pepper and salt*. (他的头发灰白了。) 这个形容词短语也可以用来形容深浅两色羊毛交织起来的衣料: He wears a *pepper-and-salt* coat (= His coat is made of material of dark and light wool woven together, showing small dots of dark and light intermingled. “他穿着椒盐色料子的上衣。”) 最常见的形容词短语是由“介词 + 名词 (+ *and* + 名词)”构成的。例如, *in season* (= available fresh for use as food: said of



fruits, vegetables, sea food, etc. “新鲜可供食用, 如水果, 蔬菜, 海味, 等”): Oysters are *in season* during the “R” months (i. e., We can buy and eat oysters in the months which have “R” in them—September to April, but not May to August. “九月到四月是牡蛎上市的季节。”) 又例如, on pins and needles (= worried, nervous “坐立不安, 如坐针毡”): She was *on pins and needles* over her daughter’s safety. (她为她女儿的安全提心吊胆。)

c. 动词短语:

动词短语可由“动词 + 介词”构成, 称为带介词的动词 (prepositional verb)。例如, call on (= visit briefly “拜会, 访问”): The visiting professor *called on*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访问教授拜访了系主任。) 又例如, look into (= investigate, inquire into, “调查, 查问”): Police are *looking into*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diamond necklace. (警察正在侦查钻石项链失踪这个案子。) 动词短语也可由“动词 + 副词”构成, 称为短语动词 (phrasal verb)。例如, call up (= call on the telephone “打电话”): She *called up* the booking office to book a ticket through to Peking. (她给售票处打电话预订直达北京的车票。) 又例如, put across (= explain clearly, make oneself understood, communicate “有效地传达, 表达”): He may be a very clever research worker, but he’s very poor at *putting* the stuff *across* to a class. (他也许是一个很聪明的科研工作者, 但却很不擅长于把他的心得传授给课堂里的学生。) 还有一类动词短语是由“动词 + 副词 + 介词”构成的, 称为带介词的短语动词 (prepositional phrasal verb)。例如: come up with (= propose, produce, find, suggest, etc. “提出, 提供”): Scientists will have *to come up with* new methods of increasing the world’s food supply. (科学家将不得不提出增加全世界粮食供给的新方法。) 又例如, look forward to (= anticipate eagerly, expect with pleasure “盼望, 期待”): His retirement is very much *looked forward to* by the office staff. (办公室的职员们都非常盼望他退休。)

d. 副词短语:

副词短语可由两个名词用 and 连接起来构成。例如, day and



night (= for days without stopping; continually “日以继夜地, 日夜不停地”): Some filling stations on great highways are open *day and night* 365 days a year. (大公路上有些加油站一年 365 天都是昼夜营业。)副词短语也可由两个副词用 and 连接起来构成。例如, backwards and forwards (= to the full extent; in all details; thoroughly; completely “了若指掌”): He knew basketball rules *backwards and forwards*. (他对篮球规则知之极详。)大多数副词短语都是由“介词 + 名词”构成的。例如, to a man (= without exception; with no one as an exception; everyone “毫无例外地, 全体”): The workers voted *to a man* to go on strike (工人们全体一致地投票赞成罢工。)还有一种副词短语, 它的结构很特殊, 是由一个名词和一个副词(或分词)构成的。例如, hands down (= without effort; easily “不费吹灰之力地, 容易地”): Our class won the football game *hands down*. (我班同学轻而易举地赢了足球比赛。)另一个例子是 sight unseen (= without seeing beforehand the person or thing mentioned “没有事先看见该人或该物”): You can't expect him to buy such an expensive place *sight unseen*. (你怎能期望他没有看到这所豪华的住宅就把它买了下来呢?)

132

3. 具有特殊词义的习语短语

这里, 我只举两种结构的例子: 一种是“动词(及物动词) + 名词(直接宾语)”; 另一种是“动词(及物动词) + 名词(直接宾语) + 副词(或介词短语)”。第一种结构的例子是 upset the applecart (= ruin carefully laid plans; disrupt or bring to naught a plan or programme of action “破坏计划, 打乱行动纲领”): “The recent steel strike did not *upset the applecart*,” he declared. “The prospect is a topnotch summer and fall.” (*Wall Street Journal*) (他肯定地说, 最近发生的钢铁业罢工并没有打乱了计划。预期今年夏秋两季的生产将是最高质量的。)这个动词短语 upset the applecart 为什么有“打乱计划”这个词义呢? 可能是从种苹果的果农推着一车苹果去卖, 结果打翻了苹果车, 苹果摔坏了, 卖不出去了, 因此才有“破坏或打乱计划”这个词义。又例



如, gild the lily (= ornament or overstate something that is already good or pleasing “画蛇添足”): Apparently acknowledging that Mr. Ford had made his point, Commissioner Ploscowe soon cut off the questioning, saying “I don’t know why you’re *gilding the lily*.” (*New York Times*) (普洛斯科专员明确地认为福特先生已经证明了自己的论点, 于是不久他就打断了争论, 说道: “我不明白你们为什么还要画蛇添足。”) 第二种结构: “动词 + 名词 + 副词”的例子是 take one’s breath away (= surprise greatly; impress very much; leave speechless with surprise or wonder or delight; astonish “使人惊叹、崇敬、激动、惊讶”): The sunset was so beautiful that it *took our breath away*. (落日的景色是这样地美, 以至于使我们激动得话都说不出来。) 又例如, His refusal was so unexpected it *took my breath away*. (他的拒绝非常突然, 使我大为惊讶。) 下面是“动词 + 名词 + 介词短语”这一结构的例子: wash one’s hands of something (= refuse to go on with or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不愿继续做某事或对某事负责”): If you’re going to regard every suggestion I make as a criticism, then I *must wash my hands of the whole matter*. (如果你想要把我提的每一项建议都看成是一条批评, 那么我必须宣布我和整个这件事不再发生任何关系。)

133

4. 问候、感叹、称赞、批评用语

我们在夜晚要向别人打招呼时通常说 Good evening! (= hello or goodbye—used as a formal greeting or salute when you meet or leave someone in the evening “晚上好!”或“再见!”——晚间见面时或告别时的用语, 比较正式): When the TV programme began, an announcer appeared and said, “*Good evening*, everyone!” (当电视节目开始时, 播音员出现了, 他说, “大家晚上好!”) 这个例子可以说明晚上见面时 Good evening! 的用法。但晚上告别时也可以说 Good evening! 例如, Finally my aunt stood up and said, “I will not sell the house. *Good evening*, Mr. Flynn.” (最后我姑姑站起来说: “这所房子我不卖了。晚安, 弗林先生!”) 这里用 Good evening! 代替 Good night! (告别时



用语)主要表示冷淡和生硬的态度。看来 my aunt 和 Mr. Flynn 之间的谈判没有达成协议。My aunt 一怒之下向 Mr. Flynn 下了逐客令,因此 Good evening! 这个冷冰冰的客套话代替 Good night! 这个热情友好的招呼。此外,Good night! 还有一种特殊的用法,即作为表示惊讶的感叹词:Mr. Johnson's eyes opened wide when he saw the big fish his little boy had caught, and said, "Good night!" (当约翰孙先生看见他的小男孩捉到的那条大鱼,他把眼睛睁得大大地,说:“好家伙!”)表示惊讶的习语还有 You don't say! 这个习语的用法比较微妙。当别人称赞或恭维你时,你一方面想表示谦虚,说一句话表示你对他说的话不十分相信。但另一方面你却接受了他的称赞或恭维,流露出洋洋得意之色。例如,A: "Your pronunciation is excellent!" B: "You don't say!" (A: “你的发音好极了!” B: “别开玩笑!”)英语习语 You said it! 或 You can say that again! (=used to show strong agreement with what another person has said “用来表示完全同意别人所说的话。”)例如,A: "That sure was a good show." B: "You said it!" (A: “那的确是一部好电影”。 B: “说得对!”)又例如,A: "It sure is hot!" B: "You can say that again!" (A: “天真热!” B: “真够受!”)英语习语 I'm telling you (= It is important to listen to what I am saying. “听我说”)带有警告的口气。例如,You have done very well in your studies, but I'm telling you, you mustn't be self-satisfied. (你的学习成绩很好,但是我要提醒你,绝不可自满。)表示批评的英语习语常用祈使句。例如,Mind your own business (= Do not interfere with other people's affairs; don't be meddlesome “少管闲事”)。其他类似的英语习语就不一一列举了。

5. 英语的格言或谚语

英语格言或谚语在结构上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简练,因此多用省略句型。例如,First come, first served (= If you arrive first, you will be served first. “先到先招待”,“先来后到”。)这句格言的语法结构应如何分析呢? 这是一个省略句,主语是 first,这个词是由形容词(数词)转换而来的名词 (= the first person “第一个人”,“最早的人”)。



从意思出发,全句的结构应该是: The first person to come is the first person to be served; 或是: As he is the first person to have come, so he is the first person to be served. 这句格言的意思是: The person who comes first will have his turn first; people will be waited on in the order they come. (谁来得最早,就先轮到谁;人们将按照来到的先后顺序而受到招待。)因此这句格言常用于饭馆一类的场所。例如, The rule in this restaurant is *first come first served*. (本饭馆的规则是先到先招待。)我们试分析另一句格言的结构: Once bitten, twice shy (= A person who has suffered from doing something has learned to avoid doing it again; burnt child dreads the fire. “一次被咬,下次胆小”,“一朝被蛇咬,三年怕井绳”。)这句格言也是一个省略句,主语和谓语动词都省略了。根据它的意思,我们可以把被省略的部分补充起来,使这句话变成一个完整句: If a person is once bitten by a snake, he is twice (= doubly) shy (= afraid) of it. (如果一个人被蛇咬了一次,他就会加倍地害怕蛇。)这句格言引申的意思是: A person who has been cheated is likely to be cautious afterwards. (一回上当二回乖;上一次当学一次乖。)例如, He had been duped by a woman spy. *Once bitten, twice shy*, so from then on he distrusted all women. (他过去曾被一个女特务欺骗过。一回上当二回乖,从那时起他对一切女人都不信任。)

133

以上是我学习英语习语的一点肤浅体会,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考书目

1. *Brewer's Dictionary of Phrase and Fable*, 8th edition, 1963.
2. A. P. Cowie & R. Mackin,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Idiomatic English*, vol. I, 1975.
3. G. O. Curme, *Syntax* (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 3.), 1931.
4. Adam Makkai, *A Dictionary of American Idioms*, revised edition, 1975.
5. James Murray,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ED), 13



vols. , 1933.

6. R. Quirk, S. Greenbaum, G. Leech & J. Svartvik,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73.

7. Logan Pearsall Smith, *Words and Idioms*, 4th edition, 1933.

8. Thorndike-Barnhart, *The World Book Encyclopaedia Dictionary*, 2 vols. , 1973.

9. *Webster' 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the American Language*, 3rd college edition, 1988.

10. *Webster' 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W3)*, 1961 (Addenda, 1966), 1971.



英语的历史和特点*

英语属于印欧语系当中的日耳曼语支。印欧语系是全世界最大的语系之一,属于这个语系的语言地理分布最广,说这些语言的人数最多。早在1786年英国梵文学者威廉·琼斯爵士(Sir William Jones)发表了他在语言学领域里的惊人的发现:梵文和希腊语、拉丁语是同源。这三种语言都是从原始的印欧语演变来的。几千年以前,在欧洲中东部(相当于立陶宛的地理位置)居住着具有石器时代文明的游牧民族的部落——这就是原始的印欧人。他们的语言就是原始的印欧语。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的时期,这些游牧部落开始迁徙。其中一些部落向南方移动,经过南欧,最后到达南亚次大陆。这就是为什么古印度语(梵文)和古代欧洲语言(希腊语和拉丁语)非常相似的原因。由于原始印欧人部落的移动和迁徙,原始印欧语就分化成各种不同的方言,这些方言就是印欧语系各语支的祖先。

137

印欧语系的语支很多,除了梵文、希腊语、拉丁语所分别隶属的那些语支外,一个重要的语支就是日耳曼语支。日耳曼语支又分为(1)东日耳曼语,(2)西日耳曼语和(3)北日耳曼语三个分支。东日耳曼语以哥特语(Gothic)为代表,这个语种已在世界上绝迹。17世纪时,克里米亚(Crimea)地区还有人讲哥特语,今天已完全绝迹。北日耳曼语以古诺斯语(Old Norse)为代表,包括今日的丹麦语、挪威语、瑞典语和冰岛语。西日耳曼语以古英语(Old English)为代表,包括今日的英语、德语、荷兰语,弗里西亚语(Frisian)等。试比较英语和荷兰语,二者有大量的共同词汇,例如,man“人”,water“水”,school“学校”,hand“手”,warm“暖”等。再比较英语 That is good 和德语

* 本文主要参考了《美国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Americana*)中 Margaret M. Bryant 女士所写的“English language”词条。本文采取了她的某些观点和若干例子。原载《中小学外语教学》,1980年第1、2两期。



Das ist gut “那很好”。二者的相似是十分明显的。

英语的历史

从历史的观点来看,现代英语是一系列的民族迁徙和民族征服的产物。说英语的人们的祖先原来活动在欧洲北海岸一带。他们说的语言是低地西日耳曼语 (Low West Germanic) 的各种方言。这些方言非常近似,因此不同部族之间语言是相通的。

大约公元 5 世纪中叶,三个日耳曼部族:盎格鲁人 (Angles)、撒克逊人 (Saxons) 和朱特人 (Jutes) 侵入英国。历史书上称为盎格鲁—撒克逊征服 (the Angol-Saxon Conquest)。这些侵略者带来了各自的方言,这些方言逐渐融合在一起,成为古英语 (Old English)。到了公元 6 世纪末叶,英国原先的居民凯尔特人 (Celts) 或被杀戮,或被赶入山区,或沦为奴隶。侵略者成为英国的主人。古英语 (或称盎格鲁—撒克逊语 Anglo-Saxon) 成为英国的语言,凯尔特语只出现在某些英国地名当中,进入英语词汇的凯尔特语词为数极少。我们可以说,随着盎格鲁—撒克逊人对英国的征服,就诞生了英语。

大约公元 9 世纪,英国又遭到斯堪的纳维亚人的大规模的侵略。整个公元 10 世纪,丹麦人不断入侵;公元 11 世纪初年,丹麦国王实际上统治着英国。由于北欧人的入侵,大量的斯堪的纳维亚语词进入了英语词汇。例如,名词 sky (<ON. sky “云”), skill (<ON. skil “区别”), egg (<ON. egg “蛋”), 代名词 they, their, them “他们”等。历史书上把这次侵略称为丹麦征服 (the Danish Conquest)。

随后,又发生了诺曼人 (Normans) 的入侵。诺曼人原先也来自斯堪的纳维亚。他们在法国北部诺曼底 (Normandy) 省定居下来,接受了诺曼底省的法语,作为他们的语言。诺曼法语 (Norman French) 是法语的一种方言,不同于首都巴黎一带的法语。首都法语称为中心法语 (Central French), 是法语的标准语。公元 1066 年,诺曼底省的统治者威廉公爵 (William, Duke of Normandy) 率领部下侵入英国,成为英国新的征服者。历史书上把这次侵略称为诺曼征服 (the Norman Conquest)。诺曼征服对英语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先是,



随着诺曼征服,诺曼法语成为英国的官方语言。政府、宫廷、法院、学校都使用法语。法国人成了英国的统治阶级。贵族、地主、朝臣和上流社会人士都说法语、写法语。文学作品也用法语来写。作为书面语言,英语在英国几乎绝迹了。但是法语并没有完全代替英语。英国的广大人民群众仍然说的是英语。英语仍然是一个充满生命力的活的语言,继续不断地在成长和发展。

但是法语对于英语的影响极大。法语不属于日耳曼语支,而属于拉丁语支(或称罗曼 Romance 语支;罗曼语义为“罗马语”)。由于诺曼征服,英语吸收了大量的法语词汇,使英语的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变,既像日耳曼语,又像罗曼语。英语一方面保留了日耳曼语的特点,另一方面又吸收了罗曼语的长处,结果特别富于表达力。另外,由于英语自身的发展,词尾变化逐渐消失,“语法”性别(grammatical gender)为“天然”性别(natural gender)所代替。在英语语法结构日益简化的同时,英语词汇和习语(idioms)空前丰富,这主要是由于法语的影响。诺曼征服加速了古英语向中古英语(Middle English)的过渡,使英语从综合性的语言(synthetic language)逐渐变为分析性的语言(analytical language)。

139

通常把英语的历史分为三个时期:(1)古英语(Old English, OE.)时期——公元449年至1100年;(2)中古英语(Middle English, ME.)时期——公元1100年至1500年;(3)现代英语(Modern English, Mod E.)时期——公元1500年至当前。现代英语时期又细分为:(a)早期现代英语(Early Modern English)时期——公元1500年至1700年和(b)后期现代英语(Late Modern English)时期——公元1700年至当前。

古英语时期共有四种主要方言:(1)诺森伯里亚(Northumbrian)方言——洪伯河(the Humber)以北的方言;(2)梅尔西亚(Mercian)方言——界乎洪伯河与泰晤士河(the Thames)之间的英国中部地区的方言;(3)肯特(Kentish)方言——居住在英国东南部地区的朱特人(the Jutes)的方言;(4)西撒克逊(West Saxon)方言——泰晤士河以南的方言。诺森伯里亚和梅尔西亚这两种方言又合称盎格里亚(Anglian)方言,即盎格鲁人居住地区的方言。早期的古英语文学作



品是用诺森伯里亚方言创作的,例如,史诗《贝奥武夫》(Beowulf)就是如此。由于斯堪的纳维亚人的侵略,英国的文化中心由诺森伯里亚迁移到梅尔西亚,到了公元9世纪,又迁至西撒克逊地区的首府威赛克斯(Wessex)。西撒克逊国王艾尔弗雷德大帝(Alfred the Great)一方面武力抵抗丹麦人的侵略,另一方面大力提倡文艺和教育,亲自组织并参加外国文学作品和学术著作的翻译,以及本国文学的抄写和校订工作,古英语诗歌作品,通过西撒克逊抄写者的努力,才得以保存下来。在艾尔弗雷德大帝时期,古英语散文作品有很大的发展,这些作品主要是用西撒克逊方言写的。

古英语的词汇不同于现代英语的词汇,大多数的古英语词都是西日耳曼语的固有的词。古英语词汇中也有一些从其他语言借来的词。例如,从拉丁语借来的词:cheese(<L. caseus)“干酪”,kitchen(L. coquina)“厨房”,wine(<L. vinum)“酒”,butter(<L. butyrum)“黄油”,pepper(<L. piper)“胡椒”,silk(<L. sericum)“丝绸”,copper(<L. cuprum)“铜”,street(<L. strata)“街道”等。从这些词可以看到早期罗马商人的影响是很大的。随着基督教传入英国,有更多的拉丁词进入古英语词汇。原来居住在英国的凯尔特人的语言,有极少数词进入英语词汇,也有一些凯尔特语词保存在英国地名里面。

中古英语

大约在公元1000年和1200年之间,英语的结构发生了许多重大的变化,古英语逐渐变成中古英语。北部方言较南部方言变化要早,速度更大,于是在公元1100年以前北部方言已明确地具备中古英语的特点,而南部方言直到公元1150年时期仍基本上保留着古英语的面目。发生变化的原因是由于丹麦人的统治和后来诺曼人的征服,结果完全推翻了英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在这个动荡时期,语言不受社会制度的严格约束,比较自由地向前发展。人民群众的创造力也加速了语言的变化。到了乔叟(Chaucer)时代,英国民族标准语开始形成了,英语有了比较稳定的文学形式。这个时期的英语就和



古英语大不相同了。

词汇方面的变化:法语大量进入英语词汇。例如以下的词都来自法语:reign (<OFr. regne)“统治”,judge (<OFr. juge)“法官”,parliament (<OFr. parlement)“议会”,money (<OFr. moneie)“金钱”,palace (<OFr. palais)“宫殿”,pillar (<OFr. piler)“柱子”,romance (<OFr. romanz)“传奇”,tragedy (<OFr. tragedie)“悲剧”,anatomy (<OFr. anatomie)“解剖学”,surgeon (<OFr. chirurgien)“外科医生”,supper (<OFr. soper, super)“晚餐”,dinner (<OFr. disner)“主餐”,等等。在公元 1100 年和 1500 年之间,英语词汇吸收了成千上万的法语词。但英语词汇的核心仍为英语词。例如,代词、介词、连词、助动词,以及许多常见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都没有被法语词所代替。

在中古英语时期,由于通过拉丁文译本把《圣经》(*The Bible*)译成中古英语,于是拉丁语词继续进入英语词汇,结果使英语特别富于同义词(synonym)。往往有三个同义词表达同一个概念。三个词当中,一个来自古英语,一个来自法语,还有一个来自拉丁语。例如, fire (<OE. fyr)“火”,flame (<OFr. flame)“火焰”,conflagration (<L. conflagratio)“大火”;ask (<OE. ascian)“问”,inquire (<OFr. enquerre)“询问”,interrogate (<L. interrogatus, pp. of interrogare, to ask)“讯问”等。

在中古英语时期,伦敦方言逐渐成为英语的民族标准语言和标准文学语言。这主要归功于以下几位作家用英语来进行创作这一行动:乔叟(Chaucer),威克里夫(Wycliffe),马罗里(Malory)和卡克斯顿(Caxton)。卡克斯顿于公元 1476 年把印刷术传入英国,促进了英语的规范化。

文艺复兴对英语的影响:在公元 1500 年和 1700 年之间,中古英语逐渐变为早期现代英语(Early Modern English)。一方面语言本身在不断变化(在这个时期,英语的语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元音的大变化,the Great Vowel Shift);另一方面文艺复兴运动和其他社会、政治、宗教和科学的运动,也促进了英语由中古英语到早期现代英语的转变。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运动(the humanistic movement),



在公元 1500 年和 1625 年之间,对英语的影响极大。英国人开始吸收古代社会和现代欧洲的丰富多彩的文化财富。人文主义文学者孜孜不倦地学习、研究古代希腊、罗马文学经典作品,同时努力把希腊语词和拉丁语词引入英语词汇。例如下列各词就来自希腊语:chaos (<Gr. chaos“空间”)“混乱”,climax (<Gr. klimax“梯子”)“高潮”,crisis (<Gr. krisis“分离”)“危机”,catastrophe (<Gr. katastrophe“推翻”)“大灾祸”,lexicon (<Gr. lexikon, lexikos“属于字的”)“字典”等。直接来自拉丁语的有下列各词:education (<L. educatio)“教育”,external (<L. externus)“外部的”,exist (<L. exsistere“站出来”)“存在”,meditate (<L. meditatus, meditare 的过去分词)“沉思”等。

在文艺复兴时期,英语除了从希腊语和拉丁语吸收了许多新词外,还从五十多种其他语言借了大量的词,主要来源为罗曼语的三个语种:法语、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从法语借来的词有 detail (<Fr. détail)“细节”,genteel (<Fr. gentil)“文雅的”,surpass (<Fr. surpasser)“超过”等。来自西班牙语的借字有 alligator (<Sp. el lagarto“蜥蜴”)“鳄鱼”,armada (<Sp. armada“武装力量”)“舰队”等。借自意大利语的词有:balcony (<It. balcone)“阳台”,piazza (<It. piazza)“公共广场”,portico (<It. portico)“柱廊”,“门廊”等。在这个时期,由于探险、贸易和开拓殖民地等活动,从世界各地也有不少新词进入英语词汇。

在文艺复兴时期,英国出了三个大诗人:斯宾赛(Spenser),莎士比亚(Shakespeare)和密尔顿(Milton)。斯宾赛在他的诗歌里采用了许多英语的古词(溯源于古英语或中古英语)和英语的方言词,通过这种方式来丰富英语的词汇。莎士比亚在他的诗歌和戏剧作品里经常运用 20,000 到 25,000 个词,其中 90% 是英语本族语,而不是从其他语言借来的外来语。莎士比亚的伟大贡献在于他主要运用了英语本族语创造出丰富多彩、千变万化的语言形式,充分地、深刻地、优美地表达了人物的思想和感情。密尔顿吸收了大量的拉丁语词和拉丁语法结构来写他的英语诗篇,气势雄壮,声音铿锵,使英语词汇更富于表达力。这三个大诗人,通过他们的创作实践,证明了英语是一



个很好的工具:英语具有很大的感染力和说服力;英语也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足以表达各式各样的题材和内容。在这里,我们还应提到1611年出版的《圣经》标准英译本。这个英译本对英语文体发生了深远的影响。它和莎士比亚的作品一样,主要运用英语本族语和英语简单句型来翻译原文是希伯来语(《旧约》)和希腊语(《新约》)的《圣经》。这个英译本《圣经》以文体质朴、优美著称。它运用的词汇当中英语本族语词占94%。这个例子又一次说明英语本族语本身的潜力非常大,创造力非常强。天才的和有经验的作家有能力把本族语和外来语巧妙地结合起来成为一个充满了生命力的有机体。经过文艺复兴时期的实践,早期现代英语已基本达到了英语发展的这个阶段。

经过文艺复兴时期的创作实践,早期现代英语已成为可与古代希腊、拉丁语和现代欧洲先进国家的语言(法语、意大利语)相比美的文学语言。到了17世纪,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解放了生产力,唯物主义思想和自然科学有了很大的发展,成立了相当于科学院的皇家学会。早期现代英语逐渐代替拉丁语而成为哲学和自然科学的语言。哲学家霍布斯(Hobbes)和洛克(Locke)要求语言要准确、清晰、合乎逻辑,要有说服力。17世纪文学家德莱登(Dryden)的散文作品的语言可以说达到了这样的标准。

18世纪英语发展的方向是继续发扬17世纪对英语的要求:既纯洁(pure)又雄辩(eloquent)。18世纪是“理性的时代”(the age of reason),因此要求语言必须纯洁(准确、清晰),而且要雄辩(合乎逻辑,有说服力)。为了实现这样的语言理想,首先要求英语的发音、拼写、语法、词义达到规范化,合乎统一的标准。这样就诞生了对于字典和语法书的迫切要求。约翰孙博士(Samuel Johnson)的《英语字典》(*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出版于1755年。这部字典有三大优点,是以前出版的英语字典所没有具备的:(1)给所收的每个词都下了准确、清晰的定义;(2)把所收的每个词的拼写(spelling)固定了下来;(3)从英国各时期文学作品里引证了大量的例句来说明词义和词的用法。约翰孙博士的《英语字典》为《牛津英语大词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3卷,完成于1933年)打下了结实、牢



靠的基础。大多数 18 世纪语法家所编的英语语法都是按照拉丁语法的规则编写的。这种语法书没有多大的参考价值。只有少数的 18 世纪语法家重视词的用法 (usage), 而不是生搬硬套拉丁语法条条。这样的语法书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因为英语语言形式的正确性 (correctness) 不能取决于合不合拉丁语法, 而应取决于合不合英语的约定俗成的习惯用法。18 世纪重视词的用法的英语语法书有约瑟夫·普里斯特里 (Joseph Priestley) 编的《英语语法入门》(*The Rudiments of English Grammar*, 1761 年出版), 乔治·坎贝尔 (George Campell) 写的《修辞学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1776 年出版) 等。

由于国际贸易交往和开拓殖民地的活动, 18 世纪的英国和世界各地的民族和文化都有了接触, 结果使英语吸收了数千个新词, 使英语词汇变得更加全世界化了。从北美洲印第安人那里英语借来了 persimmon (< Am. Ind. pasimian “晒干了的果实”) “柿子”, squash (< Am. Ind. askootasquash) “西葫芦”等词。从墨西哥英语借来了 chili (Mex. Sp. < Nahuatl chilli) “干辣椒”, coyote (Am. Sp. < Nahuatl coyotl) “小狼”等词。从印度英语借了 bungalow (< Hind. bangla “用茅草覆盖屋顶的房子”) “有游廊的平房”, cashmere (< Kashmir 地名) “开士米 (一种细毛料)”, “山羊绒”等词。从非洲英语借了 chimpanzee (< Bantu kampenzi) “黑猩猩”, zebra (< Congolese zebra) “斑马”等词。从澳大利亚, 英语借了 kangaroo (< native Austral. kangaroo) “袋鼠”, boomerang (< native Austral. boomerang) “飞镖”等词。

144

19 世纪和 20 世纪英语的发展

到了 19 世纪, 浪漫主义文学兴起, 英语词汇更加丰富起来。一些古词复活了, 新词不断诞生。产业革命导致社会矛盾的加深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批判现实主义文学作品和自然主义文学作品进一步丰富了英语词汇。科技的发展使英语词汇飞跃地增长。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英语发展是突飞猛进的。



英语词汇的增长和变化

打开英语词典来看,大约 80% 的词都是从其他语言借来的,绝大多数的外来语来自拉丁语,其中一半以上是通过法语借来的,另外大量的词直接或间接来自希腊语。相当多的词来自斯堪的纳维亚语。还有一些词来自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和荷兰语。少数词来自世界各地的其他语种。古英语的词汇约有 5 万到 6 万个词,而现代英语大词典收的词条足有 65 万到 75 万之多。但是英语最常用的词仍是英语的本族语,其中最常用的词有九个,它们是:and, be, have, it, of, the, to, will 和 you。大量的外来语丰富了英语词汇,使英语变得极端灵活,变化多端。

英语的构词手段也具有多样性。最常见的构词法是复合(compounding),构成复合词(compounds)。例如,motorway(<名词 motor“汽车”+名词 way“道路”)“汽车道,快车道”,greenhouse(<形容词 green“绿的”+名词 house“房子”)“玻璃暖房,温室”,popcorn(<动词 pop“爆开”+名词 corn“玉米”)“爆玉米花”等。这些复合词是明显的,一目了然的。有时,复合词并不像上面举的那些复合词那么明显,人们必须具有词源学的知识才能识别它们。例如,hussy(OE. hūs + wif,“housewife”)“轻佻的女子,荡妇”,“鲁莽的少女”。有时,同一个复合词却有两个不同的词义和相应的不同的读音。例如,housewife(ˈhaʊswaɪf)“家庭妇女”和 housewife(ˈhʌzɪf)“针线盒”,这两个词的词义和读音都大不相同,尽管它们的拼写是一样的。另一方面,hussy(ˈhʌzi)却和 housewife(ˈhʌzɪf)的读音比较接近,尽管它们的拼写并不相同。

英语另一种构词法是加上前缀(prefix)和后缀(suffix)。活的前缀和后缀可以用来任意构成新词。例如,前缀 anti-“反对”(antifeudal“反封建的”,anticlerical“反教会的”等),pro-“赞成,拥护”(pro-British“亲英的”,protariff reform“赞成改革关税的”等),super-“超级的”(supermarket“自动售货商店”,superpower“超级大国”等),post-“后来的”(postwar“战后的”,postgraduate“大学毕业后的,大学研究



院的”等)。活的后缀,例如,-ize“使……化”,“使成为”(industrialize“工业化”,modernize“现代化”,revolutionize“革命化”等),-ist“……主义者”(Marxist“马克思主义者”,materialist“唯物主义者”,atheist“无神论者”等)。

转换词性(conversion)是英语的另一种构词法。例如,名词可以转换为动词:You can sew a *button* on a coat and then *button* the coat. (你可以给上衣钉个纽扣,然后把上衣扣上。)在这句话里,第一个 button 是名词,它的词义是“纽扣”,第二个 button 就变成动词了,它的词义是“扣上”。有时,形容词可以转换成动词。例如,形容词 brave“勇敢的”就可以变成动词:to brave the storm“冒风雨”。在这里动词 brave 的词义是“勇于做(某事)”,“冒(风雨、危险等)”。有时,甚至一个介词也可以转换成形容词。例如,介词 through“穿过”就可以变成形容词:a through train“直达列车”。在这里,形容词 through 的词义是“直达的,过境的”。

146

英语还有一种构词手段,就是缩略法(clipping)。学生常用下列缩略词(clipped words):exam(<examination)“考试”,lab(<laboratory)“实验室”,math(<mathematics)“数学”,gym(<gymnasium)“体育馆”。

和缩略法相类似的另一种英语构词手段是首字母缩略法(acronym or initialism)。例如,NATO(<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北大西洋公约组织”,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联合国教科文组织”,radar(<radio detecting and ranging)“雷达,无线电探测器”,laser(<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激光,光学脉冲”等。

最后一种英语构词手段叫做混成法(blending),即把两个词的音、义合并在一起而构成新词的方法。例如,motel(<motorist + hotel“附有停车场设施的)汽车游客旅馆”,smog(<smoke + fog)“烟雾”,brunch(<breakfast + lunch)“早餐和午餐并作一顿吃的一餐”,slanguage(<slangy + language)“俚语”等。



英语的特点

下面总结一下英语的特点：

英语的句子结构 (sentence structure) 比较简单、自然，合乎逻辑思维的自然顺序，也就是说，英语的词序 word order 比较自然。英语不像德语或俄语，句子结构没有那么复杂，词序没有那么多倒装现象 (Inversion)。英语的“语法”性别 (grammatical gender) 和“天然”性别 (natural gender) 相一致，不像德语、俄语、拉丁语那样把所有名词，按照“语法”性别，都分为阳性、阴性和中性。德语名词 das Weib “妇女”的“语法”性别是中性，显然和她的“天然”性别相矛盾，而现代英语名词根本不分“语法”性别，按照词义 woman 当然是阴性 (可用代词 she 来代替)，显然和她的“天然”性别是一致的。这样，现代英语就免去了名词和形容词的复杂的格的变化 (case inflexions)，而德语和俄语仍大量地保存着这些变化。所以说，英语的第一个特点就是它的结构比较简单，因此比较明白、易学。

[14]

英语的第二个特点就是它的词汇非常丰富，因此它的表达能力特别强。据估计，英语词汇包括的单词超过 100 万，居世界各语种的首位。英语的构词手段也很多样，因此英语不断产生新词。另外一个现象就是英语的词义不断发生变化，原有的词也可以获得新的词义，而且这种词义变化比较自然，显得毫不费力。例如，sophisticated 的原义为：“非常有经验的，老练的，老于世故的”，它的基本词义是“失去了单纯性” (deprived of simplicity)。从这个基本词义发展到“复杂的，精致的”这一过程也是很自然的，不费气力的。这样，我们就可以用 sophisticated 来修饰 weapons，而得到“尖端武器”这个新的概念。这样，原有的 sophisticated 一词就变成两个词了，因为它获得了完全不同的新词义。此外，英语还有大量的短语动词 (phrasal verb)，由动词加副词构成 (put off “推迟”，lay up “储蓄”等)，以及大量的带介词的动词 (prepositional verb)，由动词加介词组成 (look into “调查”，come at “得到”等)。这些动词词组使英语的表达力更加灵活，使英语变得平易近人，生动活泼。



英语本身具有上述两个特点,结构简单,表达力强。加上其他的历史原因和当前的国际需要,无怪乎英语已成为国际交往的公用语言。我们要把英语学得精通,早日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人类做出更大的贡献。



英语的结构*

如何对英语进行科学的描述和分析?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为科学的描述和分析是编好英语教材、教好和学好英语的基础。我们对英语进行科学的描述和分析,首先要观察、研究英语的结构(the structures of English)。本文要谈的内容就是英语的三种结构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

语言是由三个系统组成的:语义系统(semantic system)、语法系统(grammatical system)和语音系统(phonological system)。英语也是由这三个系统组成的。语义系统生成语义结构(semantic structure);语法系统生成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或称词序结构(word-order structure)和词法结构(morphological structure),或称词形结构(word-form structure);语音系统生成语音结构(sound structure),也就是语义结构、句法结构和词法结构所具有的发音形态(pronunciation shapes)。

149

语言的这三种结构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相互依赖,相互渗透。一种结构发生变化时,必然引起另外两种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一般说来,语义结构决定语法结构和语音结构。语义意图(semantic intention)是存在于说话人头脑中的先于句子的成分(a pre-sentence element)。语义意图对说话人将要说的句子的语法结构和语音结构都会发生影响。最常见的语义意图有以下几种:(1)字面意义,(2)比喻意义,(3)否定,(4)强调,(5)祈使语气,(6)被动语态和(7)疑问句。

为了适应语义意图的需要,说话人必须在语法结构和语音结构上做出适当的调节。例如,说话人的语义意图是字面意义,他就用正

* 本文的主要依据是 John Nist, "English Language: English Structures" in L. C. Deighton, ed., *Th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1971. 原载《外国语》,1980年第6期,第1—8页。



常的句法结构(即词序结构)来表达他的思想: John plays golf. (约翰打高尔夫球。)但若把语义意图改变为比喻意义,那么这句话的词序结构就变成 Golf plays John (高尔夫球支配着约翰——约翰是个高尔夫球迷)了。又例如,当语义意图是字面意义,词法结构(即词形结构)是正常的: George wants a red cap to play baseball in. (乔治想要一顶为了打棒球戴的红帽子。)但若把语义意图改变为比喻意义,那么 a red cap 的词形和语调都要发生相应的变化: George wants a redcap to carry his luggage. (乔治需要一名车站搬运工人替他拿行李。)名词短语 a red cap 中的两个词素 red 和 cap 分开写,念升调,指的是字面意义: 红帽子。名词短语 a redcap 中两个词素 red 和 cap 合起来写,念降调,就把字面意义变为比喻意义: 车站搬运工人了。可见语义意图能够影响句法结构、词法结构和语音结构(包括语调)。

表示主语和宾语关系的语义结构可以影响词法结构(或词形)。例如,它可以影响第三人称单数阳性代词的词形 he 和 him: He gave a book to him. (他给他一本书。)在这句话里, he 是主语, him 是宾语,它们的词形是不同的。同样,主语—宾语的语义结构也可以影响句法结构(或词序)。例如, He thanked him. (他对他表示感谢。) He gave him a book. He gave a book to him. 在陈述句中,主语 he 占第一位置,宾语 him 占第三位置或第四位置。但在疑问句中, Did he thank him? Did he give him a book? Did he give a book to him? 主语 he 却占第二位置,宾语 him 仍占第三位置或第四位置。主语—宾语的语义结构还能影响语音结构。例如 He gave him a book 中 he 的语音结构是 /i/。但当语义意图要强调主语时, he 的语音结构就变为 /hi:/ 了。例如,回答 Who gave him a book? (谁给了他一本书?) He gave him a book. (他给了他一本书)。在这句答话里,主语受到特别强调,因此读作 /hi:/。在普通情况下,宾语 him 在第三位置和第四位置时,它的语音结构是 /əm/。例如, He gave him a book. He gave a book to him. 但当宾语在第四位置受到特别强调时,它的语音结构就变为 /him/ 了。例如,回答 Who did he give a book to? He gave a book to him. 在这句答话里,宾语受到特别强调,因而读作 /him/。



对听话人来说,语音结构决定语义结构。例如,/~/表示弱读;
/'/表示最强读;/^/表示弱强读;/-/表示次强读:

ă dāncīng téachĕr (正在跳舞的教师)

ă dāncīng tèachĕr (舞蹈教师)

ă smōking jăckĕt (烧着了了的短上衣)

ă smōking jăckĕt (吸烟服)

对听话人来说,句子中关键词的语音结构决定词法结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例如,He has a go left. He has to go left. 在第一个句子里,关键词 *has* 的语音结构是 /hæz/; 它是一个中间动词 (middle verb), 不能转换为被动语态 A go left is had by him. 在第二个句子里, *has* 是习语短语 *has to* /'hæstə/ 的第一成分。这个短语的功能相当于情态动词 *must*, 后面紧跟着动词的不定式。在这两个句子里, *has* 读音的差别 /hæz/ 和 /hæs/, 加上 *has* 和 *a* 的连读 /'hæzə/, 以及 *has* 和 *to* 的连读 /'hæstə/, 这种语音结构上的区别就决定了两个句子里 *go* 和 *left* 的词性和它们的句法功能。在 *He has a go left* 里, 语音结构 /'hæzə/ 表明 *go* 是一个名词, *left* 是动词 *leave* 的过去分词, 作定语。在 *He has to go left* 里, 语音结构 /'hæstə/ 表明 *go* 是动词 *go* 的不定式, *left* 是方向副词。因此, 听到这两个不同的语音结构的人就会把第一句解释为“他还有剩下的一着”, 把第二句解释为“他必须向左转”了。

151

同样, 对听话人来说, 句法结构和词法结构也能决定语义意图。例如, John saw Bill (约翰看见了威廉), 表示肯定; John didn't see Bill (约翰没有看见威廉), 表示否定; John did see Bill (约翰的确看见了威廉), 表示再肯定 (reassertion); John did too see Bill (约翰的的确确也看见了威廉), 表示强调的再肯定 (emphatic reassertion); Did John see Bill? (约翰看见威廉没有?), 表示疑问; Bill was seen by John (威廉被约翰看见了), 用被动语态来强调 John; John, see Bill (约翰, 去看威廉), 用呼唤语加强祈使语气, 称为呼唤祈使语气 (vocative imperative)。

从以上的一些例子来看, 对于说话人来说, 语义结构决定语法结构和语音结构。但对听话人来说, 语法结构和语音结构却又决定语



义结构。总之,语言的这三套结构是相互结合、相互渗透、相互依赖、相互决定的。因此,在编写教材和进行教学当中,必须同时描述和分析这三种结构结合起来的有机整体——英语的语言现象。

英语的语义结构非常复杂,分析起来比较困难。例如,当语义意图是反语讽刺 (irony) 时, *a fat chance* 的含义是 *a small chance* (可能性很小),或是 *no real chance at all* (没有丝毫可能)。另一方面,当语义意图是正面意义时, *a slim chance* 的含义是 *a real chance if a person does his best and all seemingly negative factors turn positive and work in his favour* (有可能,如果一个人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如果一切看起来是消极的因素都变为积极因素,并且对他起有利的作用)。因此, *He has a slim chance of success* (他有成功的可能) 的语义就要比 *He has a fat chance of success* (他成功的可能不大) 的语义更为肯定,尽管按照一般情况来理解, *slim* 的词义是“细小”,而 *fat* 的词义是“肥大”。“细小的可能” (*a slim chance*) 反而大于“肥大的可能” (*a fat chance*)。在这里语义意图是个决定因素。开始时,当语义意图是反语讽刺时,美国人常用 *a fat chance* 这个短语,但后来这个短语被用得如此经常,以至于即便当语义意图并不是反语讽刺时, *a fat chance* 在美国英语词典里的定义被确定为 *very little chance*, 或 *a small chance*, 或 *no chance at all*^① 了。另一方面,语义结构必须通过语法结构和语音结构才能表现出来。英语词典里每一个单词的语义结构必须通过把这个单词放到一个核心句子 (kernel sentence) 里,然后通过观察这个词在这个核心句子里的句法结构和语音结构,才能加以确定。词典里的英语单词是死的东西,好像死的蝴蝶标本。要使单词成为活蝴蝶,成为活的、有意义的 (有语义结构) 的东西,必须赋给它以上下文 (context), 而上下文必须通过句法结构才能建立起来。因此句法结构非常重要。下面就着重谈谈句法结构。

根据 Noam Chomsky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英语的语法结构是一套用来表达思想的规

① 例如,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2nd College Edition (1972), *fat* 条下 *a fat chance* (Slang) very little or no chance; cf. *a fat lot* (Slang) very little or nothing.



则和习惯。这套规则和习惯能够生成并且描述英语的一切正确的 (acceptable)、匀称的 (well-formed) 句子, 而不能生成或描述英语的一切不正确的 (unacceptable)、不匀称的 (ill-formed) 句子。英语的语法结构中句法结构尤其重要, 因为它能够生成上下文。句法结构通过构成规则和转换规则 (rules of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而起作用。英语的构成规则能够生成或描述英语的核心的 (非派生的 non-derived) 句子; 英语的转换规则能够生成或描述英语的非核心的 (派生的 derived) 句子。

什么是核心句子 (kernel sentence)? 核心句子在逻辑上先于非核心的派生句子; 核心句是派生句的语法基础。英语的核心句有下列各种不同的定义: (1) 英语的核心句是由英语的短语结构 (phrase structure) 或构成规则 (formation rules) 所生成的简单陈述句 (a simple declarative sentence); (2) 核心句是除本身结构外不依赖其他结构的非派生的句子 (a nonderived sentence); (3) 核心句是没有受到选择转换规则 (optional transformation rules) 影响的主动语态句子 (a sentence in the active voice); (4) 核心句是包括两个主要部分的句子: 一个起主语功能的名词短语 (a noun phrase) 和一个起谓语功能的动词短语 (a verb phrase); (5) 核心句是具有 /2—3—1/ 语调模式 (with an intonation pattern of /2—3—1/) 的“核心” (nucleus)。根据 Paul Roberts (1968 *Modern Grammar*), 这个“核心”既可以是一个感叹词 (an interjection), 又可以是一个名词短语加一个动词短语。例如,

Good Gracious! (天哪!) Oh, dear me! (呵! 哎呀!) Mr. Jones is
the coach. (琼斯先生是教练。) Mary sighs deeply. (玛丽深深地叹气。)

这里需要解释一下什么是 /2—3—1/ 语调模式。在美国英语里, 大多数句子以中间高度的语调 (at an intermediate level of intonation) 2 开始, 上升到更高的语调 3 或 4, 然后下降到最低的语调 1。根据 Paul Roberts (同书) 的分类, 英语核心句共有七种不同的类型。这七种不同类型的核心句有一个共同的特点, 就是都具有 /2—3—1/ 语调模式。还有一个特点, 即除第一类 (感叹句) 外, 所有各类都包含有作为



主语的某种名词短语和作为谓语核心的某种动词短语。因此,上述核心句的五种不同的定义当中,要数第五种定义比较确切。

核心句是英语的语法基础。但是在表达思想时,英语不总是合乎逻辑的,还有心理因素在起作用。尽管英语核心句合乎语法规则,但对说英语本族语的人来说,这些核心句有时显得不很自然,不大合乎英语的习惯用法。例如,大多数说英语的人对第二类型的核心句就有所修正。第二类型的公式是:①名词短语+②必不可少的时态助动词+③动词 be 的形式+④名词短语、形容词或地点副词+⑤可有可无的频率副词(adverb of frequency)+⑥可有可无的时间副词+⑦/2—3—1/语调模式。按照英语的习惯用法,应做出这样的修正:把频率副词提到名词短语、形容词或地点副词的前面,紧跟在动词 be 的形式后面,也就是说,把⑤放到④的前面。例如, Tom was *frequently* the speaker. (汤姆经常是发言人。) Mary is *seldom* sick. (玛丽很少生病。) Floyd is *occasionally* at home in the summer. (伏洛依德在夏天偶尔在家。)此外,不论是在英语口语中或在书面语中,核心

154 句并不像人们想像的那样经常出现。核心句不是英语句法结构中最富于表达力的成分。事实上,如果说英语的人仅会使用核心句,那么他们就无法否定任何事情,无法祈使别人做任何事,无法表示强调,无法把主动语态变成被动语态,无法问问题,也无法在语义意图上使用比喻。要想用英语充分表达思想,必须有效地运用英语的非核心句子(nonkernel sentence)。英语的转换规则(transformation rules)生成这些非核心句子,或称转换句(transforms)。转换句又分单项转换句(singular transforms)和延伸转换句(generalized transforms)两种。

所谓单项转换句指的是从基本的核心句子(underlying kernel sentence)派生出来的一些句子。例如,从基本核心句 Howard went to the show (霍华德去看演出)派生出来的强调转换句 Howard did go to the show (霍华德的确去看了演出)。这个强调转换句就是一个单项转换句。英语中五种最重要的单项转换句是:(1)被动语态转换句;(2)否定转换句;(3)祈使转换句;(4)强调转换句和(5)问询转换句。下面说一说强调转换句。

强调转换句共有三类:(1)简单强调转换句——利用语调表示强



调。例如, John WALKED to the grocery. (约翰步行去食品杂货店。)

这个强调转换句是从正常语调核心句 John walked to the GROCERY 派生出来的。这个简单强调转换句不在句法结构上做出任何变化, 而仅利用语调上的变化来表示强调。这个强调转换句的作用在于否定否定转换句 John did NOT walk to the grocery (约翰没有步行去食品杂货店), 因此是个再肯定的强调转换句。(2) 加字强调转换句(加助动词 do 的形式)。例如, John DID walk to the grocery. (约翰的确步行去食品杂货店。)(3) 带 there is 结构的强调转换句。例如, 从核

心句 A man's at the DOOR 就可以利用 there is 的结构派生出

there's 转换句: There's a MAN at the door. 这类强调转换句的作用在于着重强调句子的主语, 并给主语染上浓厚的感情色彩。在核心句 A man's at the DOOR 中, 强调词是作介词 at 宾语的名词 door。但在 there's 强调转换句中, 强调词移到句子的主语——名词 man 上面来了。

153

延伸转换句: 说英语的人, 假若局限于核心句和单项转换句, 那么他们就无法使一个句子从属于另一个句子, 无法把一系列的简单句转换成并列句, 无法使变换了位置的表语形容词去修饰名词短语, 也无法使核心句作动词的主语或宾语。什么是延伸转换句呢? 延伸转换句就是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核心句合并起来而派生出的句法结构。延伸转换句给英语以无限的表达能力。例如, 定语从句转换句就是一种延伸转换句: The man who came to dinner stayed all night. (来吃晚饭的那个男人停留了整夜。) 这个定语从句延伸转换句就是两个核心句合并起来的结果: The man came to dinner. 和 The man stayed all night. 分析这个延伸转换句, 结果得出下面三种句子:

- (1) 母句 (matrix): The man stayed all night.
- (2) 插入句 (insert): The man came to dinner.
- (3) 结果句 (result): The man who came to dinner stayed all night.

母句是结果句的基础结构, 而插入句则是一种修饰结构。从本质上



来看,英语的一切延伸转换句都是母句结构被插入句结构所修饰的结果。

按照表面结构和深层结构的分类,英语句子可以分为三类:(1)核心句(kernel sentence), (2)正常句(normal sentence), (3)扩展句(expanded sentence)。核心句是英语的语法基础。正常句是英语口语的基本修辞基础。正常句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核心句所生成的限制性的扩展句(restrictive expansions)。例如,The man who came to dinner was Mr. Smith (来吃晚饭的那个男人是施密斯先生。)就是一个正常句,这个正常句是由一个限制性的定语从句插入一个带动词 be 形式的核心句而生成的。这个正常句是一个限制性的扩展句。假若正常句发生缩减(reduction),必然影响句子的意义。例如,The man who came to dinner was Mr. Smith 缩减成 The man was Mr. Smith,这两个句子的意义显然不相同。此外,还有扩展句。扩展句是英语书面语的复杂的修辞基础。扩展句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核心句所生成的非限制性的扩展句(nonrestrictive expansion)。例

156

如,Mr. Smith, the man who came to dinner, stayed all night (施密斯先生,也就是那个来吃晚饭的男人,停留了整夜。)就是一个扩展句,这个扩展句是由一个同位语(appositive): the man 和一个限制性定语从句:who came to dinner 插入到一个带变化动词(a verb of becoming)的核心句:Mr. Smith stayed all night 而生成的。这个扩展句是非限制性的扩展句。扩展句若发生缩减,并不影响句子的意义。例如,这个句子假若缩减成 Mr. Smith stayed all night. 扩展句和缩减句的意义基本上仍是相同的。

根据 Owen Thomas (1965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and the Teacher of English*),英语有三种不同程度的限定(the three degrees of definiteness): (1)惟一的(the unique)——只允许非限制性修饰语(nonrestrictive modification),例如,专有名词 Miles Standish(姓名); (2)未特别限定的(the unspecified)——只允许限制性修饰语(restrictive modification),例如,名词短语 a man; (3)特别限定的(the specified)——既允许限制性修饰语,又允许非限制性修饰语,例如,名词短语 the postman(邮差)。第一类的限定只能生成扩展句。例如,



Miles Standish, who came to dinner, stayed all night 就是一个扩展句。专有名词 Miles Standish 是第一类限定,只能作扩展句的主语。第二类的限定只能生成正常句。例如, A man who came to dinner stayed all night 就是一个正常句。名词短语 a man 是第二类限定,只能作正常句的主语。第三类的限定既能生成扩展句,又能生成正常句。例如, The postman, who came to dinner, stayed all night (邮差来吃晚饭,过了夜。)就是一个扩展句。名词短语 the postman 可以作扩展句的主语。又例如, The postman who came to dinner stayed all night (来吃晚饭的那个邮差停留了整夜。)就是一个正常句,名词短语 the postman 也可以作正常句的主语。

下面,简单谈一下语音结构。英语的语音组成部分生成两种语音结构:音段结构(segmental structure)和超音段结构(suprasegmental structure)。在实际说英语时,这两种语音结构是分不开的,但在描述和分析英语语音现象时,这种分类却是十分有用的。对表达和解释语法组成部分的词法结构来说,音段结构是极为重要的;假若没有某种音段的音位形式(segmental phonemic shape),英语的词(English words)就不可能存在。对表达和解释语法组成部分的句法结构来说,超音段结构也同样是极为重要的;假若没有某种重音定位(stress superfix),或语调模式(intonation pattern),英语的短语(phrase)、分句(clause)和句子(sentence)也就不可能存在。在实际说英语时,音段结构和超音段结构这两种语音结构都在同时起作用。

音段结构的最小单位是音段音位(segmental phoneme)。根据 Trager 和 Smith (1957 *An Outline of English Structure*),英语共有 33 个音段音位,其中 9 个是简单元音,24 个是辅音(辅音当中有 3 个是半元音滑音——semivowel glides,例如, /y w h/。简单音位元音和半元音滑音合起来组成复杂的音位元音(complex phonemic vowels),即双元音(diphthongs)。现代美国英语中最常用的复杂音位元音共有 9 个。在实际说话中,音位元音很不固定。重读时,音位元音为 /æ/,弱读时则变为 /ə/。例如,在 I CAN go 这个再肯定强调句中,情态动词 can 重读为 /kæn/,但在 I can GO 这个简单陈述句中,情态动词 can 则弱读为 /kən/。



语调系统 (intonation system) 生成现代英语的超音段音位 (suprasegmental phonemes)。语调系统共有四个方面: (1) 重音 (stress), 或发音的强度 (intensity); (2) 音高 (pitch), 或声音的振动频率 (vibration frequency); (3) 音渡 (junction), 或语言结构两个音段界限之间的停顿过渡 (the pause transitions between the boundaries of two segments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4) 语调轮廓 (intonation contour), 或音高的方向: 上 (↑)、下 (↓)、中断的 (interruptive) (↗↘)、连续的 (steady) (→)。语调系统的这四个方面生成超音段音位。超音段音位标明音段结构的形式和功能, 从而有助于明确意义, 有助于理解英语的语义结构。现代英语共有 13 个超音段音位。下面说一说语调系统的这四个方面:

158

(1) 重音: 重音分四等: 最强读 (maximum stress) / ' /; 次强读 (major stress) / ^ /; 弱强读 (minor stress) / ` /; 弱读 (minimum stress) / ~ /。最强读重音把句法结构组织成基本的节奏单位 (basic units of rhythm); 它通常产生句子里的高音高 (high pitch) 或最高音高 (the highest pitch)。例如, Fire—on the énemy! (开枪——朝着敌人!) 次强读重音一般出现于词组 (word group, 以区别于复合词 compound) 的第一个组成部分上。例如, ă rêd căp (一顶红帽子)。弱强读重音标志复合词的第二个组成部分。例如, ă rêdcáp (车站搬运工人), a bláck bird (乌鸦)。弱读重音出现在句法结构的语法成分上面。例如: ǒut ǒf thě bárn (在谷仓外边)。

(2) 音高: 音高也分四等: 第一等是最高音高 (the highest pitch) / 4 /, 表示“需要予以最高度的注意”, 它总是和最强读重音联系在一起, 出现于带感情色彩的上下文中。例如,

/ 4 / / 4 / / 4 /

Junior! You stop that this minute! (小家伙! 马上停止胡闹!) 第二等音高是高音高 (high pitch) / 3 /, 表示“需要予以高度注意”, 它总和最强读重音联系在一起, 出现在句法的每一节奏单位的核心上 (occurs on the nucleus of each rhythmical unit of syntax)。例如,

/ 3 / / 3 /

Charles Dickens is a great novelist. (查理斯·狄更斯是一位伟大的小



说家。)第三等音高是正常音高(normal pitch) /2/, 出现在具有次强读、弱强读和弱读重音的大多数语言音段上面,

/2.....2/

语调轮廓比较平稳。例如, George is guilty (乔治是有罪的)。

第四等音高是低音高(low pitch) /1/, 出现在大多数实际上是插入语上面, 语调轮廓也比较平稳)。例如, Babe

/1.....1/

Ruth (a slugger in a class by himself) hit 60 home runs (贝贝·鲁斯[一位独具一格的猛击手]打中了 60 次棒球本垒打)。

(3) 音渡: 音渡共分五等: 第一等是开音渡(open juncture) /+/, 画出中间不需要标点符号的词与词之间的界限。例如, That + stuff (那个材料); That's + tough (那是坚韧的)。第二等音渡是闭连音渡(close sustaining juncture) /|/, 画出中间不需要标点符号的词组(word group)与词组之间的界限。例如, The old man | gave the little girl | a box of chocolate candy. (那个老人送给那个小女孩一盒巧克力糖)。第三等音渡是闭断音渡(close interrupting juncture) /||/, 画出需要某种标点符号(句号除外)的短语与短语之间、分句与分句之间的界限。例如, Mr. Jackson || the kind old man who likes children || gave Mary Smith || the well-behaved little girl || a box of chocolates. (杰克逊先生, 那个喜欢孩子的和善老人, 送给玛丽·施密斯那个有礼貌的小女孩一盒巧克力糖。)第四等音渡是闭降音渡(close falling juncture) /#/, 画出陈述句词序的、不带感情色彩的、具有高降 /3—1/ 语调轮廓的句子之间的界限。例如, Tom went home# Mary followed him shortly# Helen remained to do the dishes# (汤姆回家了。玛丽立刻也跟着走了。只留下海伦洗盘子。)第五等音渡是闭升音渡(close rising juncture) /*+/, 画出带有感情色彩的、具有高升 /3—4/ 语调轮廓的或具有 yes /no 问句 /3—3*/ 语调轮廓的句子之间的界限。例如, You gave it to PETE*+ (你把它给了彼蒂。)*+ Is THIS what you said?*+ (这是你所说的吗?)*+ Did you go to the movie*+ (你去看了电影吗?)*+ Was George there*+ (乔治在那里吗?)

从以上的说明可以看出重音和音高之间有密切的关系。重音和



音高又与英语的五等音渡紧密相连。五等音渡又对如何标明重音定位 (stress superfix) 和语调轮廓 (intonation contour) 极为重要。例如, a lighthouse + keeper 指的是看守灯塔的人; a light + housekeeper 却是一个不勤于打扫房间的人了。/|/ 音渡符号标明插入限制性修饰语, 适用于正常句。例如, The man who was strong | pulled the sled. (力气大的那个男人拉那辆雪橇。) 但 /||/ 音渡符号却标明插入非限制性修饰语, 适用于扩展句。例如, Tom Smith || who was strong || pulled the sled. (汤姆·施密斯力气大, 拉那辆雪橇。) /# / 音渡符号可以标明一个核心句, 而 /#+ / 音渡符号只能标明转换句。

现代英语句子的核心 (nucleus) 总带着最强读重音 /' /; 这个重音决定画出句子界限的两种结尾音渡 (/#+ / 和 /# /)。一个具有最强读重音的单词就可以构成一个句子。例如, Dǒ yǒu nèd the cār⁺⁺ (你需要这辆车吗?) Yes⁺⁺ (需要。) 单词 yes 就构成一个句子。又例如, Whàt dǒ yǒu wànt fǒr bréakfāst[#] (你早餐想吃什么?) Hām and éggs[#] (火腿蛋。) 名词短语 ham and eggs 也构成一个句子。这种只

160

包含一个单词或一个名词短语的句子称为非陈述句 (nondeclarative sentences)。它们实际上是删除转换句 (deletion transform)。它们不但带着最强读重音, 而且具有必不可少的结尾音渡 (an obligatory terminal juncture), 同时还伴随着高升或高降的结尾音高轮廓 (a high-rising or highfalling terminal pitch contour)。这些作为删除转换句的非陈述句是合乎语法规则的, 同时它们还表明这一重要事实, 即现代英语的语音结构、词法结构、句法结构以及语义结构之间有着有机的联系。我们想要对现代英语进行科学的描述和分析, 必须准确地、细致地反映现代英语的几种结构之间的这种有机联系。

参考书目

1.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2. Chomsky, Noam.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3. Roberts, Paul. 1966. *Modern Grammar*, New York, Har-



court.

4. Thomas, Owen. 1965.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and the Teacher of English*, New York, Holt.

5. Trager, George L., & Henry Lee Smith, Jr. 1957. *An Outline of English Structure*,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结 束 语

英语是当前世界上流行最广的语言之一。全世界说英语的人数仅次于说汉语普通话的人数。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作为第一语言(本族语)使用英语的人在全世界约为 2.8 亿,外加作为第二语言使用英语的人大约 1.2 亿,二者加起来共有四亿人。目前这个数字恐怕少于实际的数字。另外,目前世界上把英语作为外国语使用的人数也日益增多,对此还没有准确的统计数字。把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来使用,意味着英语是公认的官方语言,使用于政府部门来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同时也是学校每日、每时传授知识、进行教育的语言。例如,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坦桑尼亚等国家就把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来使用。把英语作为外国语来使用,意味着为了进行国际交往(政治会谈、贸易协定、经济合作、科技、文化、学术交流)或个人从事科学研究、经商、旅游、文艺欣赏和创作等活动而使用英语。例如,西德、法国、瑞士、日本等国就把英语作为外国语来使用。我国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两个文明,也把英语作为外国语来学习和使用。世界上把英语作为第一语言来使用的国家主要有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据统计,世界上的报刊有 $1/2$, 邮件有 $3/4$, 新闻广播有 $3/5$, 都是使用英语的。英语的使用范围在不断扩大。

目前世界上流行着两大类英语: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在读音、拼写、词汇和语法结构上,这两种英语是有一些区别的,但大同小异,这些区别并未使说这两种英语的人们达到互不了解的程度。当前国际学术界使用的是一种世界上通用的英语共同文体。这是一种适用于各种用途的英语散文的论说文文体。这种文体在词汇和句法上遵循国际的共同标准。在词汇方面,这种共同文体也包括国际科学词汇 (ISV =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vocabulary)。在句法上,这种共同文体更严格地遵守主语—动词—宾语这个现代英语的正常词序,也就



是说,更加接近汉语的词序。另一方面,通过助动词、情态动词、短语动词、动词短语以及分词、动名词和不定式等结构的各种功能,当代英语共同文体建立起一套复杂、细致的动词体系,用来表达动词的体、时态、语态和语气的各种微妙的区别。英语因而变得既简练又复杂,成为优美、有力的交际工具。学会并能熟练运用这种英语共同文体将大大有助于我们迎接 21 世纪对我们提出的挑战。